



國立政治大學

# 法學院課程手冊

**COLLEGE OF LAW  
CURRICULUM GU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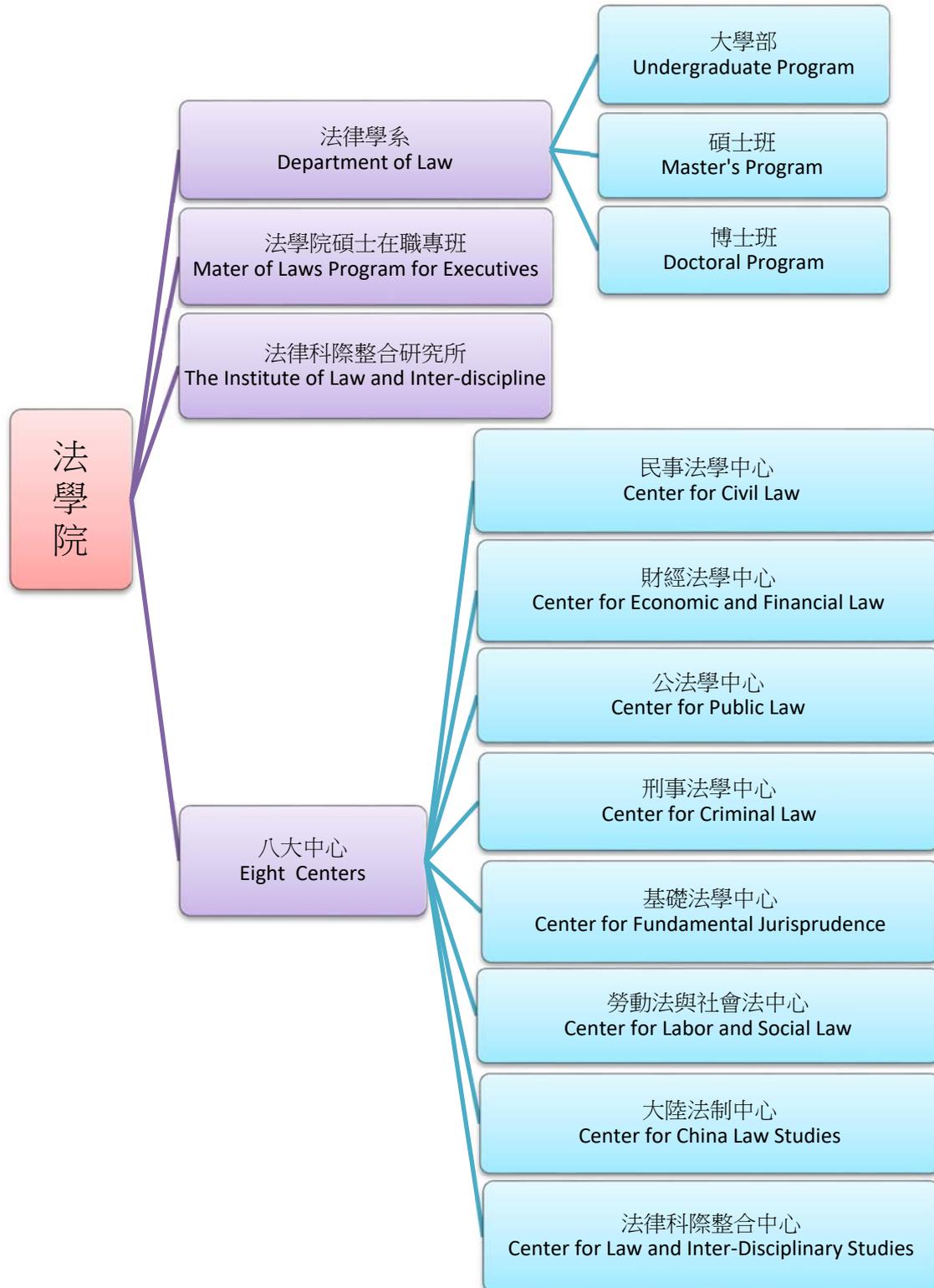
# Contents

◆ 法學院 簡介 .....	1
1. 法律學系 學士班 課程簡介 .....	7
2. 法律學系 碩、博士班 課程簡介 .....	75
3.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課程簡介 .....	145
4.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簡介 .....	191
◆ 法學院 專業師資 .....	219

※本課程手冊為參考資料，實際授課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主。



# 法學院 簡介



## 壹、法學院

政大法學院肇始於 1930 年南京的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其後因戰爭而播遷重慶，戰後重返南京，又輾轉杭州、廣州、成都。直到 1961 年始在台北木柵復系。如此苦難，如此浴火重生，讓我們更為務實，更知珍惜。

設系之初聘請當時最權威的法學家任教，並由胡長清、梅仲協及阮毅成教授等出任系主任。在台復系時，由大陸時期的阮毅成教授及張彝鼎教授出任系主任。梅仲協教授、林紀東教授也到校授課。大陸時期的學長李元簇教授以及姚瑞光教授、陳煥生教授、楊與齡教授及張特生教授，亦先後回系擔任專、兼任教席。1970 年起，在台第一屆畢業學長黃越欽教授與劉鐵錚教授先後返系任教，政大法學院的香火，就此一路相傳。

浴火重生與良師指引，型塑了政大法律。如今，政大法學院共有 46 位專任教師，3 位講座教授，39 位兼任教授及講師，人數冠於全國。46 位專任教授中，21 位留德法學博士，13 位留美法學博士，6 位留日法學博士，另有英、法以及台灣的法學博士各二位。高度國際化的教授群乃本院師資之特色，教師的研究能量也冠於全校。如今，政大法律，不只在校內，也當是全國法律院系中，深受肯定的領先院系。院友的傑出成就，更為社會所共認。在媒體的法學院評比中，政大法律也多年位居首位。

專業、科際整合、多元發展與國際化是政大法學院的特色所在。在專業方面，我們設政立了民法、刑法、公法、財經法、勞社法與基礎法中心。法學、財經法及法制三個相對必修學程以及九個選修學程的設立，無不以專業人才的培育為目的。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及中心的設立，則是科際整合最為重要且具體的實踐。本院畢業學長不只在傳統司法貢獻所學，更在公、私以及第三部門發光發熱，則是多元發展的最佳寫照。面對新時代的挑戰，政大法律不再以地方及國家的法學院設限，而以國際的法學院自我期許。隨著兩岸交流的發展以及大陸法制研究中心的設立，大陸法制的研究與教學已是本院的一大特色。聘請國際師資也是國際化的重點所在。

經由此等目標設定以及代代相傳的持續耕耘，政大法律將不只是台灣，也將是大中華地區，甚至是亞洲、全世界最為領先的法學院。

## 貳、法律學系

民國 16 年 5 月，國立政治大學的前身—中央黨務學校初創。當時只是在政治系裡設法律組，民國 20 年秋才獨立成為法律系，民國 30 年秋，法律系與政治系合併為法政系。民國 43 年政大在木柵現址復校，嗣後為繼續培育專業之法學人才。乃再民國 50 年俸教育部核准增設法律學系。法律系學生修業年限依規定為四年（民國 59 年至 60 年曾一度改為五年），原並未分組上課，後分成財經法組、法學組與法制組三組授課，從 96 學年度改實施一大大二不分組學制，同學到大二時，須於院相對必修學程中之財經法學程、法學學程及法制學程選擇其一，

修畢該學程中之應修學分數。

法律研究所則於民國 57 年成立，初設碩士班，博士班則於民國 68 年創辦。有鑑於德、日、美等國之法學教育與學術活動均呈現高度專業分工之趨勢，於 84 學年度成立公法學、民法學、刑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學及基礎法學等六個研究中心，並確立以一系多所、多研究中心之發展方向，配合法律學系碩士班茲分六組招考。

## 參、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為順應終身學習之世界潮流，提供法界人士帶職深造機會，並開拓法律與不同背景專業人士之異業結合，法學院於 2003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置「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於 92 學年度開始招生，招收法律系、非法律系畢業在職人士攻讀法學碩士學位，名額為 30 名。93 年 3 月 12 日本班奉教育部核准增設乙組，招收非法律系畢業在職人士進修，名額為 30 名，教育部並指示本班第一屆溯及更改名更為「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班」。94 學年度起，本班甲組招收法律系畢業在職人士，乙組招收非法律系畢業在職人士。本班自 99 學年度開始合併甲乙兩組，採行招生不分組、應考資格不限科系的方式以達培育完整法學素養之教育目標。目前在學學生有二百多人，學生的職業包括法官、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政府官員、民營事業人員等各界的菁英。在人才培育過程，除了繼續維持堅強的法律基礎科目教學外，也規劃演講課程、與外國相關學程建立合作關係，使學生能接觸科際整合的法律實務面向。

## 肆、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是政大法律的一大特色。有感於法律與其他學科的緊密關連，政大法學院於 1999 年成立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生的碩乙班，著重於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此為各國立大學之首創。於 2004 年，改制為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培養跨領域人才，結合原有專業與法學，為本所宗旨所在。跨領域整合課程為本所特色所在，其分為人文與社會科學、商管及科技等三大區塊。使學生能熟稔法律規範與法學理論，希望培養台灣法律科際整合人才，使法治觀念能積極深入社會各個層面，並拓展台灣法學的觸角與視野。

## 伍、八大中心

### （一）民事法學中心

民事法學中心係以民法、民事訴訟法、工程法、民事法學方法論、家事事件法、法律倫理、醫療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仲裁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制為研究對象。未來將持續配合社會發展，結合理論與實務，使國內民事法學研究更能達到專業化、本土化及國際化之目標。

### （二）財經法學中心

財經法學中心為各大學就財經法領域中最早成立者，以研討財經法學理及財經法學教學精進事項、受委託執行財經法學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建立財經法學學術資料檔案及出版財經法學學術研究成果為主要任務。本中心成員專長領域分布廣泛，主要含括公司法、證券法、

智慧財產權法、國際經貿法、經濟法與公平交易法、工程法、金融法、保險法及信託法等。

### (三) 公法學中心

公法學中心以憲法學及行政法學的研究與發展為設立宗旨，主要任務包含研究公法學學理、研討並改進公法學教學、執行公法學委託研究計畫、建立公法學資料檔案，以及出版公法學研究成果。此外，本中心經常與國內外學界及實務界進行交流活動，一方面由實務獲得支持理論之基礎，另一方面則提出學理見解供實務界參考，以實現理論與實務整合之願景。本中心並長期與公益團體合作開設課程，鼓勵師生運用法律專業，服務社會關懷人群。

### (四) 刑事法學中心

刑事法學中心負責刑事法領域教學、研究的規劃和推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提供校內外專業諮詢。本中心研究主軸，除傳統刑事法領域（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法）的理論與實務外，也同時擴展研究領域至刑事政策、犯罪學、刑事執行及實證研究等整合型學門。本中心在歷次的刑事領域修法過程中，除提供專業意見，也對刑事制裁與處遇措施執行的實效提出具體評估及建議。

### (五) 基礎法學中心

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有七位教授。

研究重點：法律思想史、法制史史學、法理學及法社會學等為主。

法律思想史與法制史史學著重中西法律思想比較研究、德國法制史、清代法制史及中西法律思想比較等為核心；法理學著重法律圖像學、女性主義法學、性別法理學、資訊法理學、國家學等及現代主權國家的形成及以批判為中心之後現代法理學等。法社會學著重法實證研究、法律與文化研究，並著重法律與社會文化脈絡、法律規範及法律相關事實現象之間的關係與互動。

### (六)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主要的研究領域如下：(一) 勞動法：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二) 社會法：以社會預護、社會補償、社會促進及社會救助法為主要研究領域。其中，社會預護包括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軍公教退休撫卹法等法規；社會補償主要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社會促進則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年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此外也關注普及式的福利服務制度，如長期照顧服務法。

### (七) 大陸法制中心

大陸法制中心以研究中國大陸法律制度發展變遷與促進兩岸法學交流為宗旨，建置有中國大陸法制的重點圖書、期刊以及電子法學資料庫，並且開設大陸法制的相關課程。為構築高水準的法學交流平台，本中心積極與大陸法學界聯繫，年度例行性地舉辦「亞太法律菁英營」、「法學夏日學院」、「兩岸法律研究生交流活動」、「理律學者論壇」等大型學術活動，藉以實踐本中心在兩岸法學交流上的理念，期能成為台灣法學界投入中國法研究的領航者。

### (八) 法律科際整合中心

法律科際整合中心發展之目標為人文與社會科學、商管以及科技等三大區塊，著重於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並使學子能熟稔法律規範與法學理論，以培養台灣法律科際

整合人才，使法治觀念能積極深入社會各個層面，並拓展台灣法學的觸角與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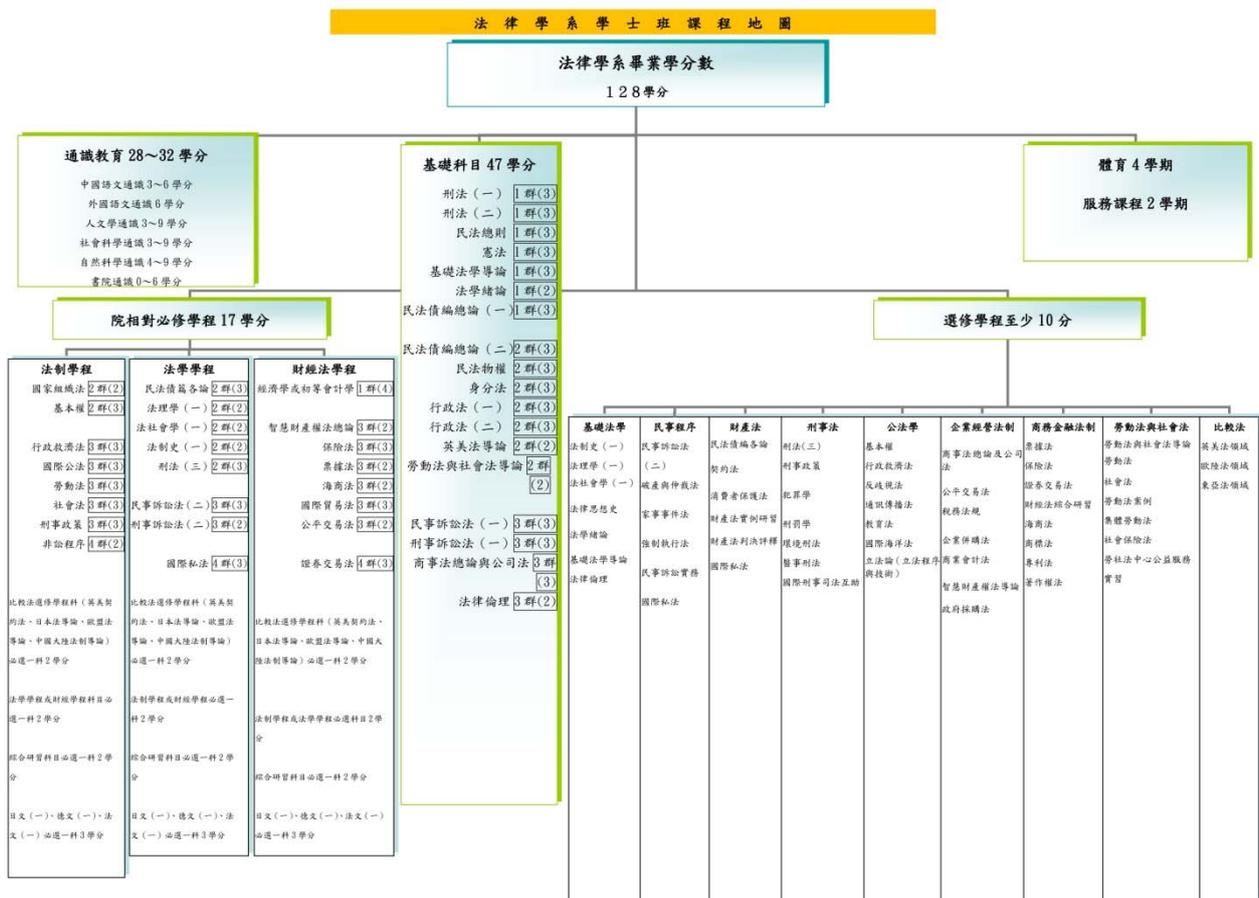


# 法律學系 學士班 課程簡介

## 壹、教育目標

政大法律系不僅希望培養具有理論及實務專業素養的司法人才，同時也希望培養在國家公務體系、法學學術研究體系、企業界乃至非營利組織等領域能發揮法律專業知識與法學智慧的法律人。尤其，在全球化趨勢下，法律人除了法律知識的汲取外，更要具備專業外語能力，以便跟國際接軌並能體察外國制度及文化優勢。我們衷心期盼法律人除了具有正義與公道的情操外，還要有能力在法律專業倫理規範中踐行法學知識於社會，並落實保障人權的理念。

## 貳、課程地圖



## 參、畢業門檻檢定

<b>畢業學分：</b>	128 學分
--------------	--------

通識課程：	28-32 學分
服務學習課程：	2 學期(0 學分)
群修科目：	64 學分
選修科目	系內加系外選修課程最少 32 學分
資格檢定：	各項檢定依學校規定辦理

#### 肆、課程規劃

大一上學期					大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601120001	刑法(一)	二 234	3	4.5-6 小時	601091001	憲法	一 D56	3	4.5-6 小時
601092001	民法總則	二 D56	3	4.5-6 小時	601121001	刑法(二)	二 234	3	4.5-6 小時
601124001	法學緒論	四 34	2	4.5-6 小時	601126001	民法債編總論 (一)	二 D56	3	4.5-6 小時
					601125001	基礎法學導論	四 234	3	4.5-6 小時

註：實際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主  
僅表列群修課程

大二上學期					大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601128001	民法債編總論 (二)	一 D56	3	4.5-6 小時	601136001	行政法(一)	二 D56	3	4.5-6 小時
601131001	行政法(一)	二 D56	3	4.5-6 小時	601102001	民法物權	三 D56	3	4.5-6 小時
601009001	民法物權	四 234	3	4.5-6 小時	601118001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導論	四 78	2	4.5-6 小時
601118001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導論	四 78	2	4.5-6 小時	601132001	刑法(三)	三 234	3	4.5-6 小時
601025001	英美法導論	五 34	2	4.5-6 小時	601134001	法社會學(一)	四 56	2	4.5-6 小時
601129001	基本權	二 234	3	4.5-6 小時	601130001	法制史(一)	二 78	2	4.5-6 小時
601132001	刑法(三)	四 234	3	4.5-6 小時	601133001	法理學(一)	一 78	2	4.5-6 小時
601134001	法社會學(一)	三 56	2	4.5-6 小時	601135001	國家組織法	二 34	2	4.5-6 小時
601130001	法制史(一)	三 78	2	4.5-6 小時	601103001	民法債編各論	四 234	3	4.5-6 小時
601133001	法理學(一)	四 56	2	4.5-6 小時	601138001	歐盟法導論	五 34	2	4.5-6 小時

註：實際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主  
僅表列群修課程

大三上學期					大三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601144001	刑事訴訟法(一)	一 D56	3	4.5-6 小時	601147001	刑事訴訟法(二)	一 56	2	4.5-6 小時
601140001	民事訴訟法(一)	二 234	3	4.5-6 小時	601145001	民事訴訟法(二)	二 234	3	4.5-6 小時
601630001	法律倫理	四 56	2	4.5-6 小時	601630001	法律倫理	四 34	2	4.5-6 小時
601104001	商事法總論與公 司法	五 234	3	4.5-6 小時	601109001	海商法	二 56 或 D5	2	4.5-6 小時
601105001	票據法	二 78 或 四 34	2	4.5-6 小時	601110001	保險法	五 234	3	4.5-6 小時
601122001	智慧財產權法總 論	三 34	2	4.5-6 小時	601037001	國際貿易法	三 234	3	4.5-6 小時
601083001	勞動法	三 D56	3	4.5-6 小時	601047001	公平交易法	一 8E	2	4.5-6 小時
601017001	國際公法	四 234	3	4.5-6 小時	601017001	國際公法	二 D56	3	4.5-6 小時
601141001	中國大陸法制導 論	二 56	2	4.5-6 小時	601056001	社會法	三 234	3	4.5-6 小時
					601142001	刑事政策	三 D56	3	4.5-6 小時
					601042001	行政救濟法	四 D56	3	4.5-6 小時

註：實際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主  
僅表列群修課程

大四上學期					大四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定)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601048001	證券交易法	二 34	2	4.5-6 小時					
601151001	非訟程序	二 56	2	4.5-6 小時					
601020001	國際私法	二 D56	3	4.5-6 小時					
601117001	英美契約法	五 56	2	4.5-6 小時					

註：實際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主  
僅表列群修課程

## 伍、課程總覽

601017001	國際公法 (群)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國際公法內容廣博，傳統國際法以國家主權為核心，以平時國際法與戰時國際法二大體系規範國際法主體間關係，而近來隨著經濟的發展與國際局勢的變化，除了傳統議題外國際經濟、環保、人權，與武力使用等問題重要性也不容忽視。 有鑒於此，本課程將提供同學一個認識國際規範的機會，經由一學年的課程講授，了解國際公法的基本原則與重要內容。			
[上課內容]	第一部份：國際法的基本觀念 國際法的概念與性質、國際法的淵源、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條約 第二部份：國際法的主體 國家與主權、承認、繼承、國籍、個人與人權 第三部份：領域與管轄 國家的領土、海洋法、管轄、管轄豁免 第四部份：國際參與與國家的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概論、聯合國、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第五部份：爭端解決 國家責任、國際法院 第六部份：其它重要問題 武裝衝突、環境保護、經濟發展			
[備註]				
601020001	國際私法 (群)	3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以講解學說與討論實例並重，使學生對涉外民事事件法律適用有基本瞭解。			
[上課內容]	一、教育準備 二、緒論—國際私法之意義與性質、國際私法之名稱與範圍 三、緒論—國際私法之存在條件、國際私法之發展與沿革 四、緒論—國際私法之相關領域、國際私法法源、準國際私法、區際法律 法律衝突 五、國際私法正義、國際私法之立法體例及立法類型、 六、管轄法 七、連結因素 八、定性 九、先決問題 十、先決問題、初始（首要問題）、反致 十一、反致、 十二、複數法域 十三、規避法律 十四、外國法之適用 十五、公安條款			

十六、調整、涉外民事事件案例處理

[備註]

601025001 ~ 601025011	英美法導論 (群)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乙、法律二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介紹英美法的基本概念、主要法律領域與思考方式,同時讓修課同學熟悉法律英文,為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法學英文)作準備。			
[上課內容]	課程進行方式: 1. 本課程兼採老師講授(50%)、課堂討論(20%)及小組活動(30%)方式進行。請同學務必依據指定進度,逐週預習相關資料。***如無法確實預習者,請勿修習此課程! 2. 出缺席:同學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請於課前以電子郵件告知。 3. 旁聽及錄音規則:本課程不開放旁聽。同學上課有錄音需求者,應事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上課教材: 1. 王澤鑑主編,英美法導論,2010年7月。 2. 張冠群編著,基礎法學英文,二版,2014年10月。 3. Nadia E. Nedzel, Legal Reasoning, Research, and Writing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3rd ed. 2012).			
[備註]				

601048001	證券交易法 (群)	2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透過本學期課堂之講授,使修習者對證券交易法之重要概念及相關規定能有基本而完整之掌握。			
[上課內容]	第一章 導論(例題一) 第二章 有價證券的募集與發行 第三章 有價證券的買賣 第四章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主要股東)的規範 第五章 證券商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六章 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第七章 信用交易與證券金融事業(例題三四) 第八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九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第十章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十一章 民事責任 第十二章 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如§66; §§171~180-1)			
[備註]				

601056001	社會法(群)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社會法係構成社會安全制度之相關法律總稱。社會安全制度在國際社會已歷經百年以上的考驗與運作,同時也成為國際組織、國際公約所追求的目標。在國內,社會安全亦為憲法所明文規定的國家政策,並為政府歷次政策宣示所強調。自1950年台灣實施勞工保險已降,台灣陸續實施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農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而自2008年復			

有國民年金法與勞動年金之相關修法與實施。由此可見台灣法律制度，已經進入後民法與社會法時期。

本課程將以社會安全體系為主要論述架構，並分為總論及各論，期能透過一系列課程之進行、討論，使學生對社會法之運作有一架構性之瞭解。

[上課內容] 課程內容先從整個社會問題與政策在國際上及台灣發展之脈絡談起，再就社會安全制度之憲法基礎及體系加以釐清，接著分別就社會安全體系中的社會保險、社會補償、社會促進(福利服務與津貼)、社會救助等各論加以探討，並輔以大法官重要釋字。其中在社會保險制度中再針對健康保險、年金保險、職災保險以及失業保險之制度問題有更深入之介紹，尤其就老年安全保障細部內涵有更進一步之論述，最後特別針對救濟制度問題加以評析。

[備註]

601083001 勞動法(群)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3小時  
~ 乙、法律三丙

601083011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提昇學生對於勞動法學習興趣，及給予勞動法之基礎知識為目標。

[上課內容] 壹、緒論  
勞動法之起源、勞動法之功能、勞動法之規範任務、勞動法體系分類、勞動法法源  
貳、個別勞動法—以勞動基準法為中心  
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勞動契約之成立與種類、工資與平均工資、基本工資、工作時間、女工與童工之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調職問題、離職後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  
參、集體勞動法  
集體勞關係基本權、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肆、勞動訴訟相關問題

[備註]

601086001 公法綜合研習(群)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3小時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課程目標]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能夠具備有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將憲法及行政法總論所學到之基礎知識與理論，正確地應用於實例之上，並且培養學生實例解析之邏輯性與體系性。

[上課內容] 案例內容將環繞於憲法實體法、憲法訴訟法、行政法總論實體法以及行政爭訟法相關議題之結合。具體範圍將視個案所涉及之爭點而定，不再依循行政法總論之體系順序作為授課內容之編排。

[備註]

601087001 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群)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3小時  
~ 乙、法律三丙

601087021

[課程目標] 透過本課程之學習，使修習學了解現行公司法之重要規範及實務運作之問

	題。			
[上課內容]	1. 總則 2. 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 4. 關係企業			
[備註]				

601092001 ～ 601092021	民法總則(群)	3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乙、法律一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建立民法基本概念，並熟悉權利主體、客體及權利變動的基本原則。			
[上課內容]	一、民法基本概念 二、請求權基礎思考與方法 三、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四、權利主體 五、權利客體--物 六、權利變動 七、代理 八、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 九、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備註]				

601099001 ～ 601099011	民法物權(群)	3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乙、法律二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掌握民法物權編的基本規範及內容。			
[上課內容]	1. 所有權、分別共有、共同共有相關問題 2. 用益物權 3. 抵押權			
[備註]				

601105001 ～ 601099011	票據法(群)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協助學生對我國票據法之學說及實務有一完整之認識，並啟發獨立思考的能力，使學生能練習將抽象之法律規定，適用於具體實務之中。			
[上課內容]	1. 瞭解票據於現代商業社會交易之運用情形。 2. 分辨並解釋各種不同票據的類型，同時掌握票據行為人所涉及之責任。 3. 運用票據法法律規範於實際案例之中。			
[備註]				

601118001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群)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乙、法律二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提供勞動法基本認識。本課程將特別著重在勞動法與社會法的基本概念與內容上，以作為同學日後選修勞動法及社會法之基礎。			

對於不擬繼續修習勞動法或社會法的同學而言，本課程更是讓同學接觸勞動法與社會法的重要機會。

[上課內容] 介紹勞動法的歷史、演進、基本原則、體系分類及重要法規之具體內容。以社會法發展經社背景、社會法基本概念、範疇與體系、社會法的憲法基礎與大法官解釋，社會法在台灣的發展以及各法規的簡要介紹作為主要授課內容。

本課程擬分次探討之內容如下所示：

1. 社會法與經濟社會變遷
2. 社會法的概念、範疇與體系
3. 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之歷史發展
4. 社會法的憲法基礎與大法官解釋
5. 勞工保險
6. 健康保險
7. 其他，如犯保、社會救助等

[備註]

601120001 刑法（一）（群） 3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3小時  
～ 乙、法律一丙

601120021

[課程目標] 應付紙筆上的考試，對於法律系絕大多數的同學而言，不是一件難事，傳統的法律系授課，也多半是教師在講台上傳授知識，講台下的學生握筆疾書，記下老師講的每一句話。雖然老師期待著，學生在經過課堂講授後，能夠和老師一樣，在知識的大海裡遨遊，可惜實情是，絕大多數的學生只停留在知識的記憶和理解，並無法像老師一樣，在知識學海裡如魚得水，反而多半是被沈重且艱澀的知識給淹沒。傳統授課方式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學生比較缺乏抽象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提問和討論能力較差。因此在本門課程的設計理念上，希望從傳統老師的角度期待學生如何學習，轉變成如何看見學生學習的樣子。老師透過課程的安排設計，積極引導同學在刑法學習上成為一位專家式的學習者，積極自主地學習。

期望學生自課堂帶走的主要成果

1. 成為一位刑法學習上的專家式學習者，能夠自主積極學習，具有獨立思辯、批判能力的學習者。
2. 啟發積極參與問題討論的風氣，透過討論培養學習的自信，並在其中培養口語表達能力。
3. 理解並累積足夠的知識，以充實未來參與就業考試的能力。

[上課內容] 緒論 什麼是刑法？

第一章 刑事責任基本原則

第二章 刑法的適用範圍

第三章 刑法的解釋

第四章 犯罪的類型

第五章 行為論

第六章 不法構成要件合致性：因果關係、客觀歸責

不法構成要件合致性：主觀構成要件

第七章 違法性

第八章 有責性

第九章 原因自由行為

[備註]

601122001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群)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1. 介紹智慧財產權之基本體系與基礎智慧財產權法律 2. 介紹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制度。 3. 協助同學了解智慧財產權對企業及國家的重要性 4. 協助同學掌握智慧財產權的發展趨勢與重要問題 5. 協助同學透過個案討論，對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及運用有更深入的认识			
[上課內容]	<p>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當下企業最重要的企業資產，也是國家與企業競爭力的核心，並在經濟發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隨著近年來科技的日新月異與無形資產在市場上的商品化種類增加，各國政府、甚至包括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也都對智慧財產權賦予特殊的意義與重要性，尤有甚者，乃是各國立法機構持續地就智慧財產權體系進行修法，而各國的司法機關也針對智財爭議做出許多重要的判決，不但反應科技發展日趨複雜與立法追趕實務的努力，也翻轉過往的司法見解。</p> <p>雖然智慧財產權法過去在台灣長期不受重視，但是隨著企業面臨智財挑戰的日趨嚴峻，對智財專業人才的需求也逐漸增長，再加上律師考試將智財列入選考科目，使得智財的重要性逐漸受到傳統法律界的重視，但是相對國際發展而言，我國在智財法學教育與智財實務方面仍與國際現況有一定的差距。</p> <p>也因此本課程在開始之初，將會就智慧財產權相關發展趨勢與企業經營的關係加以探討，並將配合智財實務與市場趨勢，介紹基礎的智慧財產權法（包括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與營業秘密法）的基礎，也將介紹我國智財案件救濟制度與法律（如智財案件審理法），以及智財與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基礎法律（科學技術基本法），也會對智慧財產權的國際佈局運用策略以及相關的商品化模式加以介紹。</p> <p>為使同學能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與應用有更充分的認識與了解，本課程除了傳統的講授之外，也將透過個案教學之方式，採用國內與國外案例，由同學研讀案例後以案例討論的方式進行，以使修課同學能跳脫傳統法律之背誦模式，而能將所學習的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做更有效的運用，亦可有助於同學脫離目前已經逐漸明顯的流浪律師問題。</p>			
[備註]				

601124001~ 601124021	法學緒論(群)	2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乙、法律一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p>說明：※【注意】：本課程限法律系學生、雙主修或輔系法律系之學生選修。非以上列舉之同學，不得選修。</p> <p>本課程希望讓法律系新生在學習「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等特定成文法科目時，同時對「法律學」有整體性的初步認識。課程將探討「法律是什麼」、「法律的社會功能」、「法律的運作」、「法律人的角色、任務與生涯規劃」。</p> <p>本課程希望讓同學看到法律作為社會規範的各種面向及法律如何產生等議題。過去台灣社會法學教育將法律的功能著重在法律的「事後」功能：制</p>			

裁與賠償功能。但本課程希望同學瞭解法律同時具有「事前」的預防與定分止爭的功能。

法律除了在院訴訟之外，還可以在其他諸多場合發揮相當大的效益。課程目標：

1. 有能力查閱、閱讀、檢索以及分析法院判決
2. 有能力查詢法學文獻資料與使用資料庫，蒐集立法資料與查閱立法最新進度。
3. 有能力思考法律與文化的關係（歷史角度出發）
4. 有能力從整理面向看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運作、法律在行政、立法與司法的運作模式
5. 有能力瞭解、觀察法律的變遷與創造法律
6. 能夠思維法律與台灣社會的關連性

[上課內容] 本課程配合上課目標分為下面幾個單元：每個單元預計上 2-3 次

1. 閱讀與製作法律文件瞭解法律在法院或其他場域運作的機制。對於判決、立法嘗試加以分析與批判
2. 瞭解中西與兩岸法律之發展（法的歷史觀察，以百年來發展為中心）
3. 法的訂定與修改（法的產生與變遷）
4. 台灣法律與審判對於生活的影響（法社會學觀察法的理論與哲學思考）
5. 台灣當前法律的特色：立法與審判關於
6. 台灣法律未來發展：法律人的職業與生涯規劃

[備註]

601128001~ 民法債編總論（二）（群） 3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3 小時  
601128021 乙、法律二丙

[課程目標] 本學期之教學目標，主要在於使同學了解法定債之關係的基本內容，包括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

[上課內容] 法定之債概說  
第一章 無因管理  
第二章 不當得利  
第三章 侵權行為  
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其他侵權行為  
貳、損害賠償之問題  
概說、損害賠償之方法、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侵害他人之物之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侵權行為法與其他之補償制度

[備註]

601129001 基本權(群) 3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3 小時  
乙、法律二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憲法的進階課程，將以同學已經學得為憲法知識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基本權的概念與深入相關議題。

[上課內容] 有興趣修課的同學，請務必第一次上課時出席，以了解上課的確實情況。如果第一堂課未能出席，除非提出確切的正當請假理由，並自行理解課程進行方式，否則希望同學直接退選本課。  
本堂課將以中華民國憲法所列之基本權利內容為基礎，進行主題式之教學。

[備註]

601130001	法制史（一）（群）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希望給予上課學生下列能力： 一、清朝法律的發展 二、認識清朝法律體制與當代法律體制的差異與相類似之處 三、研究清朝整體法治的面貌與意義：包括《大清律例》及各部會《則例》內容 四、如何從法律史找到當代法律的參考意義 本課程將跟同學一起認識清朝法治的整體面貌 本課程也期待透過認識清朝法制反思當代臺灣法治的發展與侷限			
[上課內容]	一、認識目前清朝法律的研究及為何要研究清朝法律 二、認識清朝法律的結構（以大清律例及各部會則例為主） 三、認識清朝重要審判資料：刑科題本與刑案匯覽即使料的運用 四、瞭解清朝法律的運用者（參與審判者：地方州縣官-府-按察使-刑部-大理寺，書役與幕友及人民） 五、認識清朝時期的契約並與當代契約進行比較 六、當代法律與清朝法律的差異			
[備註]				

601131001~ 601131011	行政法（一）（群）	3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屬於核心之公法學專業課程，其教學目標在於使初習行政法者得以對行政法實定規定以及行政法裡有整體性之認識，並培養其掌握行政法問題解決之思考論證能力，奠定後續行政法各論進階學習之基礎。			
[上課內容]	第一篇 憲法國家之公行政與行政法 第二篇 行政組織法 第三篇 行政作用法 第四篇 正當之行政程序 第五篇 行政罰法 第六篇 行政執行法 第七篇 行政爭訟 第八篇 國家責任			
[備註]				

601132001~ 601132011	刑法（三）（群）	3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法律系一年級刑法（一）與刑法（二）的銜接課程，主要授課範圍是刑法分則，規定各種不同犯罪的成立要件。透過本課程，讓學習過一年法律課程的學生（修習完刑法一、二），能夠在原本奠基、已經逐漸成形的刑法課程專家學習者上，將所學抽象知識應用在比較具體的細部分則犯罪類型。 應付紙筆上的考試，對於法律系絕大多數的同學而言，不是一件難事，傳統的法律系授課，也多半是教師在講台上傳授知識，講台下的學生握筆疾			

書，記下老師講的每一句話。雖然老師期待著，學生在經過課堂講授後，能夠和老師一樣，在知識的大海裡遨遊，可惜實情是，絕大多數的學生只停留在淺層學習的知識記憶和理解，而且多半的時候硬是擠出斷簡殘篇的片段知識，並無法像老師一樣，在知識學海裡如魚得水，反而多半是被沉重且艱澀的知識給淹沒。傳統授課方式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學生比較缺乏抽象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提問和討論能力較差。因此在本門課程的設計理念上，希望從傳統老師的角度期待學生如何學習，轉變成如何看見學生學習的樣子。老師透過課程的安排設計，積極引導同學在刑法學習上成為一位專家式的學習者，積極自主地學習。

期望學生自課堂帶走的主要成果：

1. 成為一位刑法學習上的專家式學習者，能夠自主積極學習，具有獨立思辯、批判能力的學習者。
2. 啟發積極參與問題討論的風氣，透過討論培養學習的自信，並在其中培養口語表達能力。
3. 理解並累積足夠的知識，以充實未來參與就業考試的能力。

[上課內容]

1. 課程概述、分組
2. 複習競合理論
3. 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之關係
4. 殺人、傷害罪章
5. 墮胎、遺棄罪章
6. 妨害自由罪章
7. 妨害性自主罪章
8. 妨害秘密罪章、財產犯罪概述
9. 竊盜罪章
10. 搶奪、強盜與海盜
11. 詐欺罪
12. 背信與侵占罪
13. 恐嚇取財與擄人勒贖罪
14. 重利罪、贓物罪、毀損罪章

[備註]

601133001 法理學（一）（群）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定為法理學導論。授課教師將簡介法理學學科的形成、比較法理學、法律哲學、法哲學、法理論的用語差異、討論法理學的研究目標、對象、方法、議題等等。

[上課內容]

第一章：

將從知識社會學的觀點，討論法理學、法律哲學、法哲學、法理論彼此之間的系譜差異。

第二章至第四章：

將以「文化」、「主權」、「正義」三條軸線，並分別對應法律哲學傳統研究的三大領域亦即法認識論、法概念論、法價值論，勾勒出對於法律哲學的研究論述布局。此一論述布局的主要目標是，一方面，藉以掌握，迄今以來的法律哲學討論，它們究竟是在何種問題化的脈絡裡，逐一成形、轉變、乃至消逝；另一方面，則進一步透過跨科際、跨世代的思維，反思當代法律秩序面臨的新興議題。

第五章：

將從「憲政國家權力建築學」的角度，具體闡明法理學研究的批判反思向度與實用價值。

[備註]

601137001~ 601137011	法律倫理(群)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什麼是「法律專業倫理」呢？事實上，若是要談「法律專業倫理」，必須先從「什麼是法律專業」談起，所以這門課可能觸及所有法律系同學都應該自問的幾個基本問題：什麼是法律人？法律人的角色與任務為何？為什麼我要當法律人？我想當什麼樣的法律人？ 「法律倫理」是一門關乎「人」更多於「法律條文」的重要主題。但是，談「法律倫理」的目的並不是在談個人的品格與道德，而是在談法律專業應該有的專業角色與工作職責。個人的道德主要牽涉個人事務，但專業倫理牽涉的不僅是個人，而是專業，是群體事務或制度性的事務，不是個人事務。一個在個人道德上善良正直的人，未必在專業職守上有辦法成為符合專業倫理的法律人。因為法律倫理要討論的是「法律人在法律專業，或甚至在國家整體制度」中的角色，而不是個人身為「一般公民」或一般的「好人」的角色。 除了教師講授，本課程將提出大量實例並與同學做專題討論。易言之，本課程並不是在談抽象的理論、原則或生硬的法條，而是希望協助同學們自己去深入思考與腦力激盪，因為只有自己思考過的東西才是你自己的，而不是老師單向灌輸給你的。			
[上課內容]	1. 「專業倫理與規範」概說 2. 「專業組織」及「專業關係」 3. 專業倫理與規範共同議題(一)：保密義務(confidentiality)及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4. 專業倫理與規範共同議題(二)：誠實正直性(integrity)&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5. 專業倫理與規範共同議題(三)：商業化(commercialization)及廣告問題 6. 專業倫理與規範共同議題(四)：專業責任(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與紀律(discipline)			
[備註]				

601140001~ 601140011	民事訴訟法(一)(群)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乃培養學生解釋、適用民事訴訟程序規定之能力，使其充分掌握民事訴訟重要學說與實務見解，嫻熟個別程序之運作及其彼此之間之關聯性，並增加其解決民事訴訟實例問題之能力。			
[上課內容]	壹、概說 民事訴訟之概念、民事訴訟之要素及其概念性之連結、民事訴訟之目的、民事紛爭解決程序之方式、民事訴訟程序之審級構造與功能 貳、民事訴訟之程序基本原則 處分權主義（處分原則）、辯論主義（提出原則）、程序集中原則與第一審			

程序充實與集中原則、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公正程序基本權之保障、言詞審理原則、直接審理原則

參、總論

法院、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與輔佐人、第三人訴訟之參加（訴訟參加、訴訟告知與法院職權通知）、訴訟行為（Prozesshandlungen）、訴訟類型與訴訟標的

肆、通常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

訴之開始、言詞辯論之準備、證據法、第一審程序之終結、上訴審程序、確定判決之效力、再審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

[備註]

601141001 中國大陸法制導論(群)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2小時  
乙、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一甲子以來的中國法制發展歷程，隨著其體制的變遷，一直是一個過渡的軌跡。先是社會主義改造，後是經濟體制改革。第一次，計畫經濟和公有製成為神聖的「彼岸」，市場經濟和私有制是「此岸」，過渡就是經過社會主義改造，由此岸到達彼岸。第二次，計畫經濟體制成了「此岸」，大家紛紛找船搭橋，要過渡到「彼岸」。兩岸過渡都是由同一個政權所主導，這樣一來一返的本身卻導致了其法律制度的架構與內涵出現不同的風貌。本課程將循著這樣的軌跡嘗試梳理並解析出其法制變遷的路徑與答案。特別是在1970年代末期中國進行經濟體制改革之後的快速變遷與發展脈絡。因此，課程內容將不僅僅侷限於技術法條上的詮釋以及具體實務運作的探討。

本課程的每一個單元內容幾乎都可以擴張為一本專著，礙於時間的限制，並做有體系性的介紹，僅以高度濃縮、提綱挈領地以鳥瞰式加以呈現，猶如國畫中一幅潑墨山水化所呈現的精神一樣，在探究長達一甲子的中國法制變遷時，試圖以寥寥幾筆潑染的點和線來勾畫出整體的結構和意境。經由這一系列的介紹（具體介紹內容詳見上課進度），得使得修課同學得能宏觀掌握中國法制的發展面貌，並能形成一個檢視的標準，而不是人云亦云的模糊認識。

本課程雖為選修課，但也許是法律系同學或是對於中國法制發展有興趣的同學在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蓋缺少對於中國法制課程的研修，猶如一張永遠拼不完整的拼圖。藉由本課程之修習將是扮演補上最後一張完整拼圖的角色，同時能有一個宏觀中國法制的理解和掌握。

中國法學文獻資料日益多元豐富，雖平鋪直述居多，但如何掌握有效且深度的資料蒐集方式，去蕪存菁，以期在日後對中國法制研究工作上得以有判斷標準，且能立即明顯掌握其法制發展脈絡，亦為研究之基本功，是以本課程亦將在課程進行中，穿插對於資料研讀和蒐集的路徑和方式，以使修課同學得能全面精確、圓熟地掌握中國法學資料文獻的搜查方法以及敏銳的判斷能力。

本課程也高度歡迎非法律系以外同學，對於中國議題有高度興趣的同學參與。

[上課內容] 1. 中國法律制度在不同階段的風貌與內涵  
2. 中國法制發展階段的劃分與變遷：改革開放前、改革開放、市場經濟、入世後

3. 中國法律位階體系的認知：憲法、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地方性法規
4. 從計畫到市場、從封閉到開放、從傳統到現代交錯一起的法制發展脈絡
5. 中國法制歷來繼受的變遷與路徑選擇
6. 法律制度的建構—本土與外來法制的互動，後發優勢是否存在
7. 市場經濟體制轉換下的法律精神變遷
8. 中國法學教育的發展與沿革

[備註]

601146001	日本法導論(群)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係針對法律系大二以上學生所開設之課程，授課對象應已具備初步的法學素養。在課程設計上擬對日本法之輪廓進行初步介紹後，透過日本判例之研讀，帶領學生進入日本法的世界。希望藉著研讀日本法上有意義之判例後，與學生一起討論同樣的案例事實若發生在台灣會有如何之判決結果，以一窺日本法之特徵並思考其與本國法之異同。課程進行中並安排演講及參訪，內容活潑豐富，希望可以引發同學對日本法的興趣。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法的基本框架</li> <li>2. 判例的介紹與讀解</li> <li>3. 比較法的研究方法</li> <li>4. 判決評釋的寫作方法與應注意事項</li> <li>5. 留日的準備及應注意事項</li> </ol>			
[備註]				

601147001	刑事訴訟法(二)(群)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是刑事訴訟法(一)之進階課程，將以個別議題方式進行課程講授，不再針對整部刑事訴訟法予以概括講授。			
[上課內容]	授課內容將以個別議題方式進行講授。授課內容之個別議題將於第一次上課時通知。			
[備註]				

601149001	日文(一)(群)	3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乙、法律一丙	3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以培養學習者獨立閱讀日文文章之基本能力為目標，故著重於基礎文法之解說與練習。雖有依教材內容適度練習基本會話的機會，但所佔比重遠低於注重會話之其他第二外語課程。如以學習會話能力為主要目標的同學，強烈建議修習他院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p> <p>本課程雖以學期區分為日文(一)及日文(二)，但課程內容具有連貫性，整體內容將利用一學年間完成基本文法之學習。由於受授課時間之限制，本課程上課進度緊湊，如自認無充分時間複習並跟上進度者，請勿選擇修習本課程。為免影響希望能紮實學習日文文法基礎同學之選課機會，請確</p>			

實檢討本課程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再作決定。

[上課內容] 依選定教科書與編印教材之內容為準。

[備註]

601150001	德文(一)(群)	3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乙、法律一丙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增進學生對於德文初步之學習及給予德文之進階知識為目標。			
[上課內容]	按照指定教材內容進行： 一、Der Strassenverkehr 二、Auf Zimmersuche 三、Auf dem Flughafen 四、Wie haben sie sich Kennengelernt? 五、Export-Import 六、Verkehrsmittel 七、Alles landet auf dem Mull			
[備註]				

601151001	非訟程序(群)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充分掌握非訟事件之基本概念、性質、法源與程序基本原則，尤其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於概念上與程序基本原則上之差異性。且將說明非訟事件之程序主體、程序標的及其相關程序之進行，尤其非訟裁定確定後將發生何等之效力，並詳盡分析個別不同非訟事件於程序運作方面之問題。期盼透過上述內容之說明，使學生對非訟事件程序能有更全面性的瞭解。			
[上課內容]	壹、導論 非訟事件法之意義與性質、非訟事件之類型與功能、非訟事件法之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之區別與關聯性、非訟程序之基本原則(兼論與民事訴訟程序與家事非訟程序基本原則之差異性)、非訟程序之聽審權保障問題、非訟事件與訴訟事件之妥當劃分 貳、總論 非訟事件之管轄、程序主體、程序標的(Verfahrensgegenstand)(兼論與訴訟標的之差異性)、非訟程序之進行、證據程序、第一審程序之終結、抗告程序與再抗告程序、確定裁定之效力 參、各論 拍賣事件、本票裁定事件、民事非訟事件、登記事件、商事非訟事件			
[備註]				

601152001	法文(一)(群)	3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乙、法律一丙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目的在法文聽說讀寫能力的基本建立，尤其是法文法學資料閱讀能力的基礎建立。			
[上課內容]	本課程將採用中文、法文課程教材，依據同學學習情況依序進行。 第一部分先學習法語發音，第二部分學習法語文法。			
[備註]				

601017001	國際公法 (群)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針對大學部學生，講授國際公法的基礎理論，以及國際法院相關案例。從國際法起源、國際法主體、國際條約法等基礎出發，輔以國際海洋法、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國際貿易法等個別領域，期能使學生具備國際法之基礎常識			
[上課內容]	概論、法源、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國際法主體、國家、領土主權、國家豁免、國家責任、國際條約法、國際法院、國際組織、國際人權法、國際環境法、國際海洋法、國際貿易法、國際法案例、綜合討論			
[備註]				

601037001	國際貿易法 (群)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在於培養學生對於國際貿易法（尤其是 WTO 相關法制）之基礎認識，並進一步做為瞭解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法制 ECFA，以及區域貿易協定如 TPP 之基礎。 在經費許可下，本課程並將結合理論與實務，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演講，以求進一步瞭解實務上國際貿易法運作之現狀。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概論</li> <li>2. WTO 基本原則一：最惠國待遇</li> <li>3. WTO 基本原則二：國民待遇</li> <li>4. WTO 一般例外條款</li> <li>5. WTO 爭端解決機制</li> <li>6. WTO 解釋方法論</li> <li>7. 發展中國家於 WTO 中之權益與發展</li> <li>8. SPS 動植物檢疫防疫協定之適用與相關問題</li> <li>9. TBT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適用與相關問題</li> <li>10. 反傾銷協定</li> <li>11. 補貼與平衡稅協定</li> <li>12. 服務貿易協定 GATS</li> <li>13. 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li> <li>14. WTO 與其他國際規範之關係</li> <li>15. 貿易與環境</li> <li>16. 貿易與人權</li> <li>17. 貿易與發展</li> <li>18. 區域貿易協定</li> </ol>			
[備註]				

601047001	公平交易法 (群)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公平交易法課程是整體法學教育之一環，因此也具有法學教育之一般目的——即幫助同學認識學習法律，培養同學具有敏銳的法律上思辨能力，產生深刻的問題意識，逐漸能掌握豐富而正確的問題解決方式，並且體察我國社會之特性，日漸養成能看到法律問題所在，根據法律解決我們社會衝突			

之能力。本課程在協助同學認識一個較新的法律領域，即有經濟基本大法之譽的公平交易法，瞭解有關維護市場經濟競爭制度之法律規範有哪些？法律對於私經濟力之濫用，諸如獨占、寡占、聯合行為、事業結合、杯葛、歧視、仿冒、引人錯誤之廣告等等「限制競爭」與「不正競爭」行為採如何之對策加以規制，以使市場經濟得到健全之發展。期望同學在修習完本課程後，能對於我國的競爭法制有一較通盤之認識。

[上課內容] 本課程原則將依下列大綱講授進行，理論及實例並重：

- 第一章、緒論
- 第二章、限制競爭
- 第三章、不公平競爭
- 第四章、公平交易委員會
- 第五章、制裁
- 第六章、除外適用

[備註]

601056001 社會法(群)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3小時

乙、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社會法是一門深受價值立場與政策取向影響的法律，也是一門結合不同法領域、跨越不同學門的新興法領域。近年來社會福利國家之建構及相關法制在我國逐漸受到重視，除有大量的立法產生外，相關的法律爭議問題亦逐漸浮現。

本課程希望能在既有的法律體系上，導引同學認識此一新興法領域，讓同學先瞭解社會福利國家的基本價值立場、涵蓋哪些領域、有哪些基本建制原則，以掌握看似技術性的法律規定。本課程依單元內容，亦將延伸至相關的憲法、行政法與民法議題。本課程希望讓同學對社會法能有基本的瞭解，也希望能培養法律系同學綜合分析運用不同法律的能力。

[上課內容] 本科目為一學期三學分課程，共分為九大議題：

- 一、福利國家的歷史演進過程、社會法之概念及社會法之體系
- 二、憲政國家秩序下的社會法（一次）
- 三、社會救助法（二次）
- 四、社會保險法 - 通則（一次）
- 五、社會保險法 - 全民健康保險（三次）
- 六、社會保險法 - 年金保險與各項老年津貼制度（三次）
- 七、社會促進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三次）
- 八、長期照護（二次）

[備註]

601084001 民事法綜合研習群)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2小時

乙、法律四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係著重在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綜合演練，企圖擺脫實體法與程序法分流學習之窠臼，而能還原學生執業時所應具備解決當事人問題之能力。

[上課內容] 一、概說  
二、侵權行為  
三、債務不履行

- 四、工程糾紛與程序法
- 五、醫療糾紛與程序法
- 六、合會糾紛與程序法
- 七、公害糾紛與程序法
- 八、車禍事件與程序法
- 九、證券業務員盜賣股票與證券業者之責任
- 十、離婚訴訟—夫妻財產與程序法
- 十一、扶養費事件與程序法
- 十二、親權事件與程序法
- 十三、繼承事件與程序法
- 十四、民事法之倫理觀
- 十五、報告及檢討
- 十六、報告及檢討
- 十七、離婚訴訟與程序法

[備註]

601085001 刑事法綜合研習(群)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刑事法的範圍，包括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及刑事執行法，本課程名稱：刑事法綜合研習，課程目標係綜合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及刑事執行法的相關實務爭議問題而研習。選擇研習的課題，強調其綜合性，重視犯罪成立之判斷與其如何追訴、處罰。

例如，甲基於誣陷乙之意思，先誣告乙犯罪，繼而作偽證乙之犯行，則甲所為誣告、偽證是否成立犯罪？二罪間是什麼關係？犯罪的個數，是一個？還是二個？如是一個，是接續犯？還是想像競合犯？如檢察官起訴甲犯誣告罪嫌，法院審理時，可否對甲犯偽證罪嫌合一審判？如法院先判決甲誣告罪刑(有罪)，檢察官可否再行起訴甲犯偽證罪嫌？如法院判決甲被訴誣告罪嫌部分無罪，檢察官可否再行起訴甲犯偽證罪嫌？

從刑事實體法來分析犯罪是否成立，再從刑事程序法來分析如何追訴、處罰。

如係一個人所為，則分析該單獨被告所為犯罪與犯罪間之關係如何？從一審到三審的法律適用問題如何？

如係二個人所為，則分析該共同被告如何追訴、處罰，訴訟程序如何進行？證據法則如何適用？

從實用的觀點出發，援引司法院釋字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決議及相關學說，綜合研習之。

[上課內容] 本課程大綱如下：

一、刑事實體法犯罪與刑事程序法的關聯問題：最高法院認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刑事程序法之運作如何？（諸如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分、既判力之擴張、告訴不可分等法律爭議問題如何解決？）

二、刑法上的共同正犯與共犯（教唆犯、幫助犯）等數人犯罪，在刑事程序法上轉換為共同被告，如何追訴處罰？身分如何轉換？證據法則如何適

用？

三、新想像競合犯之判斷與程序法上之運用

四、加重結果犯之判斷與程序法上之運用

五、集合犯之判斷與程序法上之運用

六、共同正犯之認定與共同被告在程序法上之操作

七、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的重點及其爭議所在

[備註]

601091001~ 憲法(群) 3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3小時  
601091021 乙、法律一丙

[課程目標] 憲法為法治國家的基礎，規範了人民與國家的基本關係。在世界各地的法律體系愈發「憲法化」(constitutionalized)之際，唯有對憲法充分了解，才能在此基礎上認知其他法律領域的價值與界限。

台灣歷經多年威權統治，同時也在「憲政改革」的呼聲中一步步學習「行憲」。憲法的實踐以及學術探討風氣之盛，在華人文化圈可謂首屈一指。但無論是一般民眾、政治人物，甚或是法界人士，對於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理解與尊重，仍嫌不足。

本課程期能藉由案例研習與教材解說，建立起憲政民主應有的「公民警覺」(對政府永遠保持警戒)與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美德」(civic virtue)。同時更能適切地預測與操作憲法，讓憲法成為日常生活隨時可運用的法，而不是廟堂之上的祭物。

[上課內容] 1. 每堂課會預先指定「閱讀作業」與「實例解答作業」，由修課同學事前準備。每週上課的第一小時，原則上就相關實例題由授課教師帶領討論並提問。  
2. 每週課程的第二與第三小時，則主要由授課教師講授。 -1-  
3. 憲法之內容極為豐富、龐雜，事實上不可能期待授課教師在每週三小時的一學期課程內「講授完畢」。因此修課同學必須按照進度自行閱讀準備，輔以授課教師之提示，方可能瀏覽憲法之主要內容。

[備註]

601102001~ 身分法(群) 3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3小時  
601102021 乙、法律二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希望透過體系性介紹我國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所規範的各種制度。除了著重法規及法規相互關係間的說明外並將透過實例的解說以及法院實際案件的裁判讓學生了解法條在實務中運用之情形。課程中將從法規設計、個案解說及學生個人成長經驗出發，讓同學有能力理解法規體系的设计思維與困境。

在課程中除了講解法規體系外，並透過法院實務判決以及個別案件的可能事實發現過程，分析親屬與繼承法規如何能在實際案例運用可能。課程最後將設計由同學針對個案，口頭分析實際親屬、繼承案件的可能；希望藉此讓同學實際操作親屬、繼承法的運作並瞭解親屬與繼承案件與台灣社會脈絡之關係。

上此課程的學生應該積極進入學校遠距教學網跟參與此一課堂的學生與教授討論議題。

[上課內容] 本課程上課大綱分兩部分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 (開學第1週到第11週)

主要參考陳惠馨，民法親屬編--理論與實務一書內容（預計2016年2月出版，元照出版社）（

上課的進度：

（一）、總論部分

議題包括親屬法的沿革、民法親屬編的修法與意義、民法親屬編及其他相關重要法規範、民法親屬編之研究成果

、民法親屬編與家事事件法以及國家考試的結構（選擇題與實例題說明）

（二）、民法親屬編各章

民法親屬編 通則--親屬之分類與範圍、婚姻制度與婚約、結婚：有效、無效與撤銷、婚姻之普通效力與夫妻財產制結婚、離婚制度與效果、父母子女相關規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及人工生殖子女、監護制度與輔助制度、扶養、家與親屬會議

二、民法繼承編部份（開學第12週到第16週）

（一）、導論--台灣民法繼承編之修改與繼承制度

（二）民法繼承編第1章：繼承的開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限定繼承、繼承回復請求權、遺產酌給權

（三）遺產分割--人如何在生存時規劃財產、一個人死後，財產的處理--繼承或遺贈或捐款

（四）遺囑--訂定遺囑的可能及限制--台灣僅有法定繼承人？意定繼承人的空間與社會觀念

（五）民法繼承的理論與實務（法院判決分析）與台灣社會經濟制度家事事件法對於親屬與繼承編實務運作的影響

[備註]

601103001~ 601103021	民法債編各論(群)	3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乙、法律二丙	3小時
[課程目標]	在習修完債法總論後，以債法各論深入介紹債權上之有名契約，了解各契約之立法目的及條文內涵，在貼近生活之法律問題中培養實力、解決問題。			
[上課內容]	《第一章 買賣》 壹、概說 買賣之意義、買賣之性質、買賣之標的 貳、買賣契約之成立 標的物和價金獲致合意、其他非必要之點之合意 參、買賣契約之效力 對出賣人之效力、對買受人之效力 肆、買回 定義、買回之性質、買回之作用、買回之成立、買回之效力、買回與其類似概念之比較 伍、特種買賣 試驗買賣、貨樣買賣、分期付款買賣、拍賣 《第二章 贈與》 壹、贈與之意義 貳、贈與之性質 參、贈與之成立 肆、贈與之效力			

伍、贈與之撤銷及履行之拒絕  
 陸、附負擔贈與  
 柒、定期給付贈與  
 《第三章 租賃》  
 壹、意義  
 貳、租賃之客體  
 參、租賃之性質  
 肆、租賃之效力  
 伍、租賃之變更  
 陸、租賃之消滅  
 《第四章 承攬》  
 壹、承攬之意義及性質  
 貳、承攬之成立  
 參、承攬之效力

[備註]

601109001~ 海商法(群)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2小時  
 601109011 乙、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建立同學對海商法基礎理論、法律條文及爭議問題之認識

[上課內容] 1 海商法之意義、沿革與特色  
 2 件貨運送契約、傭船運送契約  
 3 準據法條款、管轄條款、仲裁條款  
 4 運費、貨物受領、裝卸期間、延滯費  
 5 海運單據、據告稱之記載  
 6 載或證券條款之效力、認賠書  
 7 載或證券之債權效力、物權效力  
 8 適航性、貨物之照管義務  
 9 偏航、甲板載運  
 10 運送人責任期間  
 11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約定免責、法定免責  
 12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單位責任限制  
 13 貨櫃運送、連續運送  
 14 喜馬拉雅條款、船舶之強制執行  
 15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  
 16 海事優先權

[備註]

601110001~ 保險法(群)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3小時  
 601110011 乙、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使同學對於保險法理論架構能有清楚的瞭解，並建立處理基本保險案例的能力。

[上課內容] 一、保險之概念與分類  
 二、保險契約法之基本原則  
 三、保險契約之性質 (1)  
 三、保險契約之性質 (2)  
 四、保險利益

- 五、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1)
- 五、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2)
- 六、要保人之義務(1) 保險費與告知義務
- 六、要保人之義務(2) 危險增加與發生
- 七、保險人之給付義務
- 八、保險代位
- 九、複保險
- 十、財產保險各論(1)
- 十、財產保險(2)
- 十一、人壽保險
- 十二、其他人身保險

[備註]

601118001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群)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乙、法律二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提供勞動法基本認識			
[上課內容]	介紹勞動法的歷史、演進、基本原則、體系分類及重要法規之具體內容。			
[備註]				

601121001~ 601121021	刑法(二)(群)	3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乙、法律一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為法律系基礎課程，而且為未來國家考試科目，因此課程內容具有知識上的高承載度。課程授課對象主要是一年級學生，因為屬於必修課，而且修課的班相對成績將成為升大二時決定分組組別的重要依據，因此絕大多數同學有高度的修課意願。如何一方面滿足知識傳遞的要求，另一方面又引發學習興趣、甚而促使學生自主學習，為本課程基礎背景。應付紙筆上的考試，對於法律系絕大多數的同學而言，不是一件難事，傳統的法律系授課，也多半是教師在講台上傳授知識，講台下的學生握筆疾書，記下老師講的每一句話。雖然老師期待著學生在經過課堂講授後，能夠和老師一樣，在知識的大海裡遨遊，可惜實情卻是，絕大多數的學生只停留在知識的記憶和理解，並無法像老師一樣，在知識學海裡如魚得水，反而多半是被沈重且艱澀的知識給淹沒。傳統授課方式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學生比較缺乏抽象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提問和討論能力較差。因此在本門課程的設計理念上，希望從傳統老師的角度期待學生如何學習，轉變成如何看見學生學習的樣子。老師透過課程的安排設計，積極引導同學在刑法學習上成為一位專家式的學習者，積極自主地學習。</p> <p>期望學生自課堂帶走的主要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為一位刑法學習上的專家式學習者，能夠自主積極學習，具有獨立思辯、批判能力的學習者。</li> <li>2. 啟發積極參與問題討論的風氣，透過討論培養學習的自信，並在其中培養口語表達能力。</li> <li>3. 理解並累積足夠的知識，以充實未來參與就業考試的能力。</li> </ol>			
[上課內容]	<p>第 7 章 違法性 第 8 章 有責性 第 9 章 原因自由行為 第 10 章 不法與罪責以外的犯罪成立要件</p>			

- 第 11 章 犯罪之階段（預備、未遂與既遂）
- 第 12 章 錯誤理論
- 第 13 章 正犯與共犯
- 第 14 章 不作為犯
- 第 15 章 過失犯
- 第 16 章 競合理論

[備註]

601125001~ 基礎法學導論（群） 3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3 小時  
601125021 乙、法律一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由陳惠馨教授負責課

本課程在基礎法學課程設計上主要以陳惠馨教授比較專長的法制史為主，並輔以法社會學與法哲學相關研究方法。

法制史部分包括台灣法制史、中國法制史與德國法制史

法社會學部分包括法實證研究（包括英國與美國的脈絡）及法社會學理論研究（德國脈絡），

以王曉丹教授、劉宏恩教授、林佳和教授、陳昭如教授、黃丞儀研究員、郭書琴教授等研究脈絡為中心

法哲學脈絡：傳統法哲學研究，以哈特、德沃金、或美國當代法哲學家等研究為主，

台灣研究者例如陳起行教授、顏厥安教授、王鵬翔、許家馨等研究者。

分析或新的法哲學脈絡 例如法圖像學、法律考古學、法律與文學等研究脈絡，

台灣例如江玉林教授、林聰賢教授的研究。

[上課內容] 陳惠馨教授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以法制史為主，並輔以法社會學與法哲學的教學方式

課程進行中預計至少 3 次邀請學者演講（到時因為課程進度可能有所調整）

在本基礎法學的教學重心分配如下

一、在期中考前主要重點為清代法制史及近代台灣法制史（共 6 次）

陳惠馨教授上課 5 次、邀請演講 1 次

二、法社會學部分（3 次）

陳惠馨教授 2 次，邀請演講 1 次

三、法哲學與法律文化課程 3 次

陳惠馨教授 2 次，演講 1 次

四、同學口頭研究心得分享

（預計第 14 週、第 15 週及第 17 週進行）

詳細期中報告繳交時間會在課堂上及數位學習網上公告與說明

口頭報告心得分享，同學可以排除在課堂上的分享，但需要以跟授課教授約時間另外談話取代）

閱讀文獻將在數位學習網及開始上課時提供書目

[備註]

601126001~ 民法債編總論（一）（群） 3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3 小時  
601126021 乙、法律一丙

[課程目標]	本學期之教學目標，首先在於使同學了解債之關係的基本內容，其次，說明債之關係之成立，尤其契約關係；其後，說明債之標的及債務之履行及不履行；最後說明債之關係之其他相關問題。請注意：本課程較適合願意主動積極學習的同學選課。
[上課內容]	<p>S0 債編導論</p> <p>第一章 債之關係之成立 依契約成立而發生債之關係、締約上過失(重要)、代理及代理權之授與(大一時已講授，僅作複習或補充)、債之標的簡介</p> <p>第二章 債務之履行與不履行 債務履行與不履行之導論(及法律規定之體系)、債務不履行之共通問題、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受領遲延與種類之債、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定金及違約金、代位權及撤銷權、雙務契約之其他規定(同時履行抗辯權等)</p> <p>第三章 契約關係涉及第三人或多數人 尤其連帶債務 第三人利益契約與第三人負擔契約、債之關係涉及多數人，尤其連帶債務(及其他)、債權讓與以及抵銷；債務承擔</p> <p>第四章 債之關係之消滅：尤其清償 清償</p>
[備註]	

601133001	法理學(一)(群)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以一學期的時間(2學分)，介紹法理學(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of law, legal theory)這一學科的主要議題、理論與方法，並探討其與其他實證法學以及基礎法學的關係。除序論外，本課程將分為法概念論、法認識論、法倫理學、法體制論等幾個部分來說明法理學的內容。但因為時間所限，可能只能擇要說明前三部分。			
[上課內容]	本課程將以一學期的時間(2學分)，介紹法理學(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of law, legal theory)這一學科的主要議題、理論與方法，並探討其與其他實證法學以及基礎法學的關係。除序論外，本課程將分為法概念論、法認識論、法倫理學、法體制論等幾個部分來說明法理學的內容。但因為時間所限，可能只能擇要說明前三部分。			
[備註]				

601135001	國家組織法(群)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近年來，愈來愈多的政治爭議，均屬憲法事件，而且往往訴諸司法(尤其是大法官)裁決。因此，理解憲法上的國家組織問題，愈發重要。(E.g 立法院得否介入 NCC 委員的任命；國民黨開除王金平 有無憲政爭議；服貿審議之法源依據是否違反授權明確性.....)除了這個非常現實的層次，國家組織的學習，也涉及最基本的憲法學「認識論」：法律人往往僅看到法律規範「權利義務」的一面，卻沒有思索、理解法律其實是一套「制度」，經由國家權力創設出來的結構。即使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也是在這套組織結構下產生的。甚至在憲法學，往往把政府組織、權力分立視為次要。未能從「制			

度」「組織」面來理解憲法,不只是無法正確解決現實上的政治爭議。同時也很容易去脈絡化、抽象化,而使得各種基本權的審查基準或原則,變成「空洞公式」。學習者往往不了解,各種「規則」「原則」之由來。(例如,比例原則之審查密度,與「司法在政府組織中的定位」有密切關連)。本課程擬從權力分立之理論、政府體制之結構,以及中華民國憲法特殊的「七權憲法」切入。再以大法官相關解釋作為實例素材,分析各種解釋方法與解釋策略。期使學生認知、理解憲法所規範的政府組織結構,權力分立的理論,以及具體的適用。

[上課內容] 授課教師每次會指定發放閱讀素材,並提出問題。學生必須閱讀後,在上課進行討論、回答問題。

事前閱讀、思考,與課堂討論,乃是修課學生相當重要的工作。因此,「出席」會是期末評分的參考依據之一。

[備註]

601136001~ 行政法(二)(群) 3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3小時  
601136011 乙、法律二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屬於核心之公法學專業課程,其教學目標在於使初習行政法者得以對行政法實定規定以及行政法裡有整體性之認識,並培養其掌握行政法問題解決之思考論證能力,奠定後續行政法各論進階學習之基礎。

[上課內容] 第三篇 行政作用法  
第四篇 正當之行政程序  
第五篇 行政罰法  
第六篇 行政執行法  
第七篇 行政爭訟  
第八篇 國家責任

[備註]

601143001 財經法綜合研習(群)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2小時  
乙、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對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已有基本了解之修課學生,學習將個別財經法加以結合且跨領域整合實體法與程序法,並藉由實例探討面臨實務問題時之整合運用。本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30人。

[上課內容] 由授課教師與萬國法律事務所程春益律師共同教學指導  
本學期課程將配合公司法全盤修正之運作,將以5大議題進行討論,並將同學們分為5組:

1. 撤銷股東會決議
2. 臨時管理人
3.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4. 代位訴訟
5. 公司不實登記

此五大議題皆涉及實體法及程序法,藉由實務律師之領導,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可使同學們了解財經法目前實務運作之方式。

課程進行方式主要為：

1. 現行法之檢討(學說、判決、判例、函釋等實務見解...)
2. 外國比較法研究
3. 拜訪實務界(拜訪各產業之公司、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律所會計師事務所等...), 並進行問卷調查與整理分析
4. 草擬修法建議

[備註]

601144001~ 刑事訴訟法(一)(群)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3小時  
601144011 乙、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重點將置於偵查程序與刑事第一審審判程序。不論是法律規定或是實務運作，偵查及第一審都是刑事訴訟程序之核心。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推動司法改革以來，刑事訴訟法一直都被看做是司法改革之馬前卒，因而過去十多年，刑事訴訟法歷經數次重大修正，特別是偵查及第一審程序引進相當多國外之法律制度，再加上司法院自己的修法立場，現在刑事訴訟法早已「改頭換面」(「面目全非」?!)，已經不是昔日純樸村姑模樣。相對的，其複雜程度也遠非過去所能比擬，例如強制處分、緩起訴處分、交付審判、起訴審查、傳聞法則、證據禁止、交互詰問等新修規定，由於大多參考國外法制，不但徹底改變刑事訴訟面貌，而且大大增加對其理解之難度。將現行法稱為「第二代刑事訴訟法」亦不為過。不過，由於時間及客觀條件限制，本課程只能側重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見解之介紹，配合實例於課堂內講授，至於較為技術層面之實務演練，則無法於課堂內兼顧。

[上課內容] 概說  
基礎理論  
第一部份 偵查程序  
偵查目的與功能、偵查之原則(兼論一支配刑事訴訟法之原則)、偵查之結構(兼論一刑事程序之結構)、偵查之開始(發動)、偵查之限制、偵查之進行、偵查之終結——(廣義)不起訴處分  
第二部份 審判程序  
基礎概念、公訴、第一審審判程序

[備註]

601145001~ 民事訴訟法(二)(群)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2小時  
601145011 乙、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乃培養學生解釋、適用民事訴訟程序規定之能力，使其充分掌握民事訴訟重要學說與實務見解，嫻熟個別程序之運作及其彼此之間之關聯性，並增加其解決民事訴訟實例問題之能力。

[上課內容] 大綱  
壹、通常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  
訴之開始、客觀訴之合併、變更、追加、證據法、第一審程序之終結  
貳、上訴審程序  
概說、第二審上訴程序、第三審上訴程序

參、確定判決之效力  
肆、再審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備註]

601543001	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見習 (選)	2學 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p>有鑒於一般大眾購買保險、證券、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日益普遍，而相關商品與服務種類繁多，型態也日益複雜，一般大眾未必能否了解，容易產生金融消費爭議。2009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於我國發生了許多投資人受損害的連動債事宜，而一般大眾因為財力、資訊與專業，均不如專業的金融機構，造成許多問題。為保護一般大眾之權益，我國於2011年頒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且於2012年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快速、專業的金融糾紛解決途徑。</p> <p>本課程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作，修課同學除有機會了解金融消費法保護法的內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運作情況，以及常見的實務爭議外，評議中心也提供修課同學學習機會。透過此一機會，除了可增強同學們的金融法律相關專業知識外，更加了解實務問題，對於對同學們未來就業有所幫助外，亦可保障自己或家人的金融消費行為。</p>			
[上課內容]	<p>第一周請務必前來上課</p> <p>本課程為兩學分之課程，課程分為三階段進行：</p> <p>(一)基礎課程</p> <p>修課同學首先將進行為期8小時的基礎課程，以便了解金融評議中心的相關法規與業務。</p> <p>課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li> <li>2. 金融消費者保護中心爭議案件流程介紹</li> <li>3. 金融消費者保護中心常見爭議問題解析</li> <li>4. 接待禮儀與見習</li> <li>5. 測驗</li> </ol> <p>(二)分組前往評議中心學習</p> <p>(三)期末心得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末發表會，每組應選定一則案例進行評析，並由評議中心專家同仁進行與談。</li> <li>2. 每人應繳交一份學習心得報告。</li> </ol>			
[備註]				

601545001	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社會企業生態圈之建構 (選)	2學 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p>年輕世代的創業家設立企業的目的，不再是以求生存、溫飽為主要目的，取而代之的是，透過企業組織凝聚資源，以企業組織做為推動夢想的媒介。於是，以解決社會問題、不以營利為唯一目的社會企業，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在台灣以及世界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開展。例如台灣的以立國際、大誌、多扶接送、新頭殼、綠藤生機、黑暗對話等，美國的社會企業如知名的 TOM'S 均屬之。</p> <p>相較於其他國家，社會企業在台灣的發展比較緩慢。社會企業發展，需要</p>			

成熟的生態圈支持，這其中包括創業家、媒體、創投、消費者、法規、自律組織、認證機構等環節的建立，也需要有充滿解決社會問題熱情的年輕人的關注與投入。

本課程關注社會企業在台灣的發展，希望對於社會企業生態圈之建構，貢獻一份心力。這學期將以引發校園內外對於社會企業的關注與了解為主要核心。本課程並獲得國泰金控的支持，獎助本課程同學進行社會企業的報導，以及為社會企業撰寫公益報告，提供一個除了資產負債表以外，衡量一個以解決社會問題為主要目的的企業組織良窳的視角。

社會企業作為新型企業組織，其生態圈之建立，需要結合各種專業領域的人才投入包括法律、商學、社科、傳播等，歡迎各學院同學踴躍加入。

有興趣的同學，請務必第一周前來參加課程介紹，並且將視人數多寡開放加簽，以第一周有出席的同學優先。

[上課內容] 本課程為學碩合開，分組時將注意學碩平衡與新舊生平衡，以便達成互相學習的良好效果。

本課程主要透過社企生態圈專家演講、社企參訪、社企報導、為社企撰寫公益報告等方式進行。茲分述如下：

(一)社企生態圈之建構

將由授課老師與之前修課的同學，介紹我國社企生態環境，包括法規環境、公益報告在其他國家的運作情況，以及社企認證機制，讓新加入同學對於社會企業與其相關發展有基本的了解。

(二)社企專家演講

本課程將不定期邀請社企創業機、社企創投、會計師、律師、媒體等前來分享。

(三)小組活動

小組將進行社企參訪，並且將進行社企採訪報導，報導內容將至於國泰金控社企相關網站，並且在專家的指導下，為社企撰寫公益報告。

[備註]

601546001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 （選）	2學 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2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為進階公法專題研究課程，主要目標為：

- 1、培養對於行政法學理及其於實務運用的觀察能力
- 2、培養以專業學理對於行政法實務爭議問題進行分析、檢討及提出個人意見的能力
- 3、培養獨立撰寫學術性研究論文的能力
- 4、培養與他人針對問題進行專業討論及對話的能力

[上課內容] 1、報告主題，由同學自行針對現行行政法實務的爭議問題進行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

2、領域不限於行政法總論，更應及於行政法各論：例如計畫法、環境法、建築法、土地法、稅法、社會法、醫療法、教育法等目前社會上各種具有爭議的實務問題，且研究上應進行跨領域的研究觀察，以強化對於爭議問題的理解及分析。

[備註]

601547001	法學法文（選）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已經有法文基礎之同學為對象（需修習過法文一，或能提出於他處修習法語 5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相當於法語檢定 A1 程度者） 本課程預計針對法文之法律文獻，進行基礎閱讀，以提升同學對於專業法語之掌握。			
[上課內容]	一、概論 二、法國憲法文件閱讀 三、法國民法文獻閱讀 四、法國刑法文獻閱讀 五、法國國際法文獻閱讀 六、其他法文法學文獻閱讀 七、法文資料檢索			
[備註]				

601548001	環境法(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一、環境議題為近年來頗具重要性、亦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然而對於環境法的體系認識、基本理論及其運用，對於傳統法律系的同學而言，則較為陌生。本課程擬結合生活中的實際案例，以行政法各論的角度，並結合行政法總論的基礎知識，對於環境法領域進行基礎的介紹。 二、本課程將以政大法學院搬遷及化南新村保存所引發的爭議為例，模擬民眾參與的規劃及進行。 三、課程的主要目標為： 介紹環境法的基本體系及理論、分析環境議題中之相關法律問題、參與實際案例，了解民眾參與的意義與精神、對於行政法總論相關觀念之溫故知新			
[上課內容]	課程擬針對以下單元進行介紹及討論： 一、土地利用計畫 vs. 民眾參與（以政大法學院搬遷及化南新村保存為例） 二、經濟開發 vs. 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 三、環境法各論：污染防治、自然保護、化學物質管理、循環經濟 四、氣候變遷			
[備註]				

601549001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六）（選）	3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3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p>一、環境議題為近年來頗具重要性、亦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然而對於環境法的體系認識、基本理論及其運用，對於傳統法律系的同學而言，則較為陌生。本課程擬結合生活中的實際案例，以行政法各論的角度，並結合行政法總論的基礎知識，對於環境法領域進行基礎的介紹。</p> <p>二、本課程將以政大法學院搬遷及化南新村保存所引發的爭議為例，模擬民眾參與的規劃及進行。</p> <p>三、課程的主要目標為：</p> <p>介紹環境法的基本體系及理論、分析環境議題中之相關法律問題、參與實際案例，了解民眾參與的意義與精神、對於行政法總論相關觀念之溫故知新</p>
[上課內容]	<p>課程擬針對以下單元進行介紹及討論：</p> <p>一、土地利用計畫 vs. 民眾參與（以政大法學院搬遷及化南新村保存為例）</p> <p>二、經濟開發 vs. 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p> <p>三、環境法各論：污染防治、自然保護、化學物質管理、循環經濟</p> <p>四、氣候變遷</p>
[備註]	

601550001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六）（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p>這一門課程不會是單向的教師講授，而是結合學生的課堂小組討論、實際演練後，再進行教師的講解。如此，學生因為先思考過、先討論過，並且實際自己先解題過，教師的講解建立在學生先前準備，學生的學習收穫會更深刻。</p> <p>因此，本課程的設計主要理念為：使修課同學一方面複習過去所習得之刑法知識，另一方面增進進階刑法知識之掌握。並透過模擬案例之實際解題演練，充實學生刑法進階知識以及分析實例之解題能力，有助於學生日後準備研究所考試或各項國家考試。</p>			
[上課內容]	<p>一、競合理論</p> <p>二、正犯與共犯</p> <p>三、不作為犯</p>			
[備註]				

601551001	民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一）（選）	1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1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預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使同學在擔任法扶志工的同時，讓同學有機會接觸個案並與第一線的實務家接觸，以瞭解一般市民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為何。</p>			
[上課內容]	<p>本課程擔任志工的方式目前規劃如下：</p> <p>（一）擔任法扶審查扶助案會談的紀錄</p> <p>（二）協助法扶專律所進行案件的卷宗整理</p> <p>（三）協助法扶其他需要志工事項</p>			

[備註]

601553001	德文(三)(選)	3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德文之初級第二課程，目標在於接續之前德文(一)，學習包括文法、對話等之德語，培養德文語感與學習興趣，同時盡可能增進對現代德國之理解及認識。			
[上課內容]	以簡明德文讀本之德文教材進行講授學習。			
[備註]				

601554001	網路法(選)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p>網際網路雖然已非處於幼兒時期，但真正開始大量被使用卻是始於1990年代中期。在數位資訊暨通訊科技提供便捷且快速的溝通與資訊傳遞平台，加上網際網路內容運用之多元發展下，網路已成為我們生活極重要的一環，滲透到社會各階級人士的日常生活之中，當今各種產業也大量運用網際網路進行各種經營行為，成為現代生活的重要層面。甚至對於網路世代而言，在虛擬網路世界所建構的人際網絡及其間的活動，甚至成為其生活最主要的部分。網際網路發展至今，如同人們所預期的，它正發揮巨大的影響力。例如2010年底至2011年初蔓延北非及中東地區的茉莉花革命，完全憑藉網際網路無疆域限制且極快速的訊息傳遞能力，快速串連民眾而引發風潮。</p> <p>然而，二十多歲的網路也如同一般青少年般，呈現莽撞的、不受拘束的、任性的、無懼的、實驗性的特性，它雖然帶給我們許多的便利與自由，也讓我們處於個人資料洩洩、名譽或權利受損的風險中。不僅實體世界中可能發生的隱私洩漏疑慮、契約交易糾紛、資料竊取及毀謗等侵權事件，甚至色情、詐欺等刑事犯罪，在虛擬網路世界也同樣發生。更因為網路所有資訊存取快速及匿名的特性，創作被抄襲及隨意分享、惡意傳遞病毒、破解防護機制、實施技術攻擊等，更為虛擬世界所專有，或是其破壞速度與損害幅度極易超越實體世界原有樣態。是否應該儘量任由網路世界自由發展，不受規範？如果應該給予適當規範，在法律管轄仍有疆界限制的實體世界規則下，各國如何發展出和諧且共同遵守的法律原則？或是需要進一步發展出全球網路社群所共同遵守的社會規範？這些問題都值得參與網路世界建構的我們一起來思考。</p> <p>現代人不論生活、休憩或是工作上，都充滿了網際網路的相關議題。本課程透過多面向且與時俱進的網路法律議題探討，期能讓修習者對於當前網路法律的重要課題獲得正確而廣泛的認識與分析能力。</p>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網路世界如何規範與管轄權問題</li> <li>二、網路上的智慧財產權</li> <li>三、網路交易</li> <li>四、網路的言論自由與內容規範</li> <li>五、網路安全與隱私權</li> <li>六、網路通訊管制</li> </ol>			

[備註]

601555001	刑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七)(選)	1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1小時
[課程目標]	<p>我們在學習法律的原理原則時，往往容易覺得抽象而遙遠。尤其在忙碌的生活與課業壓力之下，欠缺與實際案件的接觸，使我們逐漸忘記當初選擇法律系所的初衷和熱情，從學習效果來講，也不見得理想。其實法律制度是為了讓我們有更好的生活而存在，法律案件充滿著人的故事，也牽涉著人與人之間的種種衝突。</p> <p>本課程透過與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合作，讓同學有機會接觸個案、觀察司法實務，與第一線的實務家接觸，並瞭解非法律人的一般市民對司法的看法與期待，以及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p> <p>透過這個學習，同學們一方面有機會運用所學，另一方面也瞭解司法的問題所在，反思所學。</p> <p>＊＊請注意本課程時間為暫訂，實際上課時間會於開學後另行說明</p>			
[上課內容]	<p>本學期的服務方式分為兩類：</p> <p>(一) 司改會一般實習項目，目前包括：1. 重大案件的檔案追蹤（協助司改會職員或律師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2. 對於來陳情的民眾，協助司改會人員進行記錄、建檔、及資料整理；3. 司改雜誌各期各篇文章摘要整理、關鍵字建檔；4. 協助司改會人員進行歷年法庭觀察記錄表資料庫建檔工作。</p> <p>(二) 最高法院刑事庭個案追蹤，包括：1、整理最高法院開庭案件的相關資料，並於庭期報告；2、參與最高法院開庭過程，並紀錄庭訊內容；3、開庭後共同討論開庭過程的法律爭議；4、針對該個案判決撰寫評鑑報告。參與第二類服務的同學將負責一個最高法院開庭的個案，並與相關學者、律師共同研討該個案的問題，並於期末時協助司改會舉行公開之個案評鑑研討會。</p>			
[備註]				

601556001	勞社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三)(選)	1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1小時
[課程目標]	<p>為使學生有機會能夠認識社會弱勢者所面臨的法律問題，訓練學生處理實務案件之能力，並以所學協助身心障礙者伸張權益，使身障者人權能夠在我國法律制度中獲得落實，本課程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合作，由殘盟與障權會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法律問題或修法策略疑義，由授課老師帶領同學分組討論、撰寫法律文件，提供公益團體參考。</p> <p>本課程同時與萬國法律事務所公益訴訟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益律師平台合作，將由律師與授課老師一起指導學生帶領同學學習如何分析實務議題、找尋相關資料、撰寫法律文件。</p>			
[上課內容]	<p>本學期預計處理幾項法律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乏無障礙設施導致視障人士秘密投票權利受到侵害之訴訟案</li> <li>2.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要求身障者必須有陪同者才能使用設施，並禁止精神障礙者、癲癇症患者使用部分設施，是否構成歧視，牴觸身心障礙者權</li> </ol>			

益保障法？

3. 傳統產業轉型經營觀光工廠，是否屬於文教設施或康樂場所，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能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享有免費待遇？其餘法律議題視課程進度與修課人數於課程進行中隨時公布。

[備註]

601570001	公司法案例研習(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透過實際公司法案例，在實務導師的指導下(一位律師指導四至五位同學)，培養同學整理爭點、蒐集資料與撰寫法律文書之能力，目的在使同學能夠運用法律、了解實務運作情況，培養法律文書的寫作能力，以及了解律師工作與職業倫理。

[上課內容] 本課程期強化現今法學教育中，較為欠缺的法律寫作與實務課程。在律師工作益發競爭之今日，本課程透過理論與實務、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結合，以及實務導師的指導，將使同學早一步具備法律實務工作者所必備之能力。

[備註]

601582001	國際人權法(選)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3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陸續經施行法對我國生效。如今國際人權法的意義，已不再限於法律見解的參考對照，更是具有拘束力的內國規範。為結合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本課程將引介國際人權法淵源、發展與體系比較，協助同學觀察今日台灣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所面臨的挑戰。

[上課內容] 課程主軸如下，詳情請見「上課進度」：

- 歷史篇(導論)
- 體系篇(總論)
- 經典先例研析篇(各論)

[備註] 課程可能視時事發展等情況，臨時安排課堂演講或其他課程相關活動，保留一定程度彈性。

601589001	民事訴訟實務(選)	2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以民事司法審判實務案例介紹，引發學習者對民事訴訟理論研究之興趣，完成學以致用之教學目的。

[上課內容] 第一講次：上訴不服  
 案例一  
 80 年台上字第 2917 號判例

民事訴訟實務 第 2 講次  
 移審效 遮斷效  
 案例(72 年 8 月 12 日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  
 民事訴訟實務課程第 3 講次大綱  
 爭點限定上訴  
 案例：最高法院 91 年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民事訴訟實務第 4 講次  
 (第二審訴訟制度之構造)  
 案例：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783 號判決  
 民事訴訟實務第 5 講次  
 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  
 案例 1：95 年台上字第 2425 號  
 民事訴訟實務第 6 講次  
 附帶上訴  
 案例：73 年台抗字第 496 號裁定

[備註]

601593001	地方自治法(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講授我國憲法(包括修憲前、後)及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制度。希望藉由本課程使修課同學能掌握西方重要憲政國家之地方自治基本精神、我國憲法所設定之地方自治制度及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自治的具體落實規範，並使同學對當前國內發生之地方自治法相關議題，具備基本分析能力。			
[上課內容]	一、地方自治之理論基礎 二、我國憲法中的地方自治及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之歷程與經驗 三、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區分 四、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 地方行政機關與人事權 五、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 地方立法機關 六、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 地方府會關係 七、地方立法權 八、地方財政權：財政收支劃分法 九、自治監督與行政救濟 釋字 527 號、釋字 553 號 十、我國當前地方自治重大問題			
[備註]				

601596001	專利法(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使修習者瞭解專利法所保障之權利及其界限，進而體會專利法兼顧產業發展與累積創新間利益平衡之立法目標，驗證現行法之缺失，並檢討國內相關			

判決發展。本課程強調專利本土法制的反省外，亦同時簡介國際間專利法議題的現況，並以比較法的思維，以美國及歐體專利法制經驗或判決實務作為我國法未來發展的借鏡。

[上課內容] 以國內學說及實務見解為主，輔以國際公約及比較法補充

[備註]

601597001	專利法(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上課內容] 本課程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傳統「大眾傳播法」討論的範疇，包括傳播媒體的法律責任(例如：妨害名譽、侵害隱私等)，以及政府對於傳播內容的規範(粗俗不雅的節目內容、公正報導要求等)，此部分的內容可以視為大一憲法的進階課程。第二部分則就政府對傳播媒體市場競爭的規制，例如：進入市場的限制、價格管制與結合管制等作概略式的介紹。

[備註]

601607001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選)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3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103 年企併課程大綱  
課程目標

一、跨領域整合：

修課同學將分為四個小組，每組均包括企管、財會以及法律各領域同學，使同學能夠互補長短、彼此激盪，共同學習成長。

二、實例演練：

以實例為教材，藉由產學合作之案例化學習，以及模仿實際併購團隊之運作模式，訓練同學靈活思考和實務執行的能力。

三、本門課程特色：

(一) 導師制：

修課同學將分為四小組，每一小組都指派一位實務界導師參與指導，該名導師將對於小組的期中報告，以及期末競賽提出建議及指導，使結合能夠更進一步的結合理論與實務。

(二) 書籍出版

本門課程所繳交的期中報告以及期末競賽內容都將彙整收錄於「企業併購個案研究」系列叢書中，所有修課參與報告同學均為共同作者，目前該系列已發行至第七輯。

(三) 談判課程

本門課程設有談判課程，邀請智融品牌管理顧問公司合夥人暨投資副總葉光章律師擔任講師，講授實務上談判手段與技巧，使同學在期末競賽談判

上更能互助合作，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四) 亞太地區企業併購競賽

本課程將選出代表隊參與亞太地區企業併購個案競賽。

[上課內容]

演講大綱：

企業管理面

併購動機與風潮：以美、台為觀察對象、企業如何制訂併購策略、企業如何執行併購個案

[備註]

601614001 反歧視法(選)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什麼是歧視?飯店徵廚師,公告「限男性」是歧視嗎?「限 40 歲以下」呢?如果是泰國菜餐廳,廚師「原籍泰國優先」算不算歧視?原住民族學生加分,是種族歧視嗎?菜市場攤販公告「不賣菲人」是不是歧視?航空公司招考空服員,「限身高 162 cm 以上,30 歲以下 貌美女性優先」有沒有歧視?如果航空公司的理由是「消費者歡迎這種類型的空服員」呢?「社會平等」已經成為台灣重要的議題。而社會中不同團體間的傾軋與敵視,不僅傷害其中的弱勢群體,更會破壞社會整體的和諧。但一向對「歧視」與「反歧視」欠缺了解,也沒有經歷大規模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的台灣—台灣有爭取政治權利的歷程,但社會平等的民權運動較弱—所以對「歧視」的理解也頗為不足,相關的法令更是粗略。法律是否、如何能消弭社會的歧視,連法學界都少有研究。目前似僅有在「性別平等」上有較多的成果,其餘領域都尚待深入研究。近年來已漸漸有新趨勢。除了婦女運動以外、原住民族、新住民、同志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紛紛主動爭取平權,要求社會主流群體能夠更尊重。而我國一步步地將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體系,也使得「反歧視」這個法律問題更加重要。在不久的未來,「反歧視訴訟」或相關的案件,必然會愈來愈多。作為法律學生,對這個趨勢應該要有所認識。本課程擬藉由本土與跨國案例的比較分析,以及跨學科的資料研究,剖析「歧視」與「反歧視法」的概念。並探究法律應採取如何的手段,以對抗社會歧視。也期待修課的同學們,能在將來投入反歧視的立法與執行工作,實現社會正義。

[上課內容]

- I. 歧視的概念
- II. 反歧視法的重要概念
- III. 台灣反歧視法之檢視與檢討
- IV. 反歧視的國際人權公約
- V. 美國反歧視法案例與條文比較

[備註]

601616001 家事事件法(選)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希望藉此一課程講授,使學生接續大三民事訴訟法之學習後,能對於影響近年來民事訴訟法發展之新施行生效之家事事件法法理,與其基本條文內容及實務運作狀況有充分認識,藉此深化對於民事程序之整合性思維與操作能力。

[上課內容]

壹、概說

家事事件之意義、家事事件之類型、家事事件法之意義、家事事件法之來源、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及特色、家事事件之立法爭議、家事事件法之爭點所在

貳、主體論

法院、當事人與關係人、訴訟代理人、非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及輔佐人、第三人程序參與、輔佐人、程序監理人、社工人員、調解人員、其他、客體論

肆、法理適用論

調解論、程序論、救濟審、裁判效力、保全程序及暫時處分、履行之確保與執行

[備註]

601628001 教育法（選） 2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一、本課程兼具「教育法規」以及「法律與教育」(Law & Education) 兩門科目之內容。  
 二、教育制度「形塑」國家、社會與個人,從最基礎的思想開始影響我們。因此,我們必須了解這套系統是「如何」影響我們,是「誰」創設了這套系統,以及它「為何」要被建構出來。  
 三、國家的法律制度如何規範或建構教育?在現有的法律下,教育是服務國家、社會的集體目標,或是使人民對國家保持距離,對社會進行批判?  
 四、近年來,無論在台灣或在世界各地,教育制度與目標都有相當的變革。這些「改革」是基於什麼基礎?憲法與其他法律如何支持或限制這些「改革」?  
 五、本課程並非僅針對教育相關法規,為「逐條釋義」的介紹。更重要之目的,在使修課同學一方面認識「教育」對於社會、個人,與國家的影響(如何形塑妳我的價值觀、行為模式,以及適應社會之能力);另一方面,也在探討「國家」與「法律」如何建構、形塑、影響、干預「教育」。換言之,本課程將探究「法律」與「教育」二者間相互的對抗與互補。

[上課內容] I、從各種重要教育爭議談起  
 II、教育之價值—教育社會學的分析 a、教育之目的  
 III、教育在我國憲法下的地位 a、國民(義務)教育:國家權力與人民之義務  
 IV、我國教育法制簡介 a、概論  
 V、批判與檢討

[備註]

601630001 法律服務（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請注意：因為課程性質及進行方式較特殊，非法律服務社的同學欲選修本課程，必須事先聯絡授課老師、取得老師本人親自同意。在未取得老師同意之前，請勿自行登記選修。

「法律服務」課程的目的之一是「法律」：讓同學們在學習了「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之後，可以有機會接觸「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及活生生的當事人遭遇。「法律服務」課程的目的之二是「服務」：讓同學有機會將自己的法律知識應用出來，一方面可以檢驗自己所學的不足，另一方面可以為民眾提供基本協助。

本校「法律服務」課程提供了全國各大法律系中，堪稱最佳的實務見習與成長機會：每次面訪服務時，都會有「現職律師」加上「經甄選的研究生」共同帶領大學部同學一起討論，一方面幫助同學學習，二方面確保本校對民眾提供的法律服務品質。

歷年來，前來諮詢法律問題的民眾來自社會各個不同階層與生活領域，詢問的問題具有高度多元性與挑戰性，給予修課同學極佳的磨練與成長機會。

此外，本課程除了在政大提供服務據點，並提供校外服務實習機會：在修習本學期課程之前，已經有一年以上本校法律服務面訪經驗的同學，或是原本已經修習過本課程一學期的同學，可報名參與甄選本課程派赴校外之「服務實習」。教師甄選出來的同學，本學期將前往法律扶助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之義務律師那邊實習至少 20 小時，有機會接觸公益訴訟案件之實際辦理與法院流程。詳情請見底下「教學方式」之說明。此一校外服務實習機會將於下學期繼續提供，屆時將從本學期修課表現良好的同學中甄選參與人選。

【請同學注意：本課程並非每週一固定至教室上課，而是另有分組輪值服務的特定時段，請閱讀底下「上課進度」與「教學方式」的部份】

[上課內容]

1. 先確認本學期的輪值分組名單與輪值日期。請注意：所有修課的同學都必須出席此一期初集會。
2. 期初大堂集會舉行之前，無須於上課時段至教室上課。
3. 參與法律服務是一種學習、一種訓練、也是一種榮譽，必須表現一定的專業態度與團隊紀律。凡是欠缺服務熱誠、不喜歡參與團隊討論、在律師及其他組員未離開前希望私自早退的同學，麻煩請不要選修。

[備註]

601635001	國際商事法(選)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3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科目設計以學期課，討論國際商法之主要意義與範圍，以及各項國際商法子法律主題之國際規範與適用。

[上課內容]

1. 課程概論與研究方法
2. 國際商法之意義：「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vs. 「國際商法」
3. 國際商法之範圍（以下各項主題，於開學時與同學討論挑選其中數項進行，不會全部進行）  
國際商事組織法、國際契約法：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法公約(CISG)、UNIDROIT 國際商事契約通則、國際商事代理、國際運輸：海上運輸、海上保險、航空運輸、國際支付、國際投資、國際融資與國際借貸、國際商事保證、國際稅務、國際智慧財產權保障、國際電子商務法、關於國家與他國人民間投資爭端解決公約(ICSID)、國際商事仲裁

[備註]

601641001	國際商事法(選)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p>經濟法課程是整體法學教育之一環，因此也具有法學教育之一般目的——即幫助同學認識學習法律，培養同學具有敏銳的法律上思辨能力，產生深刻的問題意識，逐漸能掌握豐富而正確的問題解決方式，並且體察我國社會之特性，日漸養成能看到法律問題所在，根據法律解決我們社會衝突之能力。本課程在協助同學認識一個較新的法律領域，即是對於整體經濟之運作與秩序加以規範之「經濟法」。經濟法係從宏觀之角度，規範市場經濟法制之基本事項，而與民商法之取向在於著重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平均正義之妥當性者，有其區別。因此從憲法以降至於普通位階之法令，凡涉及整體經濟或個別產業全體秩序之法律問題，均為經濟法研究之對象。經濟法之核心領域，自為維護市場經濟之競爭制度、有經濟基本大法之譽的公平交易法。蓋市場經濟之中心機制，即競爭與價格機能，主要係靠其規範與維繫。故對於諸如獨占、寡占、聯合行為、事業結合、垂直約價、杯葛、差別待遇、獨家交易、仿冒、引人錯誤之廣告、多層次傳銷等等「限制競爭」與「不正競爭」之行為，法律應採如何之對策加以規制，以使市場經濟得到健全之發展，本課程均會加以一一介紹。期望同學在修習完本課程後，能對於我國的經濟法制有一較通盤之認識。</p>			
[上課內容]	<p>本課程原則將依下列大綱講授進行，理論及實例並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緒論——經濟法之意義、概念、功能、範圍、發展史、體系構造以及與其他法域之區別。</li> <li>2. 經濟憲法。</li> <li>3. 公平交易法</li> <li>4. 其他如各產業之法規與消費者保護法等，將視時間許可酌予講授。</li> </ol>			
[備註]				

601653001	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選)	1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1 小時
[課程目標]	<p>在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領域中，除了多數人熟悉的同伴動物（寵物）及流浪動物外，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勞役動物，更是需要注意的問題。然而傳統的法學教育多未重視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導致法制有許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因此，除了親身投入動物保護的工作外，法律人更可以自身專業投入法制的研究，使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更加完善。本學期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即安排同學們與長期致力於健全動物保護法制的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合作，一同研究與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勞役動物有關之法制，並針對相關議題提出法制之檢討及修正建議。希望藉由同學們熱誠及專業的投入，可以協助相關法制的健全，而使我國在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能夠更進步、更完備。</p>			
[上課內容]	<p>※請注意： 本課程僅第一週（9月14日）於週一上午9點10分開始，其餘上課時間則與同學討論後，視情形調整。</p> <p>本學期將由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勞役動物等四大議題中，由同學討論自行選擇二大議題，分組進行法令研究。同時並安排實地參訪活動及專家座談會，協助同學們對於相關議題有更深</p>			

入的了解。

[備註]

601666001	國際海洋法(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國際海洋法是國際公法領域中最重要的各論之一，亦是最具有歷史性的部分。從十七世紀初，現代國際法之父格勞秀斯提出海洋自由論以來，關於海洋法的習慣國際法已有長足發展。二次世界大戰後，經由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努力，將既存國際規範成文法化，並建立新制度規範。一九八二年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被視為「海洋憲法」的《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針對廣泛的海洋法問題，作出全盤性規範，為海洋使用，建立法律新秩序。本課程旨在藉由課堂講授與討論，帶領同學進入浩瀚的海洋法世界，讓學生了解國際海洋法的基礎法律架構、培養學生對於海洋法議題之學習興趣與研究能力、訓練未來投入海洋法政之人才。			
[上課內容]	<p>簡介海洋法發展概念與過程後，依照《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建立起來的海域分區，由陸向海，依次介紹各區域中相關國家的權利義務關係，此一學習脈絡有助於協助同學建立海洋法的基本架構，並將擴及海域劃界與爭端解決等重要議題。另外，亦介紹近年最令人關注之海洋法問題，例如海上難民與海盜問題，讓同學對海洋法有更完整的認識。</p> <p>第一週 課程介紹          第二週 與臺灣有關之海洋法議題          第三週 海洋法的歷史發展          第四週 國慶日放假          第五週 基線制度          第六週 領海與鄰接區          第七週 專屬經濟區          第八週 大陸礁層          第九週 公海與區域          第十週 海上難民電影賞析          第十一週 海上難民之法律問題          第十二週 海盜電影賞析          第十三週 海盜之法律問題          第十四週 海域劃界          第十五週 元旦放假          第十六週 學生報告:海域劃界案例分析          第十七週 學生報告:爭端解決案例分析</p>			
	[備註]			

601679001	刑法實例研習(選)	3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刑法爭議問題複習 並安排訴訟實務講習			

[上課內容]	上課第一週講解相關問題 並分組蒐集資料
[備註]	

601703001	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選)	2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刑事訴訟法基本課程之複習及進階研究，必須修習過大三刑事訴訟法基本課程始能選修。本課程不再講解刑事訴訟法基本問題，只針對較為特殊議題以案例方式在課堂內進行討論。			
[上課內容]	以案例方式進行教學。開學時，將案例發給同學，由同學挑選案例進行研習與報告。			
[備註]				

601716001	勞動法案例研究(選)	2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在已經具備一定程度之勞動法專業理解的前提下, 提供同學演練實際勞動法案例與法院判決摘要撰寫研討之訓練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度熟悉勞動法釋義學體系重要次領域</li> <li>2. 深化勞動法釋義學重要適用方法論</li> <li>3. 選讀國內法院重要之勞動法判決</li> <li>4. 學習正確之勞動法法院判決檢驗方法</li> </ol>			
[備註]				

601757001	政府採購法(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為本校「全球政府採購學程」之法學院必修科目，開放給大學部大三以上及碩士班同學修讀（學碩合開）。若因系統問題需要辦理加簽，請寫email與老師聯絡，將安排助理協助處理。惟若已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恕難辦理加簽，請見諒。</p> <p>請留意，大學部及碩士班為不同課號，請同學於選課時點選正確課號，以免學分不被採計。</p>			
[上課內容]	<p>一、國際化視野：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本課程依據政府採購協定(GPA)，以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政策的角度來分析相關的規定，擴展學生視野。</p> <p>二、理論與實務結合：依現行政府採購法，說明政府採購流程、政策，並與相關法律參照，使學生習得政府採購的規定與精神。</p> <p>三、增進專業能力：藉案例討論方式與參與相關論壇，研析政府採購爭議問題，使學生熟悉活用理論與實務工作能力。</p>			
[備註]				

601767001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選)	2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提昇學生解答民事訴訟實例題之能力。藉此課程，可使學生學習如何分析案例事實，掌握重要法條規定，發掘具體案例中學說與實務見解之重要爭議點，並將該等見解與具體案例事實相互結合。尤其可使學生充分掌握撰寫民事訴訟法實例題之方法與要領。			
[上課內容]	<p>大綱</p> <p>案例一：訴訟標的理論於訴訟各階段之運用</p> <p>案例二：法院闡明義務之範圍與界限</p> <p>案例三：逾時提出事實與證據攻擊與防禦方法之探討</p> <p>案例四：多數人紛爭之救濟</p> <p>案例五：重複起訴之禁止</p> <p>案例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訴訟系爭物之移轉與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擴張（一）</p> <p>案例七：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訴訟系爭物之移轉與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擴張（二）</p> <p>案例八：損害賠償訴訟之客觀訴之合併型態</p> <p>案例九：客觀訴之變更、追加與當事人變更與追加</p> <p>案例十：連帶債務之共同訴訟型態與確定判決之效力</p> <p>案例十一：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問題</p> <p>案例十二：輔助參加、訴訟告知與法院職權通知之效力</p> <p>案例十三：再審訴訟與第三人撤銷訴訟</p> <p>案例十四：舉證責任之分配、轉換與減輕(一)侵權行為與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訴訟</p> <p>案例十五：舉證責任之分配、轉換與減輕(二)醫療訴訟</p> <p>案例十六：舉證責任之分配、轉換與減輕(三)不當得利請求訴訟</p> <p>案例十七：既判力客觀範圍判斷四階層與爭點效理論之探討</p>			
[備註]				

601775001	法院組織法(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法院組織為核心。希同學能對於法院組織基本原理及法官倫理界限能有所掌握。			
[上課內容]	<p>第一章 概論</p> <p>法院與人民之關係、法院之國家組織定位、法院組織法之沿革、專業倫理之意義及社會基礎</p> <p>第二章 總則</p>			

法院意義、法源、法院組織法之意義、立法原則、審理原則、審級、管轄事件、組織、審判長、事務分配、管轄劃分、法官倫理

第三章 各論

法院、檢察機關、法院之用語、裁判之評議、司法上之互助、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四章 專業倫理~以律師倫理為中心

法源、律師職業之特性、律師與法官關係、利益衝突與迴避、公益形象之維護、緘默義務、真實義務、其他

[備註]

601794001	國際法實例研習（一） （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Equipping students with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necessary for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解決分析有關國際法實際案件之能力，瞭解國際法庭之運作，與增進英文能力)。

[上課內容] I. Introduction  
II. Analysis of the competition problem  
III. Aspects of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IV. Analysis of relevant legal issues: Presentation and critics  
V. Final: Submission of memorials and oral argument sessions  
上課重點如下

- (一) 傑塞普模擬法庭辯論賽實例分析
- (二) 模擬法庭辯論實習
- (三) 相關國際公法議題討論
- (四) 撰寫英文模擬法庭辯論書狀

[備註]

601527001	財經法律實務研究（一） （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在全球化的腳步之下，跨國交易日益頻繁，商務爭議也屢見不鮮；從公司治理到契約規劃，方方面面都需要更多人才的專注與投入。本課程橫跨財經法律的多元面向，藉由分享實務經驗，讓學生體察到分門別類的法律條文如何在真實案例中適用，甚至現有法律如何與時俱進，乃至於法律如何促使財經活動不悖離群體福祉與公平正義；而在超國界與企業社會責任議

題日漸升溫的同時，也期待此一課程能讓人文與社會關懷同時深化於法學教育之中。

[上課內容]

「財經法律實務研究」課程以實務研習為重點，邀請多位資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介紹並解析財經法律實務議題，包括企業負責人責任、外人投資與合資、陸資來臺投資之法律問題、涉外商務契約、資本市場議題、稅法實務與稅務爭端、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實務、著作權法與侵權判斷、新聞檢索及蒐集資料庫與合理使用、專利法/商標法實務、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高科技公司技術授權契約與實務、勞動契約/勞資爭議、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並以超國界法律和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為經緯，貫串法律與企業經營的互動。

[備註]

601528001 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2小時  
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選) 乙、法律四丙

[課程目標]

有鑒於一般大眾購買保險、證券、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日益普遍，而相關商品與服務種類繁多，型態也日益複雜，一般大眾未必能否了解，容易產生金融消費爭議。2009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於我國發生了許多投資人受損害的連動債事宜，而一般大眾因為財力、資訊與專業，均不如專業的金融機構，造成許多問題。為保護一般大眾之權益，我國於2011年頒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且於2012年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快速、專業的金融糾紛解決途徑。本課程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作，修課同學除有機會了解金融消費法保護法的內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運作情況，以及常見的實務爭議外，評議中心也提供修課同學學習機會。透過此一機會，除了可增強同學們的金融法律相關專業知識外，更加了解實務問題，對於對同學們未來就業有所幫助外，亦可保障自己或家人的金融消費行為。

[上課內容]

本課程為兩學分之課程，課程分為三階段進行：

(一)基礎課程

修課同學首先將進行為期8小時的基礎課程以便了解金融評議中心的相關法規與業務。

課程內容包括：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金融消費者保護中心爭議案件流程介紹、金融消費者保護中心常見爭議問題解析、接待禮儀與見習測驗

(二)分組前往評議中心學習

全班同學分成兩組，於基礎課程結束後，排定時間，每周固定時間前往評議中心進行3小時見習(每位修課同學均需選定一個時間參加見習，進行接待申訴人與資料整理、相關法律解答。評議中心將提供見習同學工讀津貼。

(三)期末心得報告

1. 期末發表會，每組應選定一則案例進行評析，並由評議中心專家同仁進行與談。

[備註]

601530001 民法中心暨基法中心公益 1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1小時

	服務實習(選)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預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使同學在擔任法扶志工的同時，讓同學有機會與個案當事人以及第一線的實務家接觸，以瞭解一般市民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為何。			
[上課內容]	本課程擔任志工的方式規劃如下： 1. 擔任法扶台北分會審查扶助案件會談記錄之協助 2. 擔任法扶總會專職律師中心所進行案件之協助工作 3. 其他法扶須要志工協助之事項			
[備註]				

601531001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 (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在藉由一學期的時間，依照各週主題，就海洋事務領域進行相關的規範介紹與分析，期能讓同學對於以海立國的臺灣，在海洋政策、法治與機制上，有更深入的了解。作為海洋國家之子民，未必一定要能冒險犯難，但要能知海、愛海、善用海洋，才能進一步將海洋文化落實在我國；作為海洋國家之法律人，不僅因為國際海洋法已成為國家考試科目，更因此一高度國際性之領域之相關規範從國際法層面到國內法層面，對於如何知海、愛海與善用海洋，有深遠影響。因此，期待藉由此課程，讓學子們對於海洋法在我國之規範樣態與實踐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興趣。			
[上課內容]	課程涵蓋下列主題 (一)國際海洋法:海洋法公約、基線制度、基本分區概念 (二)我國與海洋法:我國面對的國際海洋法爭端、我國之海洋政策、規範與機制 (三)個別議題:南海島嶼主權與海域爭端、海洋環境與汙染、國際漁業與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海事刑法與執法 為深入了解我國海巡署艦艇執法情況與我國基線挑選與管理，將安排於學期中之某一周日，參訪海巡署艦艇與基點(例如三貂角或麟山鼻)			
[備註]				

601532001	勞動基準法案例專題(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在於幫助學生了解勞動基準法之重要規範與法理，以及我國法院有關勞動契約之判決實務現況，並藉此提高學生對於我國法院重要判決之閱讀與評釋能力，以及對於相關個別勞動關係上之爭議解決之法律專業能力。本課程屬於勞動法基礎的案例分析，歡迎法律、勞動或行政領域背景的同學選修。具體而言，包括探討以下之勞動法問題：相關勞動基準行政			

制度，以及勞動人權保障、現行勞動法令之下的各種僱用關係及其於司法實務上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問題、尤其以勞基法上之勞動契約相關規範，包括勞動契約的締結、成立與勞動契約之終止以及勞動條件和各種非典型之僱用關係，例如派遣、部分工時勞動等所發生之爭議問題。

[上課內容]

- 一、勞動憲章與勞動契約法總論
- 二、勞動契約之重大爭議問題:學說與法院實務見解之整理與檢討
- 三、其他重要勞動基準保障與行政制度
- 四、外國法比較

[備註]

601533001	公司法案例研習（三） （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透過實際公司法案例，在實務導師的指導下，培養同學整理重點、蒐集資料與撰寫法律文書之能力，目的在使同學能夠運用法律、了解實務運作情況，培養法律文書的寫作能力，以及了解律師工作與職業倫理。

本課程希望強化現今法學教育中，較為欠缺的法律寫作與實務課程。在律師工作益發競爭之今日，本課程透過理論與實務、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結合，以及實務導師的指導，將使同學早一步具備法律實務工作者所必備之能力。

\*第一周課程介紹非常重要，有興趣的同學，請務必出席第一周課程介紹。

[上課內容]

- (一) 第一周：課程介紹與分組。
- (二) 學期中：各組小組討論，並且定期與實務導師與授課老師見面討論/線上討論。
- (三) 期末模擬事務所：各組同學將扮演客戶與律師，進行報告與問答。

[備註]

601535001	民法總則實例研習(選)	2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乙、法律一丙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鑑於課程改革後，民法總則一學期三學分之課程，致部分規範及原則無法介紹給同學認識，特開設此課以補偏救弊。課程目標主在，延續未完的課程。由於不能使用民法總則（二）的課名，只好借用新課名，完畢未完成的課程。本課程內容，並非以練習解題技巧為核心的國考準備課。本課設定的修課同學是低年級的同學，特別是我自己原班級的同學。

[上課內容]

消滅時效、條件與期限、權利濫用

[備註]

601537001	經濟刑法(選)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2 小時
-----------	---------	------	----------	------

乙、法律二丙	
[課程目標]	經濟犯罪已經成為現代社會中的重大問題，本課程希望透過講授與實際演練的方式，使修課同學能夠了解經濟犯罪的實際問題，尤其是對散落於各項單行刑罰規章或附屬刑法之經濟犯罪規定，有比較完整性的理解，而對經濟犯罪有更深入的理解與掌握。
[上課內容]	<p>主要講授領域包括：</p> <p>經濟刑法總論（經濟刑法相對於核心刑法的特殊性）、法人的刑事責任、財經犯罪與不法利得之沒收沒收、經濟領域的詐欺犯罪、背信罪（含淘空企業資產、特別背信罪、）、破產犯罪、商業交易領域中的收賄可罰性、公務員瀆職與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犯罪（包含內線交易犯罪、非常規交易犯罪、財報不實與商業會計法等）、背信犯罪、食品安全衛生犯罪、洗錢犯罪等。</p> <p>具體的課程進度，將於第一次上課時公告。</p>
[備註]	

601538001	產業管制法導論(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p>除了民法、刑法、公法、商事法等規範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的主要法律領域，當代法律對於個別產業的經濟活動，事實上也充滿了寬嚴強度不一的各種規範與管制措施。這個法律領域被稱為產業管制法（the law of regulated industries）。事實上，目前各國常見的行政管制規範可以區分為經濟管制（economic regulation）與社會管制（social regulation）兩大區塊，分別以各產業中業者的營業活動，以及健康、安全、環保等社會議題作為規範對象，產業管制法乃是以經濟管制作為主要範圍。由於現代產業受到行政管制的普及度和管制密度都越來越高，產業管制法對於商業世界日常運作的影響力也越來越大。對於受到管制的業者而言，產業管制法幾乎是最直接也最需要注意的法律，遠勝於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其對於法律人與法律服務業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p> <p>金融產業一直是受到高度管制的產業之一，目前本院已經開設有金融法相關課程引領同學瞭解金融相關行業管制法規。本課程的目的，在於引導同學認識其他重要的產業管制法領域，以及跨越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的一般性管制理論（regulatory theory）與共通法律規範，為同學未來切入各種產業法制，掌握其管制體系以及重要爭議問題，奠定不可或缺的必要基礎。本課程將透過教師講解、教材研讀與同學案例報告等方式，帶領同學領會電信通訊、藥品食品以及其他產業領域的現行管制制度，及其背後的重要規範考量與當前關鍵討論議題，期能使修習本課程的同學，對於當代的產業管制法養成全面且正確的基本瞭解與分析能力。</p>			
[上課內容]	一、行政管制之一般理論與共通法規：管制理由、組織程序與常見管制措施			

- 二、電信法導論
- 三、藥品上市法制導論
- 四、其他產業管制專題講座
- 五、案例研析與討論

[備註]

601540001	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六)(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2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學期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課程與財法中心顏玉明老師開設之「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相結合，從循環經濟極零廢棄的角度，瞭解現行法令及產業現況，並以政大校園作為實驗對象，了解落實綠色採購可能的執行方式，尋找校園開源節能更新再生之新契機。與本課程合作之公益團體：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

[上課內容] 課程內容包括：  
 一、循環經濟概論：認識我們的環境、我們製造的廢棄物及我們流失的可再生資源。  
 二、停看聽：藉由參訪實際案例，瞭解國內推動資源再利用現況。並訪談瞭解業者遭遇之困難，及我國法制環境狀況  
 三、國內外案例及法令之比較檢討：我國相關法制及草案分析、德國循環經濟法及日本之立法沿革（中文文獻）  
 四、政大校園之應用：循環校園（法學院新院館的設計）

[備註]

601541001	勞社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四)(選)	1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1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為增進學生公共參與、提升公益服務熱誠，以及處理實務案件之能力，本課程將視課程進度，分別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合作，由殘盟與障權會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法律問題或修法策略疑義，同學分組討論、撰寫法律文件，提供公益團體。

本課程將與劉定基老師開設公法中心公益實習服務課程同一時間地點上課，公法中心係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中心合作，協助處理校園人權事件，包括法律問題研析、請求/訴訟策略諮詢、訴狀修改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本課程希望透過與公法中心共同授課、與公法中心同學混和分組方式，帶領修課同學從整體法律體系思考身障議題，強化學生之法律分析能力。

[上課內容] 於開學後公布公益團體提出之法律問題。

[備註]

601560001	公經濟法(選)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2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公法進階，旨在使修習者在既有之憲法及行政法總論基礎上，進階至行政法各論領域，明瞭經濟憲法以及經濟行政法之體系、基本架構，以及規範內容，並得以將基礎知識運用於具體之行政案例與作業
[上課內容]	<p>第一章 國家與經濟之關連性</p> <p>第二章 經濟行政法之意義與法源</p> <p>第三章 經濟憲法作為部門憲法</p> <p>第四章 我國憲法中之經濟秩序</p> <p>第五章 國際法對經濟秩序之規範</p> <p>第六章 國家之經濟干預行為</p> <p>第七章 私人參與經濟行政</p> <p>第八章 國家作為經濟主體之合憲性</p> <p>第九章 公營事業之法律規制</p> <p>第十章 中央之經濟行政組織</p> <p>第十一章 地方之經濟行政組織</p> <p>第十二章 私人作為經濟行政機關</p> <p>第十三章 競爭者訴訟</p>
[備註]	

601595001	著作權法(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以我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與判決主軸，對著作權做詳細的介紹，並兼及國外，特別是美國的相關法規與判例。此外，本課程亦著重著作權之應用面，以使同學除能對著作權之內容與發展有所認識與了解之外，亦能了解國際間著作權發展的新趨勢，進而能將所學得以應用。			
[上課內容]	<p>第一週 著作權法基本介紹與發展趨勢、分組</p> <p>第二週 著作權法修正第三稿介紹、著作權基本原則介紹：著作權之原創性 (originality)</p> <p>第三週 著作權基本原則介紹：觀念與表達二分原則、第一次銷售主義</p> <p>第四週 著作權之主體與著作權權利歸屬</p> <p>第五週 著作權之客體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p> <p>第六週 著作權之權利內容</p> <p>第七週 著作權之轉讓、行使與消滅</p> <p>第八週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合理使用)</p> <p>第九週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p> <p>第十週 網路著作權侵害與 ISP 免責問題</p> <p>第十一週 電腦軟體與著作權之保護</p> <p>第十二週 照片著作權之保護與利用</p> <p>第十三週 改作與侵權</p> <p>第十四週 著作權與雲端應用</p> <p>第十五週 著作權之商業利用 (文創產業)</p> <p>第十六週 同學期末報告</p> <p>第十七週 同學期末報告</p> <p>第十八週 同學期末報告</p>			

[備註]

601600001	物權法實例研習(選)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乙、法律二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鑑於課程改革後，物權法一學期三學分之課程，致部分物權法規範及原則無法介紹給同學認識，特開設此課以補偏救弊。課程目標主在，延續未完成的課程。由於不能使用物權法（二）的課名，只好借用新課名，完畢未完成的課程。本課程內容，並非以練習解題技巧為核心的國考準備課。本課設定的修課同學是低年級的同學，特別是我自己原班級的同學。			
[上課內容]	最高限額抵押權、用益物權、占有			
[備註]				

601613001	法律圖像學(選)	3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乙、法律一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授課主題：「法律圖像學與當代視覺文化研究」 法律圖像學 (legal iconology)，乃法學與圖像學的跨領域研究。它提供我們全新的反思視野，重新檢視我們自身的法律意識、法律經驗，批判自己承受來自既存法律機制的規訓作用。 凡是可以看得到的視覺措置，繪畫、雕像、飾品、家具、室內設計、地圖、學校、法庭、監獄、公共建築、甚至是公園、度假中心、購物商場、主題樂園，莫不潛藏特定文化與規訓訊息。 法律圖像學，有助於理解法律與社會的互動、法律意識的形成、轉變，進而找出突破法律規訓的抵抗策略。 課程目標： 第一：釐清、回答法律圖像學的理论建構，特別是在詮釋條件上可能遭遇的方法論問題。 第二：法律圖像學研究乃法律與藝術、文學、建築、歷史、文化的對話。藉此希望拓展反思法律的論述空間，重新體驗既有的法律經驗，進而質疑、轉化自身的法律意識。			
[上課內容]	總論： 1. 法律圖像學導論 I：圖像的法律解讀 2. 法律圖像學導論 II：法學方法論的重製 3. 法律圖像學導論 III：法袍的秘密 4. 法律圖像學的研究方法 I：Erwin Panofsky 的現代圖像學 5. 法律圖像學的研究方法 II： 6. 法律圖像學的研究領域、對象			
[備註]				

601630002	法律服務(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請注意：因為課程性質及進行方式較特殊，非法律服務社的同學欲選修			

本課程，必須事先聯絡授課老師、取得老師本人親自同意。在未取得老師同意之前，請勿自行登記選修。

「法律服務」課程的目的之一是「法律」：讓同學們在學習了「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之後，可以有機會接觸「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及活生生的當事人遭遇。「法律服務」課程的目的之二是「服務」：讓同學有機會將自己的法律知識應用出來，一方面可以檢驗自己所學的不足，另一方面可以為民眾提供基本協助。本校「法律服務」課程提供了全國各大法律系中，堪稱最佳的實務見習與成長機會：每次面訪服務時，都會有「現職律師」加上「經甄選的研究生」共同帶領大學部同學一起討論，一方面幫助同學學習，二方面確保本校對民眾提供的法律服務品質。歷年來，前來諮詢法律問題的民眾來自社會各個不同階層與生活領域，詢問的問題具有高度多元性與挑戰性，給予修課同學極佳的磨練與成長機會。此外，本課程除了在政大提供服務據點，並提供校外服務實習機會：在修習本學期課程之前，已經有一年以上本校法律服務解答經驗的同學，或是原本已經修習過本課程一學期的同學，可報名參與甄選本課程派赴校外之「服務實習」。教師甄選出來的同學，本學期將前往法律扶助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之義務律師那邊實習至少 20 小時，有機會接觸公益訴訟案件之實際辦理與法院流程。詳情請見底下「教學方式」之說明。此一校外服務實習機會將於下學期繼續提供，屆時將從本學期修課表現良好的同學中甄選參與人選。

【請同學注意：本課程並非每週一固定至教室上課，而是另有分組輪值服務的特定時段，請閱讀底下「上課進度」與「教學方式」的部份】

- [上課內容]
1. 先確認本學期的輪值分組名單與輪值日期。請注意：所有修課的同學都必須出席此一期初集會。
  2. 期初大堂集會舉行之之前，無須於課表時段至教室上課。
  3. 參與法律服務是一種學習、一種訓練、也是一種榮譽，必須表現一定的專業態度與團隊紀律。凡是欠缺服務熱誠、不喜歡參與團隊討論、在律師及其他組員未離開前希望私自早退的同學，麻煩請不要選修。

[備註]

601633001	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選)	1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1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學期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課程與公法中心傅玲靜老師開設之「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相結合，從循環經濟極零廢棄的角度，瞭解現行法令及產業現況，並以政大校園作為實驗對象，了解落實綠色採購可能的執行方式，尋找校園開源節能更新再生之新契機。

與本課程合作之公益團體：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

- [上課內容] 課程內容包括：
- (一) 循環經濟概論：認識我們的環境、我們製造的廢棄物及我們流失的可再生資源。
  - (二) 停看聽：藉由參訪實際案例，瞭解國內推動資源再利用現況。並訪談瞭解業者遭遇之困難，及我國法制環境狀況
  - (三) 國內外案例及法令之比較檢討：從友善環境，資源再利用，商業經濟價值，社會責任...等角度切入
  - (四) 政大校園之應用：校方現行採購及開發之模式，如何以友善環境及循環經濟角度進行？

(五)實作練習：招標公告及契約條款之撰擬

[備註]

601640001	身分法案例實習(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訓練出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的法學人才，所學知識足以應付司法考試及未來的工作需要			
[上課內容]	一、 親屬法部分 二、 繼承法部分			
[備註]				

601652001	刑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選)	1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1 小時
[課程目標]	我們在學習法律的原理原則時，往往容易覺得抽象而遙遠。尤其在忙碌的生活與課業壓力之下，欠缺與實際案件的接觸，使我們逐漸忘記當初選擇法律系所的初衷和熱情，從學習效果來講，也不見得理想。其實法律制度是為了讓我們有更好的生活而存在，法律案件充滿著人的故事，也牽涉人與人之間的種種衝突。 本課程透過與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合作，讓同學有機會接觸個案、觀察司法實務，與第一線的實務家接觸，並瞭解非法律人的一般市民對司法的看法與期待，以及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 透過這個學習，同學們一方面有機會運用所學，另一方面也瞭解司法的問題所在，反思所學。 **請注意本課程時間為暫訂，實際上課時間會於開學後另行說明			
[上課內容]	本學期的服務方式分為兩類： (一) 司改會一般實習項目，目前包括：1. 重大案件的檔案追蹤（協助司改會職員或律師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2. 對於來陳情的民眾，協助司改會人員進行記錄、建檔、及資料整理；3. 司改雜誌各期各篇文章摘要整理、關鍵字建檔；4. 協助司改會人員進行歷年法庭觀察記錄表資料庫建檔工作。 (二) 最高法院刑事庭個案追蹤，包括：1、整理最高法院開庭案件的相關資料，並於庭期報告；2、參與最高法院開庭過程，並紀錄庭訊內容；3、開庭後共同討論開庭過程的法律爭議；4、針對該個案判決撰寫評鑑報告。參與第二類服務的同学將負責一個最高法院開庭的個案，並與相關學者、律師共同研討該個案的問題，並於期末時協助司改會舉行公開之個案評鑑研討會。 同學們可考量自己的專長或比較關心的項目來進行，授課教師將與司改會討論後，決定個別同學服務方式，原則上第二類服務方式由研究生或法律系高年級同學優先。			
[備註]				

601653001	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選)	1 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 乙、法律四丙	1 小時
[課程目標]	為增進學生公共參與、提升公益服務熱誠，以及處理實務案件之能力，本課程將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中心)合作，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包括處理因校園性侵害、體罰而衍生之國家賠償案件(包括法律問題研析、請求/訴訟策略諮詢、訴狀修改等)，以及回覆合作單位提出之其他法律問題。			
[上課內容]	1. 本課程於學期初將安排一次演講，請合作之公益團體相關負責人說明其工作範圍及所需之協助。 2. 之後各週則由授課老師及同學就公益團體所提出之相關案件及需要協助事項進行討論，並分派同學進行問題研析、說帖草擬、訴狀修改等工作。			
[備註]				

601674001	集體勞動法 (選)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乙、法律三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接續以個別勞動法為主要內容之大三上勞動法課程後，緊接著進行集體勞動法之學習，掌握以勞工同盟自由權為核心之集體法秩序。			
[上課內容]	集體勞動法主要分為以下幾個次領域，逐步進行教學： 1. 集體勞動法體系與歷史發展 2. 台灣工會運動現狀與問題 3. 同盟自由法基本問題 4. 爭議行為法基本問題 5. 團體協約法基本問題 6. 共同決定法基本問題 7. 集體勞動法重要案例解析			
[備註]				

601697001	中國大陸民事法(選)	2 學分	法律二甲、法律二 乙、法律二丙	2 小時
[課程目標]	1949 年 10 月，建立於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其法律制度的變遷歷程至今已超過一甲子，在二十一世紀的此刻，其法律制度體系看似已經架構齊全，但實際上卻是歷經幾次翻轉才有現行初具規模的體例。對於在建國之後很快便朝向為社會主義國家體制轉變的中國大陸而言，法制發展歷經顛簸甚至受有中斷的變遷過程，是受什麼樣的因素所左右？何以中國大陸又在一九七〇年代末以來，整體法律制度的內涵與框架，又從計劃經濟體制的基礎上轉向市場經濟的體制發展？其法律制度建構速度好像石頭從空中向地上降落般，越接近地面，速度就越快？政治經濟體制的變化，是否影響著法律制度的內涵，其影響的體制背景為何？在全球經濟與技術快速一體化的今天，大陸法律體系的塑造如何面臨融入全球經濟體之中？生活在台灣，投入這樣的關注和觀察（尤其在法律制度面上）隨著兩岸經貿往來的開展，中國大陸法制的具體內容與適用卻也成為一個不可迴避的議題。其中尤以民事法律制度的適用，是兩岸互動往來之間最為頻繁的領域。本課程為大學法律系同學初步接觸中國大陸法制的課程安排。是以本課程之教授以中國大陸主要民事基本法之基本規範與內容為主，希望經由本課程之修習初步掌握宏觀之中國民事法律之框架體系和內涵作出發。同時，經由我國相關法律內容之規範為基礎，作為檢視比較之對照，以期讓修課			

[上課內容]	<p>同學最快理解中國大陸民事法律制度體系之內容。 本課程也高度歡迎法學院以外的同學選修參與。 本課程圍繞著中國民事法律制度為主軸，包括民事身份法與民事財產法之範疇。 由於中國至今尚未有民法典，主要民事法律係由單式立法方式呈現。惟民法典之立法已經進入議事日程，值得關注。 是以本課程之教授，主要圍繞著民法通則（1986）合同法（1999）物權法（2007）婚姻法（1980）繼承法（1985）侵權責任法（2009年）以及2010年頒布的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等幾個中國大陸民事法律之相關體系規範為主軸。 由於本課程修習之同學，係為第一次接觸中國大陸法制者居多，本課程係以一個概覽性的中國民事法律體系框架之介紹為呈現。此外，正在立法中的人格權法，亦為本課程所介紹之範圍。 同時，本課程亦將對中國大陸的整體法律框架與以及法律位階的輪廓作一深度的檢視，以利修習者得以有基本之理解。</p>
[備註]	

601778001	財產法實例研習(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在於提供大三及的四同學練習思考並解答民事財產法相關法律問題，並期望同學未來有能力順利通過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			
[上課內容]	<p>1)第一次上課，先說明本課程之教學目標、上課方式及上課進度；其次，說明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答題之基本原則，作答方式等。但是，上課具體內容或方式，參考選課人數及同學意願等，將在第一次上課時，再行確認。</p> <p>2)第二次至第九次上課，預計由授課教師提供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試題供修課同學練習，再逐一說明及討論相關問題的可能解答，並提出可能的作答建議。範圍包括民法總則、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另外，為因應民法國家考試已有實體法及訴訟法綜合性考題，故亦使用100年以後之國考民法綜合性考題提供同學練習。</p> <p>3)第九次至最後一次上課，由同學組成小組以相關國家考試題目練習寫作、報告，並由其他同學組成小組進行評論與檢討。</p>			
[備註]				

601793001	國際法實例研習(二)(選)	2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乙、法律三丙、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解決分析有關國際法實際案件之能力，了解聯合國與國際法庭之運作，與增進英文能力。課程之教學方法，原則上是以英文進行，並配合參與辯論(國際法庭模擬辯論)及上台演講(模擬聯合國)的方式，以國家間互動及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為課程主要內容，使同學完理解國際法的內涵、國際組織的運作模式以及談判實務，並從而具備法律的世界觀、法學英文的知識、口說英語的能力以及勇於嘗試與表現的態度。</p>			

- [上課內容]
- 一、導論：課程導論
  - 二、分析聯合國、模擬法庭與談判議題。
  - 三、查閱研究相關國際法資料、寫訴狀、準備口說辯論。
  - 四、分析相關法律議題：演練及評論。
  - 五、訴狀遞交及口說辯論。
- I. Introduction
  - II. Analysis of the competition problem, issues discussed in the UN and negotiation Topic
  - III. Cases Studies on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UN practices and Negotiation
  - IV. Analysis of relevant legal issues: Presentation and critics
  - V. Final: Submission of memorials and oral argument sessions

[備註]

601900001 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選) 2學分 法律四甲、法律四乙、法律四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包含強制執行程序與破產程序兩大部分。在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則著重先講解強制執行程序之概念、性質、目的與種類、強制執行程序之基本原則，其次將講解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主體與客體及其救濟之方式。其後則講解個別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包含對於動產之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與參與分配程序）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包含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行為與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於破產程序部分，本課程先說明破產程序之概念、性質、目的與原因，其後將區分破產宣告之程序與和解程序說明。於前者部分將說明破產宣告之聲請、破產管理人、破產財團與破產債權以及別除權、取回權、撤銷權。在和解程序部分，將說明和解聲請之要件、和解債權、和解方案之可決、認可與效力。最後將說明債務清理法草案之新修正。本課程之目的乃在使同學更加充分掌握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並充分瞭解相關之重要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

[上課內容]

第一編 強制執行程序之緒論  
 強制執行程序之概覽、強制執行請求權與強制執行權、強制執行程序之基本原則、強制執行程序之種類

第二編 強制執行程序之總論  
 強制執行之前提要件、強制執行之一般要件、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強制執行程序之主體、強制執行之客體、強制執行之進行、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違法執行與不當執行、聲請或聲明異議、債務人異議之訴、許可執行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

第三編 強制執行程序之各論  
 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對於動產之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參與分配程序、關於非金錢債權之執行、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行為與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第四編 破產程序之基本論  
 破產程序之概念、性質與目的、破產程序之基本原則、破產與和解之原因與能力、

第五編 破產宣告程序  
 破產宣告之聲請、審查與效果、破產管理人、破產財團與破產債權、別除

權、取回權、撤銷權與抵銷權、破產財團之分配與破產程序之終結  
 第六編 和解程序  
 和解聲請之要件、法院對於和解聲請合法性之審查、監督人與監督輔助  
 人、和解債權與債權人會議、法院對於和解認可之要件與效力、  
 第七編 債務清理法草案之新修正

[備註]

601906001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公 2 學分 法律三甲、法律三 2 小時  
 開法(選) 乙、法律三丙、法律  
 四甲、法律四乙、法  
 律四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將介紹兩部目的看似相反,但實際上卻有一定互補性與 關聯性的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政資法)。  
 標誌著台灣資訊隱私保障新里程碑的「個資法」雖早在 2010 年 5 月 即由  
 總統公布,但卻遲至 2012 年 10 月方才正式施行(2015 年 12 月又再對 部分  
 條文加以修正)。然而,長時間的施行準備並未解決相關條文在具 體個案中  
 應該如何適用的爭議,許多案件都凸顯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對於個資法  
 的陌生。至於「政資法」,自 2005 年 12 月公布施行至今已近 十年,對於滿  
 足人民知的權利、落實憲法民主原則與國民主權原則,具 有相當重要意義;  
 然與民主先進國家相較,政資法在台灣仍未受到應有 的重視,且部分實務見  
 解對該法規定仍有誤解。

本課程希望透過對上述兩部法律及相關爭議個案的研討,幫助同學 瞭解個  
 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的學理及實務運作情況,同時也訓練 同學將來  
 辦理此類案件的能力。

[上課內容] 1. 本課程兼採老師講授(70%)及課堂討論(30%)方式進行。  
 2. 請同學務必依據教學大綱的進度,逐週預習指定的資料與案例。於課程  
 進行中,歡迎同學隨時提問、討論;老師亦將不定時抽 點同學回答問題。  
 \*\*\*如無法確實預習者,請勿修習此課程!!  
 3. 出缺席:同學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請於課前以電子郵件告知。  
 4. 旁聽:旁聽本課程應事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依進度預習,授課 教師保留  
 禁止旁聽的權力。

[備註]

601943001 日文(二)(選) 3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3 小時  
 乙、法律一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培養學習者獨立閱讀日文文章之基本能力為目標,故著重於基礎  
 文法之解說與練習。雖有依教材內容適度練習基本會話的機會,但所佔比  
 重遠低於注重會話之其他第二外語課程。如以學習會話能力為主要目標的  
 同學,強烈建議修習他願院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

由於將利用一學年間完成基本文法之學習,無充分時間複習並跟上進度  
 者,請勿選。

又,本課程雖區分為日文(一)、日文(二),但在內容上有一貫性,故未  
 曾修習本課程之日文(一)者,不適合直接修習日文(二)。

而因日文(二)屬選修課程,在需開放二分之一名額供全校同學選修的情  
 況下,有可能使本系同學無法選到。為避免此結果,對於凡曾修習日文  
 (一),有志繼續深入修習日文(二)、但未能選到本課程者,將一律開放

加簽。

[上課內容] 依選定教科書與編印教材之內容為準。第二學期預定由教材第 16 課開始。

[備註]

601944001 德文 (二) (選) 3 學分 法律一甲、法律一 3 小時  
乙、法律一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增進學生對於德文初步之學習及給予德文之進階知識為目標。

[上課內容] 按照指定教材內容進行：

- 一、Der Strassenverkehr
- 二、Auf Zimmersuche
- 三、Auf dem Flughafen
- 四、Wie haben sie sich Kennengelernt?
- 五、Export-Import
- 六、Verkehrsmittel
- 七、Alles landet auf dem Mull

[備註]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修業規劃表

大學部 (表格內容可自行增減)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總計：							





# 法律學系 碩、博士班 課程簡介

## 壹、教育目標

政大法律學系不僅希望培養具有理論及實務專業素養的司法人才，同時也希望培養在國家公務體系、法學學術研究體系、企業界乃至非營利組織等領域能發揮法律專業知識與法學智慧的法律人。尤其，在全球化趨勢下，法律人除了法律知識的汲取外，更要具備專業外語能力，以便跟國際接軌並能體察外國制度及文化優勢。我們衷心期盼法律人除了具有正義與公道的情操外，還要有能力在法律專業倫理規範中踐行法學知識於社會，並落實保障人權的理念。

從政大法學院碩士班的課程規劃，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同學們可以在研究所的課程中，互相激盪與學習。希望你們法學院完成碩士階段的學習後，可以在未來台灣社會法治化的過程，成為實現法律的正義與保障人權理想的重要尖兵。而在社會多元化、國際化的趨勢下，希望法學院碩士班同學們，在求學階段，加強第二外語能力並利用國家及學校的獎學金出國進修甚至把握各種可能的實習機會，落實理論與實務的接軌。

### 一、本系教育目標：

(一) 碩士班目標如下：

1. 培育法律學術領域之研究及實務人才。
2. 培育研究生在法學專業能力養成之外，提升社會服務與認同能力。

(二) 博士班目標如下：

1. 培養具有革新法律學術及實務能力之法律工作者。
2. 培育具有跨領域研究能力之學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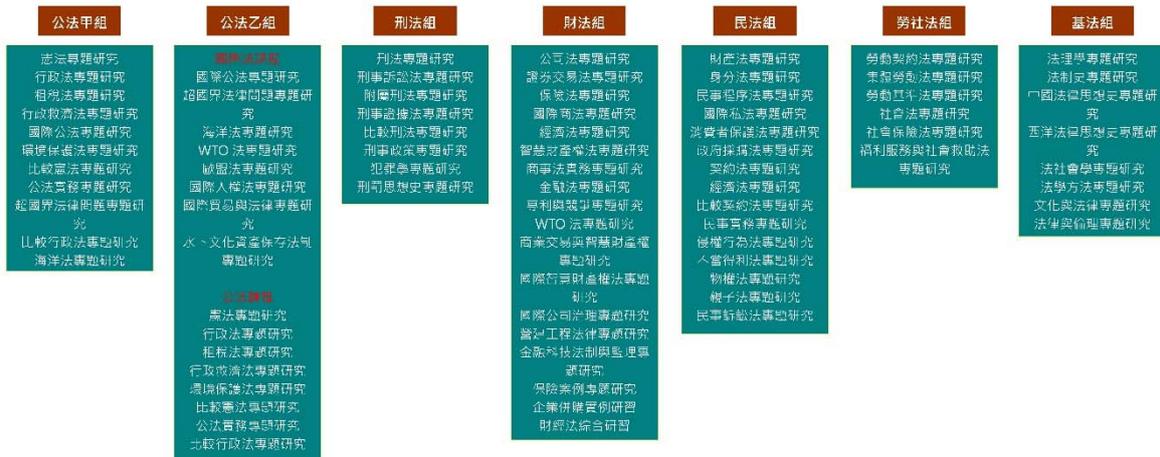
### 二、本系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 學位創新改制，積極回應社會需求。
2. 辦學國際化，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3. 積極推動公益服務學程。

## 貳、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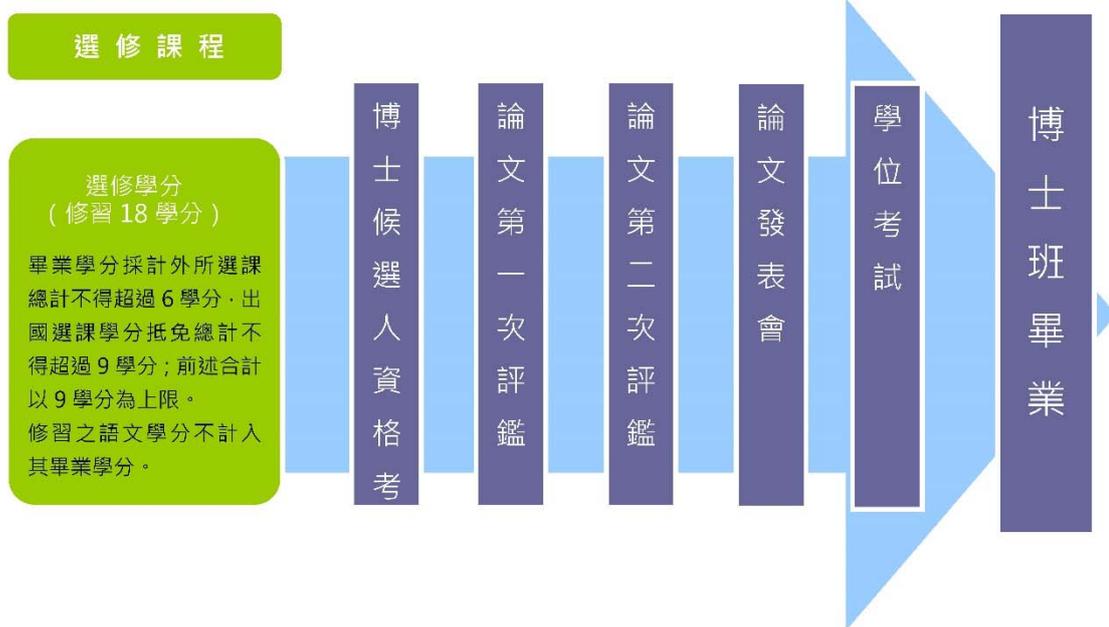
### 一、碩士班

## 108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 二、博士班

## 108 學年度法律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 參、畢業門檻檢定

### 一、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甲組、公法乙組）

畢業學分	30
群修課程	22 學分
選修科目	8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li><li>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書。</li><li>3.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一篇經公法學中心決議認可之公開舉辦學術研討會文章發表證明，或有一篇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li></ol>

### 二、法律學系碩士班（刑法組）

畢業學分	30
群修課程	18 學分
選修科目	12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li><li>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書。</li></ol>

### 三、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

畢業學分	30
群修課程	18 學分
選修科目	12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li><li>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書。</li></ol>

### 四、法律學系碩士班（民法組）

畢業學分	30
群修課程	18 學分
選修科目	12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li></ol>

	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書。

#### 五、法律學系碩士班（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畢業學分	30
群修課程	18 學分
選修科目	12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li> <li>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書。</li> </ol>

#### 六、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組）

畢業學分	30
群修課程	18 學分
選修科目	12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li> <li>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書。</li> </ol>

#### 七、法律學系博士班

畢業學分	18
選修科目	18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總計不得超過 9 學分；前述合計以 9 學分為上限。）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候選人需申報學位論文題目、修畢畢業學分，並由資格考審查委員針對其學業、研究情形以及論文計畫書撰寫情形進行審核，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li> <li>2. 論文第一次評鑑：應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刊物已受轉載或經證明審查通過之一篇論文。評鑑項目為：歷年修課記錄、參與研究、發表著作、學位論文準備進度。</li> <li>3. 論文第二次評鑑：應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刊物已受轉載或經證明審查通過之二篇論文。評鑑項目為：參與研究、發表著作、學位論文完成進度（至少須完成學位論文之一半）。</li> <li>4. 論文發表會：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日三個月前舉行論文發表會，並將論文送交本系專任教師自由閱覽。</li> </ol>



## 肆、課程規劃

### 一、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甲組）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222-001	憲法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651226-001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	一 CD	2	4-5 小時
651169-001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444-001	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	一 78	2	4-5 小時
651228-001	租稅法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071-001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302-001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	五 56	2	4-5 小時	651461-001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094-001	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一)	二 FG	2	5-6 小時	651471-001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	五 34	2	5-6 小時
651476-001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二 344	2	5-6 小時
	語文學分	四 CD5	2	5-6 小時					

※表列僅為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語文學分為日文本學名著選讀、德文本學名著選讀、法文本學名著選讀、英文法學名著選讀或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四擇同一語言修習6學分。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二、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乙組）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226-001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擬開設	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一）	一 CD	2	4-5 小時
651094-001	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擬開設	國際貿易與法律專題研究（一）	一 78	2	4-5 小時
651471-001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擬開設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專題研究（一）	二 34	2	4-5 小時
擬開設	WTO 法專題研究（一）	五 56	2	4-5 小時	651222-001	憲法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651530-001	歐盟法專題研究（一）	一 56	2	4-5 小時	651169-001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228-001	租稅法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071-001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一）	五 56	2	4-5 小時
651302-001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	二 34	2	4-5 小時	651461-001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	五 34	2	4-5 小時
651444-001	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	二 FG	2	4-5 小時	651476-001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二 34	2	4-5 小時
	語文學分	三 234	3	4-5 小時		語文學分	三 567	3	4-5 小時

※表列僅為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語文學分為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法文法學名著選讀、英文法學名著選讀或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四擇同一語言修習 6 學分。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三、法律學系碩士班（刑法組）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276-001	刑法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651330-001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一)	一 CD	2	4-5 小時
651227-001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074-001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	一 78	2	4-5 小時
651149-001	附屬刑法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368-001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145-001	犯罪學專題研究(一)	二 FG	2	5-6 小時	651430-001	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五 234	3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二 234	3	5-6 小時

※表列僅為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語文學分為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三擇同一語言修習 6 學分。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四、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242-001	公司法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651310-001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一 CD	2	4-5 小時
651125-001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469-001	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一)	一 78	2	4-5 小時
651221-001	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089-001	金融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332-001	國際商法專題研究(一)	五 56	2	4-5 小時	擬開設	專利與競爭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208-001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	一 56	2	4-5 小時	651331-001	WTO 法規專題研究(一)	五 12	2	4-5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擬開設	商業交易與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一)	二 FG	2	4-5 小時	651A07-001	保險案例專題研究(一)	五 34	2	4-5 小時
651475-001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2177-001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三)	二 234	3	4-5 小時
651A01-001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一)	四 CD	2	4-5 小時	651813-001	財經法綜合研習	三 56	2	4-5 小時
652922-001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二)	五 34	2	4-5 小時		語文學分	四 678	3	4-5 小時
擬開設	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專題研究(一)	一 34	2	4-5 小時		語文學分	五 234	3	4-5 小時

※表列僅為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語文學分為日文本學名著選讀、德文本學名著選讀、法文本學名著選讀、英文法學名著選讀，四擇同一語言修習 6 學分。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五、法律學系碩士班（民法組）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395-001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651231-001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一)	一 CD	2	4-5 小時
651210-001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216-001	契約法專題研究(一)	一 78	2	4-5 小時
651014-001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208-001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238-001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五 56	2	4-5 小時	651472-001	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212-001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	一 56	2	4-5 小時	651467-001	民事實務專題研究(一)	五 12	2	4-5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098-001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一)	二 FG	2	5-6 小時	651095-001	親子法專題研究(一)	五 34	2	5-6 小時
651400-001	不當得利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5-6 小時	651099-001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二 34	2	5-6 小時
651434-001	物權法專題研究(一)	四 CD	2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三 567	3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五 234	3	5-6 小時					

※表列僅為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語文學分為日民法學名著選讀、德民法學名著選讀、法民法學名著選讀，三擇同一語言修習 6 學分。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六、法律學系碩士班（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345-001	勞動契約法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651393-001	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一)	一 CD	2	4-5 小時
651355-001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220-001	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一 78	2	4-5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343-001	社會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二 FG	2	5-6 小時	651344-001	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五 234	3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二 234	3	5-6 小時

※表列僅為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語文學分為日文本學名著選讀、德文本學名著選讀、法文本學名著選讀、英文本學名著選讀，四擇同一語言修習 6 學分。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七、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組）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651695-001	法理學專題研究(一)	二 56	2	4-5 小時	651289-001	西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一)	一 CD	2	4-5 小時
651215-001	法制史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651120-001	法社會學專題研究(一)	一 78	2	4-5 小時
651244-001	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一)	四 FG	2	4-5 小時	651209-001	法學方法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4-5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括號數字暫訂)	上課時間(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擬開設	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 FG	2	5-6 小時	651263-001	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一)	三 34	2	5-6 小時
	語文學分	四 CD5	3	5-6 小時		語文學分	二 234	3	5-6 小時

※表列僅為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語文學分為日语法學名著選讀、德语法學名著選讀、法语法學名著選讀、英语法學名著選讀，四擇同一語言修習6學分。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八、法律學系博士班

博一上學期					博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博二上學期					博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博三上學期					博三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無必修科目		2	5-6 小時	論文第一次評鑑				7-8 小時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5-6 小時					
博四上學期					博四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學分	課外每周預估學習時間
論文第二次評鑑				7-8 小時	論文發表會及博士班學位考試				7-8 小時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伍、課程總覽

<b>651222-001</b>	<b>憲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年度課程主要討論「(資訊)隱私權」。 西元1890年, Samuel Warren及Louis Brandeis鑑於腥羶色媒體出現及照相科技革新對於私人生活的侵害, 於哈佛大學法學評論發表「隱私權」一文, 促成隱私保障法制的發展。一個世紀後, 隨著電腦與通訊科技的進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儲存與傳遞的成本大幅降低, 政府機關、民間企業, 甚至一般大眾, 均可利用各種機會, 鉅細靡遺地蒐集個人資料, 如何保障個人資訊隱私, 再度成為熱門的法律問題。 本課程的目標在使同學瞭解(資訊)隱私權的基本概念及其相關法律保障機制。另為培養同學分析、解決涉及隱私權問題的能力, 本課程將針對六個子題: 「隱私與媒體」、「隱私與公共安全」、「基因隱私(刑事DNA資料庫的建立與擴張)」、「工作場所隱私」、「隱私與政府資料」、「隱私與非公務機關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進行較深入的探討。			
[上課內容]	(一)隱私權的起源、隱私權的法理基礎 (二)「合理隱私期待」與William Prosser的隱私權分類 (三)資訊時代的隱私權概念 (四)各種隱私保障機制 (五)子題一隱私與媒體: 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的衝突與調和 (六)子題一隱私與公共安全: 平生不做虧心事, 夜半敲門心不驚? (七)子題一基因隱私: 刑事DNA資料庫的建立與擴張 (八)子題一工作場所隱私: 雇主財產與員工隱私孰重孰輕 (九)子題一隱私與政府資料: 隱私與資訊公開的衝突與調和 (十)子題一隱私與非公務機關的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十一) 綜合討論			
[備註]				
<b>651169-001</b>	<b>行政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有鑑於近來受全球化影響, 公私協力、自主規制、軟法治理等制度及其法理乃日益興盛, 此時將此等理論與「法執行制度」相結合, 而於食品衛生行政、環境行政、經濟規制行政上確立「法執行制度」之合法性框架, 乃本學期之課程目標。			
[上課內容]	(一)行政上法執行制度緒論 (二)案例分析 (三)公私協力 (四)自主規制與軟法治理			
[備註]				
<b>651443-001</b>	<b>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二)(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政治司法化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被認為是當今全球化的現象之一，在權力分立原始的理論架構下，司法權原本性質上屬被動、消極、個案審理；如今卻主動或被動地從立法權或行政權獲得政策決定的權力，形成「司法積極主義」。</p> <p>本學期之課程將初步介紹此一理論，並要求修課學生觀察我國的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定事件後之判決內容與態度，以分析我國是否已經有「政治司法化」之現象。</p>
[上課內容]	<p>政治司法化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被認為是當今全球化的現象之一，在權力分立原始的理論架構下，司法權原本性質上屬被動、消極、個案審理；如今卻主動或被動地從立法權或行政權獲得政策決定的權力，形成「司法積極主義」。</p> <p>本學期之課程將初步介紹此一理論，並要求修課學生觀察我國的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定事件後之判決內容與態度，以分析我國是否已經有「政治司法化」之現象。</p>
[備註]	

651226-001	<b>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b> (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主要為法律系碩博士班所設計，儘管非為法律系碩博士生之必修，依然希望在這個階段提供統整且專論式的國際公法課程，不限定在討論特定國際法分則，課程設計有下列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深入淺出的講授方式，培養學生對國際公法的基本瞭解，幫助同學再次省思國際法概念，並接觸新議題。</li> <li>(2) 透過經典國際法案例研究與分析，幫助學生瞭解相關規範與概念之發展與運用。</li> <li>(3) 經由課堂互動式討論，激發學習意願及自主學習的興趣。</li> <li>(4) 訓練學生對於未來跨國界法律議題的獨立思考能力。</li> <li>(5) 提高學生未來投入國際法領域研究與工作的意願。</li> </ol>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課程介紹、國際法的概念與性質</li> <li>(二)國際法的淵源</li> <li>(三)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li> <li>(四)國際法的主體</li> <li>(五)國家責任</li> <li>(六)領土</li> <li>(七)海洋法</li> <li>(八)管轄</li> <li>(九)國際環境法</li> <li>(十)國際人權法</li> <li>(十一) 國際刑法</li> </ol>	
[備註]		

651444-001	<b>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b> (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	----------------------------	---------------------

[課程目標]

於本課程中，擬由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的觀點，就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其正當程序、污染管制等各種與環境法制有關之議題，配合近年來相關行政爭訟案件及社會實際案例，帶領修課同學對於環境法制為整合的觀察。藉由理論之介紹與實務案例的觀察，可使同學對於我國環境法制及相關爭議有較全面的認識。透過環境法理論、實務案例、跨領域學習及在地經驗分享等方式，重新檢視爭議之根源，以進一步對於相關環境法制進行檢討。

[上課內容]

課程中除由教師介紹環境法之基本架構與基本原則外，並將對於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等環境管理之觀點，由教師進行初步的介紹。並由同學運用相關基本原則及環境管理之知識，就國土計畫、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與正當程序及污染管制等議題，針對選定之相關行政法院裁判及社會實際案例，進行研究及討論。以下為暫訂擬討論之案例：

1、國土計畫

- (1) 國土保育：中科四期區域計畫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9 號判決）
- (2) 溼地保育：桃園觀新藻礁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00446 號公告）

2、都市更新：元利建設師大都更案（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57 號判決）

3、環境影響評估與正當程序

- (1) 環境影響評估：中科三期環評第二次撤銷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
- (2) 環評公民訴訟：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82 號判決）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台南安順鹼廠案（司法院釋字第 714 號解釋）

[備註]

651071-001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一）  
（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主要的討論主題，是藉由三本書籍，敘述美國憲法的「成長」過程。  
1. STEPHEN BREYER,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A JUDGE' S VIEW (2010).  
2. MORTON J. HORWITZ,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1998).  
3. THE CONSTITUTION IN 2020 (Jack M. Balkin & Reva B. Siegel eds., 2009).

[上課內容]

- (一)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1 Judicial Review: The Democratic Anomaly.
- (二)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2 Establishing Judicial Review: Marbury v. Madison
- (三)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3 The Congress
- (四)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4 Dred Scott
- (五)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5 Little Rock
- (六)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6 A Present-Day Example

- (七)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 7 The Basic Approach
- (八)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 8 Congress, Statutes, and Purposes, ch. 9 The Executive Branch,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Comparative Expertise
- (九)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 10 The States and Federalism: Decentralization and Subsidiary
- (十)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 11 Other Federal Courts: Specialization, ch. 12 Past Court Decisions: Stability
- (十一)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 13 Individual Liberty: Permanent Values and Proportionality
- (十二)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 14 The President, National Security, and Accountability: Korematsu
- (十三) 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 ch. 15 Presidential Power: Guantanamo and Accountability & Conclusion
- (十四)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Part I: Constituting the Warren Court
- (十五)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Part II: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Setting the Themes of the Warren Court
- (十六)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Part III: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Part IV: Standing Up to McCarthyism
- (十七)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Part V: The Evolving Concept of Democracy
- (十八)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Part VI: Democratic Culture; Part VII: Conclusion

[備註]

**651461-001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為進階公法專題研究課程，主要目標為：

- 1、培養對於行政法學理及其於實務運用的觀察能力
- 2、培養以專業學理對於行政法實務爭議問題進行分析、檢討及提出個人意見的能力
- 3、培養獨立撰寫學術性研究論文的能力
- 4、培養與他人針對問題進行專業討論及對話的能力

[上課內容] (一)報告主題，由同學自行針對現行行政法實務的爭議問題進行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

(二)領域不限於行政法總論，更應及於行政法各論：例如計畫法、環境法、建築法、土地法、稅法、社會法、醫療法、教育法等目前社會上各種具有爭議的實務問題，且研究上應進行跨領域的研究觀察，以強化對於爭議問題的理解及分析。

[備註]

**651094-001 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我在超國界法律課程教授上開始注重兩岸人民的法律問題，固然以準超國界法律關係稱之，其實無非就是倡導憲法平等原則（人與人之間法律上平等關係）。期待能藉由這一門課，將兩岸人民法律關係帶入法學研究的正軌。

我雖然積極倡導超國界法，但用意絕非在取代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以及傳統法律學科（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商事法、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等），實際上，我認為這些科目所傳授的基礎法學概念不僅無法丟棄，也沒必要丟棄，反倒欲藉由這門課吸引學生回頭思考原本在其他課堂上所聽到與讀到的，用更寬廣、全面的眼光來理解及思考本身所學。何況因課程時間有限，課堂上也僅能帶領同學做簡略的概覽，在建立基本的超國界法律思維後，同學仍應涉獵其他超國界法學領域，例如人權法、國際金融、國際貿易、國際商務仲裁、經濟法、科技法、國際環保法等，殊可體會超國界法律課程的目標與價值。

[上課內容]

緒論 超國界法律

壹、超國界法律的定義

貳、超國界法律的作用

參、研究範疇與認識方法

肆、國際法教學現狀與建言

總論 國際法之回顧與展望

壹、國際法內容概說

貳、國際法與我國

各論 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

第一章 超國界的憲法與行政法問題

第二章 超國界的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問題

第三章 超國界的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問題

[備註]

651476-001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對日本、我國及大陸地區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進行檢討與比較，使同學能瞭解東亞重要國家行政訴訟法制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上課內容]

一、日本行政訴訟制度：

行政訴訟體制、行政訴訟類型、救濟範圍商權

暫時救濟制度、團體訴訟制度、二次改革主要爭點

二、大陸地區行政訴訟制度：

行政訴訟制度概論、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程序

行政訴訟類型、管轄制度、二次改革主要爭點

三、台灣地區行政訴訟制度：

行政訴訟法新制概說、行政訴訟類型、情況判決、

暫時權利保護、與大陸地區之比較、二次改革主要爭點

[備註]

651471-001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  
（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在藉由一學期的時間，依照各週主題，就海洋事務領域進行相關的規範介紹與分析，期能讓同學對於以海立國的臺灣，在海洋政策、法治與機制上，有更深入的了解。作為海洋國家之子民，未必一定要能冒險犯難，但要能知海、愛海、善用海洋，才能進一步將海洋文化落實在我國；作為海洋國家之法律人，不僅因為國際海洋法已成為國家考試科目，更因此一高度國際性之領域之相關規範從國際法層面到國內法層面，對於如何知海、愛海與善用海洋，有深遠影響。因此，期待藉由此課程，讓學子們對於海洋法在我國之規範樣態與實踐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興趣。

[上課內容]

課程涵蓋下列主題

- (一)國際海洋法:海洋法公約、基線制度、基本分區概念
- (二)我國與海洋法:我國面對的國際海洋法爭端、我國之海洋政策、規範與機制
- (三)個別議題:南海島嶼主權與海域爭端、海洋環境與汙染、國際漁業與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海事刑法與執法

[備註]

**651276-001 刑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刑法犯罪論之階層要件研究，藉由基礎刑法要件的爭點釐清，學習辯證與釋義的專題論述能力。

[上課內容]

- (一)課程複習
- (二)妨害自由
- (三)妨害電腦使用
- (四)妨害名譽、信用
- (五)妨害秘密／公共秘密(國防、非國防)
- (六)財產法益總說
- (七)竊盜(侵占)
- (八)竊盜
- (九)搶奪、強盜
- (十)詐欺
- (十一) 恐嚇、擄人勒索
- (十二) 贓物、妨害司法；洗錢
- (十三) 妨害公共安全
- (十四) 妨害公共信賴
- (十五) 妨害風化

[備註]

**651227-001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討論重點將置於刑事訴訟法改革之回顧與展望，尤其是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刑事訴訟改革之影響。

[上課內容]

研究主題：刑事訴訟法改革之回顧與展望

- (一)刑事訴訟法之傳統與變革

- (二)理念論、現實論、實用論、功利論
- (三)修法回顧
- (四)修法展望

[備註]

**651149-001 附屬刑法專題研究（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課程主軸為「財產犯罪與經濟犯罪」，課程中將著重討論財產犯罪及經濟犯罪的釋義學及刑事政策問題，希望能夠讓同學了解刑法第 320 條以下財產犯罪及規定在特別法中的經濟犯罪成立要件，討論主軸將不限於刑法典中的各項罪名，也將包括散落於各類經濟管制刑法中的特別刑法罪名。

[上課內容] 本學期報告主題三大單元如后，三大單元及其細項僅為列舉，同學亦可依自己興趣針對財產犯罪、經濟犯罪等主題自行決定報告內容，另亦可以具體判決為對象，提出評釋，但該判決爭點必須與本課程主題有關，原則上每單元各有修課人數三分之一的同學報告。

（一）總論

刑法的財產概念、刑法保護的經濟秩序、刑法及資本主義下的財產與經濟秩序

財產法益的可罰性基礎與界限、經濟犯罪的可罰性基礎與界限

（二）財產犯罪

財產法益的定義與保護架構、竊盜罪的持有概念、竊盜罪與侵占罪的界限

竊盜罪與詐欺罪的界限、不法所有意圖的定義、搶奪行為之定義

強盜行為之定義、準強盜罪的既未遂時點、強盜罪結合犯的適用

侵占之認定、詐術行為之定義、詐欺罪的財產損害

恐嚇取財之定義、背信罪的成罪標準、擄人勒贖與強盜罪的差別

贓物罪的可罰理由、重利罪的可罰理由、毀損罪之足生損害

（三）經濟犯罪

銀行法背信罪、證券交易法之犯罪、金融七法之各項犯罪

智財犯罪、營業秘密的刑法保障、稅法與犯罪問題

[備註]

**651330-001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希望培養學生主動發現問題並培養獨自思考的能力，藉由蒐集並評釋實務判決的過程能建立問題意識及體系層次。於課堂上臨場討論並交換意見，使學生對於報告主題能完善並妥適的處理。

[上課內容] 本學期計畫以最高法院近年來關於刑事證據法裁判為研究對象。上課同學須先挑選有興趣研究之相關裁判，於討論認可後即可選定時間作報告。上課同學必須積極參與討論，使用文獻資料部分（1）盡量能使用外文資料（2）國內文獻資料必須齊全。

[備註]

**651074-001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討論的主題為「大法官釋字與刑事法」，期望透過大法官釋字中有關刑事法問題的研究，掌握近年大法官對於刑事司法發展動向的掌握脈絡，從而深切地了解憲法與刑事司法的關係。

[上課內容] (一)修課同學必須針對大法官各號有關刑事司法的釋字中，挑選出乙則釋字，撰寫至少 8000 字的學期報告，並於課堂上口頭發表，並接受同學提問。  
(二)若修課同學有其他特別的刑法議題，也可以改採自選他刑法議題作為發表內容，但亦須撰寫至少 8000 字的學期報告，於課堂上口頭發表，並接受同學提問。  
(三)每位同學除學期報告之後，尚須負責一次的評論。

[備註]

651368-001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一) (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 思想成為近年來刑事法學領域內受人矚目的新興議題，除了各國原住民族傳統的紛爭解決思想與實踐外，現代國家在刑事司法領域嘗試將修復式司法制度化來解決犯罪問題，則已有近二十年的歷史。「修復式司法」強調以當事人間的和解、寬恕之精神，代替純粹的報復與懲罰心態，已經逐漸受到各界的瞭解與認同，其實踐領域從南非、比利時、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到日本，對象從少年事件擴及到成人暴力犯罪等，其影響範圍日益擴大。

重視被害人，是修復式司法的最大特徵。在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中，被害人向來處於被動的地位，雖然近年來被害人的議題逐漸獲得重視，但至今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犯罪的處理與被害修復的方式仍然難以發揮重要的影響。相對的，在修復式司法的實踐當中則強調被害人的主體地位。但被害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被害人的需求是什麼？修復式司法制度為何強調被害人的主體性？如何透過修復式程序使被害人得以參與犯罪的處理？修復式司法如何修補實質被害以及因犯罪而破裂的人際關係？能否使被害人重新獲得力量？都值得我們進一步瞭解。

本課程之目的，即希望就被害人與修復式司法的關係進行討論，使與課者不但能夠對被害人及「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與發展進一步加以瞭解，同時也能夠共同思考其在我國刑事司法上實踐的意義與可能性。

[上課內容] (一) 修復式司法的源起背景、定義、與其他刑罰觀的關係  
(二) 修復式司法在世界其他國家的具體實踐內容，包括紐西蘭、澳洲的家族協商會議、美國等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和解 (reconciliation, 或調解 mediation)、到加拿大的量刑圈等。  
(三) 修復式司法與刑事司法制度  
1. 修復式司法如何在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下實踐  
2. 修復式司法與刑事和解  
(四) 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  
1. 被害、被害人與被害者學  
2.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福祉模式 (welfare approach)  
3.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被害人  
4. 修復式司法可能對被害人發揮的影響  
5. 由被害人的觀點評價修復式司法

6. 「典型的被害人」的迷思與修復式司法的極限

[備註]

651430-001 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的主題是因果關係(causation)，預計共同閱讀有關因果關係理論的重要著作。

在刑法領域中，長期以來透過條件理論、相當理論、客觀歸責理論等見解掌握行為與損害間的因果關聯性，近年來更有傾向從規範目的關係或風險升高理論掌握因果關聯性的見解，這樣的發展似乎暗喻著普遍事理法則或科學理論不再能掌握因果關係。有別於刑法規範取向的因果理論發展，在分析哲學、科學哲學甚或是心靈哲學(mind philosophy)領域，其實已經開發出更精緻的因果關係思考取徑，這些說法也獲得若干刑法學者的認同(例如德國刑法學者Ingeborg Puppe、Urs Kindhäuser均傾向採用NESS法則討論因果關係以及注意義務違反關聯性的因果效用)，本課程的目的正是在有限的課堂上，掌握因果概念的哲學發展史，反芻分析哲學及科學哲學文獻，設法更深入地討論因果關係的概念、定義、內涵與判斷標準，以及是否能將這些研究成果擴展應用至刑法學理，從而發展出更精緻的行為／結果關聯性判斷架構。

[上課內容] 1、閱讀中文及英文文獻，中文文獻將於最前幾次課共同研讀，接著則閱讀英文文本，目前預計閱讀文本包括：

(a)Hart, H.L.A., and Tony Honoré, Causation in the Law,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85.

(b)Mackie, J.L., The Cement of the Universe. A study of Caus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1980.

(c)v. Wright, G.H.,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thaca: Cornell Univ. Press, 1971.

2、任課教師將考慮修課人數，從上述文獻中選讀重要章節，此外也可能將閱讀範圍擴展到科學哲學的相關論述。

3、具體課程大綱於第一次上課時，考量修課及參與報告人數後，與同學一起決定。

[備註]

651157-001 公司法專題研究(二)(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一)培養專業知識能力  
(二)加強實務運用的能力  
(三)提升分析能力  
(四)促進表達溝通的能力

[上課內容] (一)最近幾次公司法修正要點  
(二)公司法相關之熱門議題  
(三)公司法重要問題之探討分析  
(四)相關外國立法例之介紹

[備註]

<b>651125-001</b>	<b>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以講授及報告的方式,對證券交易法與企併法之重要問題,深入予以探討分析。			
[上課內容]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規定 (二)證券交易法下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三)企併法之基本概念及熱門議題 (四)證交法重要問題之探討分析			
[備註]				

<b>651221-001</b>	<b>保險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針對保險法中的重要議題,進行專題研討,以增進學生思考與分析問題之能力。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法之立法體系、保險契約之分類</li> <li>2. 保險契約之解釋、保險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li> <li>3. 保險契約之一般成立要件</li> <li>4. 保險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保險契約之一般生效要件</li> <li>5. 保險利益制度之適用範圍、保險利益之主體與存在時際</li> <li>6. 保險利益之範圍、足額、不足額與超額保險</li> <li>7. 複保險、保險競合</li> <li>8. 道德危險之防範、保險法第105條之檢討</li> <li>9. 責任保險人之和解參與權、保險人代位權得代位行使之權利</li> <li>10. 保險人行使代位權得請求之金額、再保險人之代位權</li> <li>11. 告知義務、特約條款</li> <li>12. 壽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通知義務</li> <li>13. 信用壽險之法律規範、團體保險之法律規範</li> <li>14. 投資型保險之法律規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li> <li>15.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制度、保證保險之檢討</li> <li>16. 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產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li> <li>17. 信用保險之法律規範、保險代位制度之適用範圍</li> <li>18. 勞退年金保險之法律規範、懲罰性賠償與保險</li> </ol>			
[備註]				

<b>651332-001</b>	<b>國際商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著重於探討國際法下之貿易規範,其內容涉及國際商業活動的各種公私法之國際規則。希冀藉由本課程協助同學瞭解廣義國際商法之學理及實務運作。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CISG)之適用與各國案例</li> <li>(二)WTO下關於貨品及服務貿易之規範</li> <li>(三)兩岸 ECFA 及自由貿易協定規則</li> <li>(四)國際仲裁及各類跨國爭端解決機制</li> <li>(五)國際公法主權豁免原則和我國相關商業活動案例</li> </ol>			

(六)美國海外反貪污法(FCPA)對國際投資之影響

[備註]

651208-001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期待透過教師講解、教材研讀與同學案例報告等方式，帶領同學領會經濟法領域的現行規範制度，其背後的重要規範考量以及當前關鍵議題之問題結構，期能使修習本課程的同學，獲得對於當代經濟法規範的整體瞭解與正確認識，並且養成對於重要核心議題之掌握評估與分析研究能力。

本學期經濟法專題研究之主題，乃是網路時代的競爭法。師生將共同探討的核心問題，乃係從競爭法的規範觀點而言，網路產業究竟是否有別於實體產業的重要差異存在？假若兩者之間著實有不可忽略的差異，那麼競爭法之規範與執法，又應當如何回應此一當前時代挑戰？

[上課內容] (一)競爭法規範架構：我國、美國與跨國  
(二)網路產業之特性與競爭法執法新焦點  
(三)顧客個人資料、市場力量與反競爭行為  
(四)免費產品市場的競爭法規範  
(五)案例研析與討論：Google 搜尋引擎、Microsoft/Skype 結合案等

[備註]

651310-001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使修習者由權利限制的角度檢討智慧財產權法制，並進一步能體認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公共利益維護間的利益平衡始為智慧財產權法制所追求之宗旨。並能令修習者反省我國智慧財產權法的法制與判決發展。

[上課內容] (一)由法律理論與司法判決發展以分析的角度，探究智慧財產權之行使與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的關係，強調「絕對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無益於科技與文化創新發展。  
(二)從國際智慧財產權法的「三步驟測試」探討智慧財產權限制之法理及其正當化理由，與各國實踐之情形。  
(三)依比較法的觀點(美國法為主，歐體法為輔)，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標的、保護適格、權利範圍、權利實施與權利限制等方面檢討智慧財產權在法律保護上應有的界限。著重於判決的解析與探討。  
(四)反省並檢討我國智慧財產權法的法制與判決發展。  
(五)為因應近來國際間專利法相關議題的發展，本次授課文獻以專利法為中心，期待修習同學分組報告加入商標法與著作權法相關題材，以為補充。

[備註]

651469-001 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以專題討論方式進行，並舉實務案例具體說明，由討論中引發對公司法之問題意識。前三週為使報告同學有充分時間準備，將由老師講授近來發生之公司法爭議時事。

[上課內容] 第一次上課為課程準備(分配研討題目、排定報告次序等)

第二次～第四次上課由授課教師講授最近一年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修正動向及重大爭議事件。

第五週起，由修課同學分組報告。

[備註]

**651089-001 金融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一)本課程以金融集團監理法制為主題。  
(二)本課程冀得培養自比較法觀點分析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重要議題之能力。  
(三)藉深度之外文文獻閱讀與互動研討，奠定對金融監理法規獨立研究之興趣與基礎。

[上課內容] (一)導論  
(二)金融監理法規基礎理論  
(三)金融集團導論 —金融集團之定義、益處與風險  
(四)美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金融集團模式之選擇、金融集團之業務、金融集團集團內交易之相關問題、複數監理機關之架構與分工  
(五)歐洲金融集團監理法制—金融集團資本適足率監理、監理機關模式之選擇  
(六)學生選題專題討論

[備註]

**651331-001 WTO 法規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科目設計以學期課，從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Body，簡稱 DSB)案例，討論 WTO 中爭端解決機制如何運用法律解釋方法論以解決相關爭端之疑難。

[上課內容] 本課程由老師與同學共同負責閱讀相關資料、提出口頭報告，並自行參考其他相關資料，期末做成書面報告。

1. 本學期預計研讀之書籍為：

ISABELLE VAN DAMME, TREATY INTERPRETATION BY THE WTO APPELLATE BODY (2009)

本書政大圖書館有電子檔可供下載

全書分為九章:(前言與第一章由老師領讀,其於由同學閱讀並進行領讀報告)

Introduction li

I.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Governing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reaty Interpretation

1.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3

2. Principles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Meaning and Function 32

3. The Subject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73

4. The Interpretation of Silence in the WTO Covered Agreements 110

5. Inherent Powers and Treaty Interpretation 157

II. The Interpretative Practice of the WTO Appellate Body

6. The 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Covered Agreements 213

7. The Effec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Covered Agreements 275

8. Other Issues in WTO Treaty Interpretation 305

9. WTO Treaty Interpretatio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Other International Law 355

III. Conclusions

Conclusion 379

Appendix Articles 31, 32, and 33 VCLT385

Bibliography 387

Index 412

2. 除前述主題外，視課程參與人數與進度，希望能夠進行相關時事議題之資料研讀與討論：例如中國近年數起被訴與控訴之案件（汽車案、視聽服務案、禽肉案…etc.）。

[備註]

651475-001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This course aims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essential IP issu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rough reading, discussion, instructor's questions, and class presentations, this course should help students recognize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technological dimensions associated with international IP. A minor goal is to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basic language capabilities to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IP issues.

[上課內容]

1. Introduction to the Course
2.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 Introduction
3.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 National Treatment
4.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Territoriality
5. The key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aw (1): Topic: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6. The key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aw (2): Topic: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Antitrust Law
7. The key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aw (3): Topic: Antitrus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8. The key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aw (4): To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9. The key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Remedies
10. The key issues und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Law: Famous Mark and Good Faith Adoption
11. Special Issue(1): the Exhaustion Doctrine
12. Special Issue(2): Compulsory Licensing
13. Class Conclusion

[備註]

**651A01-001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擬以當代國際公司治理原理、概念與相關規範為範圍，適合對我國公司治理法制已有一定基礎概念之碩博士研究生所修習。課程規劃上，將先指定學生閱讀外文文獻，並進行主要內容與議題的討論。學期中開始進入專題報告，學生需擇定公司治理專題進行報告，報告內容需與指定外文文獻內容相關。

[上課內容] (一)課程說明與導論  
(二)公司治理概論  
(三)公司法基本原理  
(四)代理問題與對策  
(五)公司內部組織與架構  
(六)公司內部權力分配

[備註]

**652922-001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 (二)(選)**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以德國民法修正新增之"工程契約"，與 FIDIC 契約為研究主軸，探討營建工程契約法理爭議議題。

[上課內容] 一、FIDIC 契約與德國民法導讀  
(1)當事人義務  
(2)契約之風險分配問題  
(3)業主需求及契約範圍問題  
(4)設計責任問題  
(5)計價問題  
(6)例題演練

二、工地參訪、研討會

[備註]

**651A07-001 保險案例專題研究 (一)(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藉由具體的保險爭議案例，協助同學瞭解實務面的爭議所在與處理情形，並且透過案例的分析，提升法律論文的寫作能力。

[上課內容] W1 課程講解、報告主題與日期的選定

W2-5 書面報告撰寫與個別討論

W6-16 口頭報告與答詢

[備註]

652177-001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三）（群）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一、跨領域整合：

修課同學將分為四個小組，每組均包括企管、財會以及法律各領域同學，使同學能夠互補長短、彼此激盪，共同學習成長。

二、實例演練：

以實例為教材，藉由產學合作之案例化學習，以及模仿實際併購團隊之運作模式，訓練同學靈活思考和實務執行的能力。

三、本門課程特色：

（一）導師制：

修課同學將分為四小組，每一小組都指派一位實務界導師參與指導，該名導師將對於小組的期中報告，以及期末競賽提出建議及指導，使結合能夠更進一步的結合理論與實務。

（二）書籍出版

本門課程所繳交的期中報告以及期末競賽內容都將彙整收錄於「企業併購個案研究」系列叢書中，所有修課參與報告同學均為共同作者，目前該系列已發行至第九輯。

（三）談判課程

本門課程設有談判課程，邀請業界資深律師擔任講師，講授實務上談判手段與技巧，使同學在期末競賽談判上更能互助合作，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四）亞太地區企業併購競賽

本課程將選出代表隊參與亞太地區企業併購個案競賽。

[上課內容]

一、專題演講

（一）演講大綱：

企業管理面

1、併購動機與風潮：以美、台為觀察對象

2、企業如何制訂併購策略

（1）併購策略如何與企業整體營運目標連結

（2）企業所在產業環境及本身競爭地位的評估

—什麼樣的企業適於以併購方式擴張

（3）資本市場與金融、社會環境的評估

（4）併購策略一般涵蓋哪些要素—例如併購對象的規模、產業及地區，併購產生變數時之應變

3、企業如何執行併購個案

（1）併購標的之篩選

（2）如何組成、培養專業併購團隊

（3）如何進行併購後整合—例如企業文化、組織的調整，人力資源、技術以及產銷的整合等

## 會計財務面

### 1、會計:資產評價處理

### 2、財務

(1)如何評價被併公司。

(2)評價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與風險，如何規劃可降低或控制風險

(3)企業在籌措資金時的考量因素，對併購的時機、標的與型態之影響

(4)併購有時側重財務面操作，例如 LBO。

(我國實務上以被併公司現金流量規劃取得併購資金是否可行)

(5)如何評價併購有否達成初始設定之綜效目標

## 法律面

### 1、併購型態之選擇

### 2、敵意併購

### 3、國際/大陸併購特別注意事項

### 4、相關人士法律責任

(二) 互動式教學：演講者將依據演講主題提出問題，同學須事前準備並參與討論

## 二、期中報告

(一) 報告形式(以下為範例，同學可自行延伸，但須涵蓋以下議題)

### 1. 摘要

### 2. 併購背景

### 3. 併購時程表

### 4. 併購策略分析

### 5. 併購財會分析

### 6. 併購法律分析

### 7. 問題探討

(二)報告規則

1. 報告兩周前應將送交授課老師以及小組導師審查。

2. 報告一周前須 e-mail 給全班同學。

3. 為達成跨領域整合，報告的同學需就非其專業領域部分進行報告。

(例:法律同學報告策略、會計同學報告法律)

4. 報告內容力求精簡，以投影片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

5. 各組報告題目將於學期初課程分組完畢後抽籤決定。

(三)期中報告併購案例

將會於第一堂課時說明，請踴躍參加。

## 三 期末競賽

(一) 進行方式

1、 預計有四組進行競賽，將以抽籤決定擔任每一個案之併購方(攻方)與被併購方(守方)。

2、 更詳盡的比賽規則會於第一堂課時說明，請踴躍參加。

(二) 競賽獎勵

1、 冠軍隊伍將獲得獎金

2、 由課程選出之選手將代表政治大學參加亞太地區企業併購個案競賽

(三) 競賽題目

將會於第一堂課時說明，請踴躍參加。

#### 四、亞太地區企業併購個案競賽

[備註]

#### 651813-001 財經法綜合研習(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高年級課程，透過分組討論以及近年知名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的分析，使同學學習如何整合運用財經法規的實體與程序規範。並且透過分組討論，學習團隊與分工合作，意見整合與溝通，口頭與書面報告，以及蒐集與整理資料的能力。同時藉由知名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與法學院老師的共同授課，使同學有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

- [上課內容]
1. 樂陞 vs. 百尺竿頭
  2. 日月光 vs. 矽品
  3. 台新彰銀經營權爭奪
  4. 榮化私有化
  5. 大同經營權爭奪
  6. 基金會投資、控股：林育璘基金會投資有限電視
  7. 企業接班規劃與治理：長榮、泰山經營權爭奪、金蘭、乖乖
  8. SOGO 經營權爭奪

[備註]

#### 651395-001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就民法上合夥契約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 [上課內容]
- (一)合夥契約
  - (二)債務不履行與瑕疵擔保
  - (三)合夥契約之必要之點以及與分別共有之區別
  - (四)合夥組織之四大原則
  - (五)退夥
  - (六)入夥
  - (七)合夥股份之轉讓
  - (八)合夥事務之執行
  - (九)合夥財產
  - (十)結算、決算與出資返還
  - (十一) 違反強行法規之合夥契約
  - (十二) 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報酬請求權
  - (十三) 損益分配
  - (十四) 合夥債務
  - (十五) 檢查權與異議權
  - (十六) 合夥財產之處分
  - (十七) 執行事務合夥人之權利義務
  - (十八) 合夥人請求清算及其消滅時效
  - (十九) 合夥與隱名合夥之區別
  - (二十) 合夥決議之方式
  - (二十一) 合夥人之忠誠義務

[備註]

<b>651210-001</b>	<b>身分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擬探討親屬法中兩大單元涉及的問題：婚姻法與親子法。婚姻法部分側重同性伴侶關係，事實婚、婚姻效力和離婚制度等議題；親子法則除注重婚生問題外，收養和人工生殖子女的身分問題亦列為研討對象。			
[上課內容]	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第1週至第6週）介紹本課程相關問題，尤其著重外國法介紹；第二階段（第7週至第18週）視選課人數，選定題目，依序報告。			
[備註]				

<b>651218-001</b>	<b>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三)(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位訴訟與本權訴訟。</li> <li>(二)新民事訴訟法對於上訴制度之變革。</li> <li>(三)被扣押債權與該債權之訴訟之保護。</li> <li>(四)智慧財產權訴訟事件與民事訴訟。</li> <li>(五)債務清理程序中已繫屬之民事訴訟事件之處理。</li> <li>(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構造。</li> </ul>			
[上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辯論主意與法官在審判過程中之角色。</li> <li>(二)爭點整理與審理計畫。</li> <li>(三)一部請求與其判決之既判力。</li> <li>(四)證據偏在與其判決之既判力。</li> <li>(五)代位訴訟與本全訴訟。</li> <li>(六)代位訴訟與本權訴訟。</li> <li>(七)新民事訴訟法對於上訴制度之變革。</li> <li>(八)被扣押債權與該債權之訴訟之保護。</li> <li>(九)智慧財產權訴訟事件與民事訴訟。</li> <li>(十)債務清理程序中已繫屬之民事訴訟事件之處理。</li> <li>(十一)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構造。</li> </ul>			
[備註]				

<b>651238-001</b>	<b>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準據法之選擇暨適用為重心，參酌外國立法例，檢討新修正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			
[上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週：教育準備。</li> <li>第二週～第十週：講授國際私法相關重要問題、介紹外國衝突法規定及案例。</li> <li>第十一週～十七週：同學課堂報告討論。</li> <li>第十八週：總結。</li> </ul>			
[備註]				

<b>651212-001</b>	<b>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	-------------------	-----	-----------	-----

### (一)(群)

[課程目標] 以實務研究為主軸 從實際問題中探討理論的可行性  
培養同學從多元角度思考 特別是消費者與業者角度上的差異  
進而求取利益間的均衡

[上課內容] 定型化契約的檢討  
一 總論  
1. 概說  
2. 消費者對定型化契約的事先審閱權  
3. 定型化契約條款成為契約內容的前提  
4.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解釋  
5. 異常條款  
6.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無效  
7. 特定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對契約之影響  
8. 特定行業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  
  
二 各論  
1. 不動產相關定型化契約研討  
2.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  
3. 大哥大營業規章與定型化契約  
4. 銀行保管箱定型化契約  
5. 汽車定型化契約  
6. 網路銀行定型化契約

[備註]

**651231-001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一)了解政府採購法的體系以及實務的運作  
(二)了解調解與申訴制度  
(三)說明先調後仲的問題

[上課內容] (一)總論介紹  
(二)政府採購制度綜覽  
(三)招標與決標  
(四)最有利標  
(五)共同供應契約  
(六)緊急採購  
(七)停權制度  
(八)申訴制度  
(九)調解制度  
(十)採購稽核案例研究

[備註]

**651216-001 契約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在現今社會下，由於經濟快速發展，且債法本身有契約自由原則適用之故，因此當事人可以創設法律所未規定的契約類型及內容，民法債編所規定

的典型契約也僅是任意規定而已，只有在當事人未約定時始有適用之可能；而在目前日常生活中，各種新型契約反而比典型契約還要多，例如健身俱樂部、渡假村等混合性契約，而面對各種新型契約，傳統債法上規定的法律本身隱含著法律之基本原則或隱含公平內容，而應為如何透過現行債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最能符合雙方當事人的公平正義也逐漸受到重視，因而本課程希冀透過同學們對各新型契約的研究以及和實務溝通、瞭解實務見解，以啟發同學們對於目前社會情況應如何適用法律以及根本性思考法律規範的妥適性。

[上課內容]

- 一、保證契約：  
保證契約和消費者保護法的關係、立即照付條款、履約擔保
- 二、信用卡：  
附卡契約、消費借貸與循環利息
- 三、預售屋：  
預售屋廣告問題、瑕疵修補義務
- 四、工程契約：  
一般情事變更、工期延展之情事變更、第五百零七條之協力義務
- 五、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以及消保法第十二條、個別商議條款和突襲條款（異常條款）

[備註]

651472-001

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一）  
（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課程主要是以 Ewan McKendrick, Contract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2010)以及 Andrew Burrows, A casebook on contract (2009)兩本書中，有關債務不履行單元為上課主要閱讀、討論題材，期望藉由本課程得以了解英國法有關債務不履行及損害賠償之基本概念、原則及判決先例之事實與理由。附件所附 PDF 檔案，係 Ewan McKendrick 有關契約法之著作，其中有關債務不履行可供初步參考。

[上課內容]

- I Breach of contract and termination
  - 1 introduction
  - 2 What is a breach of contract?
  - 3 The existence of a right to terminate
  - 4 Election
  - 5 Loss of the right to terminate
  - 6 Anticipatory breach
- II Damages
  - 11 Introduction
  - 2 Damages: the different measures
  - 3 The performance interest
  - 4 The reliance interest
  - 5 The restitution interest
  - 6 Non-pecuniary losses

- 7 The date of assessment
- 8 Limit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performance interest
- 9 Account of profits
- 10 Punitive damages
- 11 Agreed damages clauses
- 12 Deposits and part payments

[備註]

**651098-001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一) (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法上之允諾為討論重心，而侵權行為在債法中佔有相當重要地位，運用上也極為活潑與複雜，於研究所課程中，對學生具有一定程度的挑戰性，冀望藉由老師與學生互動與同學的隨堂報告，能讓同學掌握侵權行為之箇中奧妙並刺激同學興趣及邏輯演譯能力。

[上課內容] (一)侵權行為基本體系  
 (二)侵權行為基本體系  
 (三)允諾在損害賠償責任法體系上之定位  
 (四)允諾之規範意旨  
 (五)在有效允諾下，伴隨阻卻違法併行而生之法律效果  
 (六)有關允諾法律性質之爭議  
 (七)1. 有效允諾之前提要件、2. 被害人之告知與有效允諾之關係  
 (八)允諾之撤回  
 (九)1. 代理人之允諾、 2. 判決評釋

[備註]

**651400-001 不當得利法專題研究(一) (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壹、給付不當得利的不法性  
 一、行為不法與財產損益變動的不法  
 二、不法性的相對化  
 三、不當得利法上對「給付」之定義—有意識而有目的的增益他人之財產  
 (一)不當得利法上對「給付」定義之檢討  
 (二)給付行為與給付結果  
 四、給付之法律上原因  
 (一)§573  
 (二)要物契約  
 五、給付目的無法實現  
 (一)給付目的之內容—給付所欲依循之債之關係+緣由  
 (二)目的表示→§321 以下  
 (三)履行目的  
 1. 基礎給構  
 (1)給付者乃係給付所欲依循債之關係之當事人  
 (2)給付者並非給付所欲依循之債之關係之當事人  
 (3)給付者之給付目的對給付法律上原因存否之影響  
 2. 受領給付者並非給付所欲依循之債之關係之當事人

(1)受領給付者以真正債權人之名義而受領給付

(2)受領給付者以其自己之名義而受領給付

- [上課內容]
- 壹、給付不當得利的不法性
  - 一、行為不法與財產損益變動的不法
  - 二、不法性的相對化
  - 三、不當得利法上對「給付」之定義—有意識而有目的的增益他人之財產
  - 四、給付之法律上原因
  - 五、給付目的無法實現

[備註]

**651434-001 物權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 主題：物權自由與以房養老  
說明：本課程希望藉內政部推動的以房養老政策措施，來思考物權法修正開放共有不動產分管契約登記（第 826-1 條）後，建立單純私法上的以房養老關係營業模式的可行性。對於物權法定和物權自由的原則性爭論，也可作為有意義的判斷指標。課程共分八講，將延請相關專家與談，歡迎參加！

- [上課內容]
- (一)再訪債物二分的概念體系
  - (二)物權法定原則的實質意義
  - (三)物權法定原則的存廢辯論
  - (四)物權修正解放了多少自由
  - (五)評介內政部以房養老政策
  - (六)維雅潔契約的理論和實務
  - (七)不動產負擔的理論和實務
  - (八)台法德以房養老制度比較
  - (九)分管契約建立的營業模式

[備註]

**651095-001 親子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 (一)置重以報告討論的方式與同學深入探討親子法中的相關重要議題。
  - (二)協助並指導同學寫作學術論文。

- [上課內容]
- (一)身分法研究方法暨比較身分法研究方法。
  - (二)確認親子法研究範圍：婚生子女關係、人工生殖子女、非婚生子女保護、收養和涉外親子關係。
  - (三)文獻搜尋暨研讀。
  - (四)外國立法例介紹。

[備註]

**651099-001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 本學期以證據法為主，但亦容許對於其他民事訴訟法進行專題報告。目標係使學生對於民事訴訟法有更精確之認識，並訓練學生自行研究及批判之能力。

- [上課內容]
- (一)舉證責任論

- (二)一般事案解明義務
- (三)擬制自認
- (四)真實義務
- (五)具體化義務
- (六)摸索證明
- (七)舉證責任減輕
- (八)第三人程序參與
- (九)團體訴訟
- (十)經驗法則
- (十一) 預備合併
- (十二) 人事訴訟

[備註]

**651345-001 勞動契約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深化修課同學研究勞動契約法之專業學術能力,培養外國法理論研究素養,內國法理論暨實務之專業掌握

本學期課程由林佳和與徐婉寧兩位老師合開,結合勞動法與民法之觀察視野與角度。本學期主題為:非典型勞工之勞動契約

[上課內容] (一)非典型勞動之現況與問題概說  
(二)非典型勞工之勞動契約—德國法篇  
(三)非典型勞工之勞動契約—日本法篇

[備註]

**651355-001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課程之目標主要在於協助學生能對於集體勞動關係法有更進一步之研究;於研究範圍上雖以集體勞動三法為作為基礎性之研究領域,但特別重視工會法以及不當勞動行為法之相關問題與爭議之探討。尤其我國於近年大幅修改集體勞動三法並創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不但於集體勞動關係的法領域有相當幅度之轉變,未來實際上之勞資關係的發展也受到一般社會相當的重視。

因此,期能以相關之工會保護的基礎理論研究,以及法院判決和裁決委員會之裁決認定,進一步協助學生除認識集體勞資爭議的發生與現實之外,並使之提升對於此一勞資關係於法律爭議上相關理論解釋的能力,並進一步觀察行政與司法之實務操作的動向。

[上課內容] 本課程主要內容分為兩大部分,一部份是有關工會的保護,另一部分為不當勞動行為的爭議解決。

屬於前者的課程,主要是以工會法之規範為射程範圍而生相關之勞資爭議於法院判決之觀察與整理;屬於後者的課程,主要是以(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禁止規範以及為解決該爭議發生之裁決制度所形成之裁決認定的觀察與整理。

[備註]

<b>651163-001</b>	<b>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三)(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課程主題為勞動契約之終止問題研究，將針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子法(例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職災勞工保護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中關於勞動契約終止之規定進行理論探討、判決分析及立法例介紹。重點將置於勞動基準法第11、12條各款終止事由之分析。			
[上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勞動契約終止制度之歷史觀察</li> <li>(二)德國與日本勞動契約終止之介紹</li> <li>(三)勞基法終止事由之分析</li> <li>(四)終止之禁止</li> <li>(五)終止訴訟之問題分析</li> <li>(六)實務相關疑難問題之討論</li> </ul>			
[備註]				

<b>651220-001</b>	<b>社會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課程將以年金保險未來改革核心議題為主軸，研究歐美各國年金保險應對少子高齡化社會的改革趨勢。			
[上課內容]	本課程預定以下列幾個主題為研究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復健制度</li> <li>(二)老年人勞動促進(總論)</li> <li>(三)部分退休(各論)</li> <li>(四)子女養育年金</li> <li>(五)離婚年金分割</li> <li>(六)期待保障--公共年金</li> <li>(七)期待保障--企業年金</li> <li>(八)基本保障--國民年金</li> <li>(九)美國公務員老年保障</li> <li>(十)日本公務員老年保障</li> </ul>			
[備註]				

<b>651343-001</b>	<b>社會保險法專題研究(一)(群)</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此一課程將以國內社會法之主要議題作為討論標的。			
[上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勞災給付之求償</li> <li>(二)健保給付之求償</li> <li>(三)社會救助之求償</li> <li>(四)退撫制度之期待保障</li> <li>(五)社會保險之期待保障</li> <li>(六)企業年金之期待保障</li> <li>(七)年金保險之復健給付</li> <li>(八)失能年金之國際比較</li> <li>(九)遺屬年金之國際比較</li> <li>(十)離婚配偶年金分割制度之國際比較</li> </ul>			

[備註]

651344-001 **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法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以社會救助法為主軸，期使同學能對此一社會安全的最後安全網有更多認識。

[上課內容] 社會救助為社會安全體系最後的防線，針對無力生活者，提供合乎最低基礎生存之給付，相較於其他社會給付制度，濟貧或救助制度具有長遠的發展歷史。在歐洲最早可溯及英國伊莉莎白一世時代的濟貧法，演變到近代與工業革命時代的濟貧。濟貧事業的承擔者也從教會逐步退去宗教色彩到俗世權力。而濟貧制度在我國的發展，則最早始於民國四年的遊民習藝所章程，後於民國 32 年方有社會救濟法以及民國 69 年社會救助法的更名。然而今日，對於法律是否能夠確實看見窮人並滿足他們的需要，已出現相當大的變化。本課程擬將借重德國社會法法典第 2 編覓職者津貼，與第 12 編社會救助法的內容，檢討我國社會救助法與失業的連結、虛擬工資以及貧窮線等相關議題。

[備註]

651695-001 **法理學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預計閱讀文本：

Walter Skya, Japan's Holy War: The Ideology of Radical Shinto Ultrationalism. 2009.

Description

Japan's Holy War reveals how a radical religious ideology drove the Japanese to imperial expansion and global war. Bringing to light a wealth of new information, Walter A. Skya demonstrates that whatever other motives the Japanese had for waging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for many the war was the fulfillment of a religious mandat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 fervent nationalism developed within State Shintō. This ultrationalism gained widespread military and public support and led to rampant terrorism; between 1921 and 1936 three serving and two former prime ministers were assassinated. Shintō ultrationalist societies fomented a discourse calling for the abolition of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and unlimited Japanese expansion.

Skya documents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ideology of State Shintō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early twentieth. He shows that within the religion, support for the German-inspired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hat had underpinned the Meiji Constitution gave way to a theory of absolute monarchy advocated by the constitutional scholar Hozumi Yatsuka in the late 1890s. That, in turn, was superseded by a totalitarian ideology centered on the emperor: an ideology advanced by the political theorists Uesugi Shinkichi and Kakehi Katsuhiko in the 1910s and 1920s. Examining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various forms of Shintō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Skya demonstrates that where the Meiji oligarchs had constructed a quasi-religious, quasi-secular state, Hozumi Yatsuka desired a traditional theocratic state. Uesugi Shinkichi and Kakehi Katsuhiko went further, encouraging radical, militant forms of extreme religious nationalism. Skya suggests that the creeping democracy and secularization of Japan's political order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were the principal causes of the terrorism of the 1930s, which ultimately led to a holy war against Western civilization.

[上課內容 ]

Acknowledgments ix  
Introduction 1  
I. Emperor Ideology and the Debate over State and Sovereignty in the Late Meiji Period  
1. From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o Absolutist Theory 33  
2. Hozumi Yatsuka: The Religious Volkisch Family-State 53  
3. Minobe Tatsukichi: The Secularization of Politics 82  
4. Kita Ikki: A Social-Democratic Critique of Absolute Monarchy 112  
II. Emperor Ideology and the Debate over State and Sovereignty in the Taisho Period  
5. The Rise of Mass Nationalism 131  
6. Uesugi Shinkichi: The Emperor and the Masses 153  
7. Kakehi Katsuhiko: The Japanese Emperor State at the Center of the Shinto Cosmology 185  
III. Radical Shinto Ultrnationalism and Its Triumph in the Early Showa Period  
8. Terrorism in the Land of the Gods 229  
9. Orthodoxation of a Holy War 262  
Conclusion 297  
Notes 329  
Select Bibliography 363  
Index 379

[ 備註 ]

**651215-001 法制史專題研究(一)(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 《唐律》為中華法系法典中的經典之作，與西方的羅馬法相互輝映。它上承魏晉隋餘緒，下啟宋明清法制的軌範，體大思精，一準乎禮，是研究傳統中國法律文化最有價值的史料之一。國人常熱衷於中外法制橫向的比較研究，作為法律繼受的國家，此固可理解；惟對於古今縱向的比較，理當也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 上課內容 ] (一) 第一階段：《唐律·名例律》及其他各篇相關條文的研讀  
(二) 第二階段：《唐律》與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的比較研究  
1、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  
2、刑法的解釋問題

- 3、構成要件該當性
- 4、阻卻違法事由
- 5、犯罪之預備與未遂
- 6、共犯與身分
- 7、罪數競合論
- 8、刑罰的體系與運用

[備註]

651160-001 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 (二)(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在兩千多年漫漫的中國法制長河中，漢唐時代，是兩個相當重要的階段，它對於傳統法律文化的形塑和發展有著深刻而特殊的歷史意涵。

[上課內容] 本課程將針對以下兩個重點，擇若干子題加以深入探討

- 一、春秋折獄與漢代法制
  - (一) 春秋折獄盛行的時代背景及其研究取徑
  - (二) 董仲舒春秋折獄實例研析
  - (三) 兩漢春秋折獄實例探微
  - (四) 漢代春秋折獄「原心定罪」的刑法理論
- 二、唐律的研究及其幾個問題
  - (一) 唐律中的禮法思想
  - (二) 唐律不應得為罪的當代思考
  - (三) 唐律輕重相舉條的法理及其運用
  - (四) 唐律刑事責任能力的歷史考察
  - (五) 《龍筋鳳髓判》的法理與文采

[備註]

651312-001 西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 (三)(群)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預計閱讀文本為：  
Peter Burke, Eyewitnessing: The Uses of Images as Historical Evidenc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 edition (April 24, 2008)

- [上課內容]
- (一) 導論
  - (二) 照片和肖像
  - (三) 圖像學與圖像研究
  - (四) 聖像與超自然的圖像
  - (五) 掌權者和抗議者
  - (六) 透過圖像看物質文化
  - (七) 社會景觀
  - (八) 他者的套式
  - (九) 可視的敘事史
  - (十) 從見證人到歷史學家
  - (十一) 超越圖像學？
  - (十二) 圖像的文化史

[備註]

651120-001	法社會學專題研究（一） （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的目標在於，透視刑事司法人權中「語言」所扮演的角色，並觀察刑事司法的「社會互動」之社會建構過程，從中分析「事實建構」與「司法正義」之結構與意義。我們討論的案例將包括個別法益侵害的刑事案件、司法之慰安婦見證敘事、原住民民族創傷之司法正義、以及政治轉型正義與司法等議題。我們的分析角度將嘗試從權力關係、正當性與合法律性、以及法律意識與法律意識型態等切入，企圖描述法律作為一種社會結構，其如何透過「語言」，成就一種特殊的正義。最後我們將從制度的角度，說明在上述司法的侷限性之下，如何促進司法人權。</p>	
[上課內容]	<p>本課程將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談法律與社會結構，第二部分談法律與語言，第三部分借鏡社會科學研究，第四部分為學生學習心得分享與討論。</p>	
	<p>第一部分 法律與社會結構            (一)法律與社會結構概論            (二)法律多重製圖與權力競逐            (三)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            (四)法律意識與法律意識型態</p>	
	<p>第二部分 法律與語言            (一)文化中的法律 (law as culture)            (二)法律中的敘事與修辭 (narrative and rhetoric in the law)            (三)法律、敘事與創傷 (law, narrative and trauma)            (四)沉默與法律 (silence and law)</p>	
	<p>第三部分 借鏡社會科學研究            (一)借鏡史學：歷史敘事            (二)借鏡文學評論：敘事、創傷與心理分析            (三)借鏡民族誌：書寫創傷            (四)借鏡政治學：轉型正義</p>	
	<p>第四部分 學生學習心得分享與討論</p>	
[備註]		

651209-001	法學方法專題研究（一） （群）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探討適用法律之工具與方法。</p>	
[上課內容]	<p>介紹法學方法中關於解釋和漏洞補充等相關基礎理論，透過文獻和裁判資料，印證法學方法之重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準備、指定參考資料。</li> <li>2. 法學方法基本理論回顧。</li> <li>3. 資料研析</li> <li>4. 同學分組報告（視選課情況調整）。</li> </ol>	

5. 總結。

[備註]

651019-001 日語法學名著選讀(一) 3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小時  
(群)

[課程目標] 透過本課程，使修課同學習得使用日語法學文獻之基礎能力。

[上課內容] (一)写真集の輸入乳と税関検査  
(二)知事の交際費と情報公開  
(三)貝採り事件  
(四)隣人訴訟  
(五)別居中の夫婦間における面接交渉権  
(六)八幡製鉄献金事件

[備註]

651005-001 德語法學名著選讀(一) 3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小時  
(群)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增進學生對於德國各主要法域及聯邦法院判決之學習及給予法學德文之進階知識為目標。

[上課內容] (一)關於民法、憲法、勞動法之基本認識與介紹  
(二)關於基本權之聯邦法院判決  
(三)聯邦勞動法院判決  
(四)關於勞動契約之聯邦勞動法院判決

[備註]

651386-001 法語法學名著選讀(一) 3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小時  
(群)

[課程目標] 本科目設計以學期課，講授法國主要法律研究主題與方法，並引導學生閱讀法文重要法律文獻。

[上課內容] (一)法國法學簡介  
(二)法國法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格式  
(三)法國法學資料檢索  
(四)法學教材導讀：法學緒論、民法文獻選讀、公法文獻選讀、刑法文獻選讀、國際法文獻選讀

[備註]

651043-001 英語法學名著選讀(一) 3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小時  
(群)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財經法進階課程，配合公司法第8條納入實質董事的修正，將以美國法與英國法有關控制股東與影子董事之相關法規範與案例為核心。透過本課程，同學們可以：

(一)如何搜尋英國與美國相關法律資料、了解英國與美國法源以及學習閱讀英國與美國法院判決。

- (二)透過比較法以增加同學學習與思考法律問題的廣度與深度。
- (三)為同學日後碩士論文撰寫，與未來國考法學英文奠定基礎。

- [上課內容]
- (一)美國法導論與法學資料蒐尋
  - (二)英國法導論與法學資料蒐尋
  - (三)英國公司法下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的定義與責任
  - (四)美國公司法下控制股東之定義與責任
  - (五)台灣法下的思考—比較法的視野

[備註]

**651387-001 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一)(群)** 3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帶領同學閱讀不同形式的英文(公)法學著作，包括新聞報導、專書…等。除了培養修課同學英文能力外，也希望增進同學對於美國(公)法學相關議題的認識。

- [上課內容]
- 在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可大分為以下三個主題：
- (一)National Public Radio Legal News：每週固定閱讀一篇 National Public Radio 的法律新聞報導，並搭配英文原文錄音檔。
  - (二)Intellectual Privacy—Rethink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Digital Age: Neil Richards 教授在本書中探討既有侵權行為法上隱私保護的侷限(特別是隱私保護與言論自由的衝突、緊張關係)，並提出「智慧隱私(intellectual privacy)」的概念—針對個人形成思想過程的保護，藉以說明隱私保護與言論自由的依存關係。
  - (三)Hate Crimes in Cyberspace: 在本書中，Danielle Keats Citron 教授探討網路仇恨/騷擾言論的現象與特性，以及法律管制的界線何在(特別是如何調和言論自由的保護)。Citron 教授主張現行法有關行為人、網路業者及雇主的責任，應該加以修正，並進一步對業者、父母及學校如何在法律層面以外回應此一問題，提出建議。

[備註]

<b>651696-001</b>	<b>公司法案例研習(二)(選)</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旨在透過實際公司法案例，在實務導師的指導下，培養同學整理爭點、蒐集資料與撰寫法律文書之能力，目的在使同學能夠運用法律、了解實務運作情況，培養法律文書的寫作能力，以及了解律師工作與職業倫理。</p> <p>本課程希望強化現今法學教育中，較為欠缺的法律寫作與實務課程。在律師工作益發競爭之今日，本課程透過理論與實務、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結合，以及實務導師的指導，將使同學早一步具備法律實務工作者所必備之能力。</p>			
[上課內容]	<p>(一)課程介紹與分組。</p> <p>(二)各組小組討論，並且定期與實務導師與授課老師見面討論/線上討論。</p> <p>(三)期末模擬事務所：各組同學將扮演客戶與律師，進行報告與問答。</p>			
[備註]				

<b>651698-001</b>	<b>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見習 (選)</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有鑒於一般大眾購買保險、證券、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日益普遍，而相關商品與服務種類繁多，型態也日益複雜，一般大眾未必能否了解，容易產生金融消費爭議。2009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於我國發生了許多投資人受損害的連動債事宜，而一般大眾因為財力、資訊與專業，均不如專業的金融機構，造成許多問題。為保護一般大眾之權益，我國於2011年頒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且於2012年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快速、專業的金融糾紛解決途徑。</p> <p>本課程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作，修課同學除有機會了解金融消費法保護法的內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運作情況，以及常見的實務爭議外，評議中心也提供修課同學學習機會。透過此一機會，除了可增強同學們的金融法律相關專業知識外，更加了解實務問題，對於對同學們未來就業有所幫助外，亦可保障自己或家人的金融消費行為。</p>			
[上課內容]	<p>(一)基礎課程</p> <p>修課同學首先將進行為期8小時的基礎課程(原則上將從十月一日周四開始連續三至四周)，以便了解金融評議中心的相關法規與業務。</p> <p>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金融消費者保護中心爭議案件流程介紹、金融消費者保護中心常見爭議問題解析、接待禮儀與見習、測驗</p> <p>(二)分組前往評議中心學習</p>			
[備註]				

<b>651700-001</b>	<b>刑法實例研習(選)</b>	3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p>刑法爭議問題複習 並安排訴訟實務講習</p>			
[上課內容]	<p>上課第一週講解相關問題 並分組蒐集資料</p>			
[備註]				

651701-001	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一 社會企業生態圈之建構 (選)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年輕世代的創業家設立企業的目的，不再是以求生存、溫飽為主要目的，取而代之的是，透過企業組織凝聚資源，以企業組織做為推動夢想的媒介。於是，以解決社會問題、不以營利為唯一目的社會企業，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在台灣以及世界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開展。例如台灣的以立國際、大誌、多扶接送、新頭殼、綠藤生機、黑暗對話等，美國的社會企業如知名的 TOM'S 均屬之。</p> <p>相較於其他國家，社會企業在台灣的發展比較緩慢。社會企業發展，需要成熟的生態圈支持，這其中包括創業家、媒體、創投、消費者、法規、自律組織、認證機構等環節的建立，也需要有充滿解決社會問題熱情的年輕人的關注與投入。</p> <p>本課程關注社會企業在台灣的發展，希望對於社會企業生態圈之建構，貢獻一份心力。這學期將以引發校園內外對於社會企業的關注與了解為主要核心。本課程並獲得國泰金控的支持，獎助本課程同學進行社會企業的報導，以及為社會企業撰寫公益報告，提供一個除了資產負債表以外，衡量一個以解決社會問題為主要目的的企業組織良窳的視角。</p> <p>社會企業作為新型企業組織，其生態圈之建立，需要結合各種專業領域的人才投入包括法律、商學、社科、傳播等，歡迎各學院同學踴躍加入。</p>			
[上課內容]	<p>本課程為學碩合開，分組時將注意學碩平衡與新舊生平衡，以便達成互相學習的良好效果。</p> <p>本課程主要透過社企生態圈專家演講、社企參訪、社企報導、為社企撰寫公益報告等方式進行。茲分述如下：</p> <p>(一)社企生態圈之建構</p> <p>將由授課老師與之前修課的同學，介紹我國社企生態環境，包括法規環境、公益報告在其他國家的運作情況，以及社企認證機制，讓新加入同學對於社會企業與其相關發展有基本的了解。</p> <p>(二)社企專家演講</p> <p>本課程將不定期邀請社企創業機、社企創投、會計師、律師、媒體等前來分享。</p> <p>(三)小組活動</p> <p>小組將進行社企參訪，並且將進行社企採訪報導，報導內容將至於國泰金控社企相關網站，並且在專家的指導下，為社企撰寫公益報告。</p>			
[備註]				

651707-001	刑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七)(選)	1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透過與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合作，讓同學有機會接觸個案、觀察司法實務，與第一線的實務家接觸，並瞭解非法律人的一般市民對司法的看法與期待，以及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p> <p>透過這個學習，同學們一方面有機會運用所學，另一方面也瞭解司法的問題所在，反思所學。</p>			
[上課內容]	本學期的服務方式分為兩類：			

- (一)司改會一般實習項目，目前包括：1. 重大案件的檔案追蹤（協助司改會職員或律師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2. 對於來陳情的民眾，協助司改會人員進行記錄、建檔、及資料整理；3. 司改雜誌各期各篇文章摘要整理、關鍵字建檔；4. 協助司改會人員進行歷年法庭觀察記錄表資料庫建檔工作。
- (二)最高法院刑事庭個案追蹤，包括：1、整理最高法院開庭案件的相關資料，並於庭期報告；2、參與最高法院開庭過程，並紀錄庭訊內容；3、開庭後共同討論開庭過程的法律爭議；4、針對該個案判決撰寫評鑑報告。參與第二類服務同學將負責一個最高法院開庭的個案，並與相關學者、律師共同研討該個案的問題，並於期末時協助司改會舉行公開之個案評鑑研討會。

[備註]

**651708-001 勞動法案例研究（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在已經具備一定程度之勞動法專業理解的前提下，提供同學演練實際勞動法案例與法院判決摘要撰寫研討之訓練

[上課內容] (一)再度熟悉勞動法釋義學體系重要次領域  
(二)深化勞動法釋義學重要適用方法論  
(三)選讀國內法院重要之勞動法判決  
(四)學習正確之勞動法法院判決檢驗方法

[備註]

**651714-001 勞社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三）（選）** 1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小時

[課程目標] 為使學生有機會能夠認識社會弱勢者所面臨的法律問題，訓練學生處理實務案件之能力，並以所學協助身心障礙者伸張權益，使身障者人權能夠在我國法律制度中獲得落實，本課程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合作，由殘盟與障權會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法律問題或修法策略疑義，由授課老師帶領同學分組討論、撰寫法律文件，提供公益團體參考。

本課程同時與萬國法律事務所公益訴訟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益律師平台合作，將由律師與授課老師一起指導學生帶領同學學習如何分析實務議題、找尋相關資料、撰寫法律文件。

[上課內容] 本學期預計處理幾項法律議題：  
(一)缺乏無障礙設施導致視障人士秘密投票權利受到侵害之訴訟案  
(二)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要求身障者必須有陪同者才能使用設施，並禁止精神障礙者、癲癇症患者使用部分設施，是否構成歧視，抵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三)傳統產業轉型經營觀光工廠，是否屬於文教設施或康樂場所，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能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享有免費待遇？  
其餘法律議題視課程進度與修課人數於課程進行中隨時公布。

[備註]

**651715-001 民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1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小時

(一)(選)

[課程目標] 本課程預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使同學在擔任法扶志工的同時，讓同學有機會接觸個案並與第一線的實務家接觸，以瞭解一般市民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為何

[上課內容] 本課程擔任志工的方式目前規劃如下：  
 (一)擔任法扶審查扶助案會談的紀錄  
 (二)協助法扶專律所進行案件的卷宗整理  
 (三)協助法扶其他需要志工事項

[備註]

**651731-001 國際人權法 (選)** 3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陸續經施行法對我國生效。如今國際人權法的意義，已不再限於法律見解的參考對照，更是具有拘束力的內國規範。為結合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本課程將引介國際人權法淵源、發展與體系比較，協助同學觀察今日台灣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所面臨的挑戰。

[上課內容] 課程主軸如下，詳情請見「上課進度」：

- 歷史篇 (導論)
- 體系篇 (總論)
- 經典先例研析篇 (各論)

- (一)課程簡介+【導論】國際人權法之前身及其興起
- (二)【導論】國際人權法之內涵及其發展
- (三)【總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監督體系
- (四)【總論】歐洲人權公約及其監督體系 (預習報告)
- (五)【總論】歐盟基本權憲章及歐盟法院 (預習報告)
- (六)【總論】美洲人權公約體系及其監督體系 (預習報告)
- (七)【總論】非洲人權公約及其監督體系 (預習報告)
- (八)【總論】亞太區域之人權保障及其他
- (九)【各論】禁止酷刑、非人道或侮辱處遇
- (十)【各論】生命權及其爭議 (預習報告)
- (十一)【各論】不歧視原則與平等權 (預習報告)
- (十二)【各論】人身自由與公平審判 (預習報告)
- (十三)【各論】政治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預習報告)
- (十四)【各論】經濟社會權

[備註]

**651761-001 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 (選)** 1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在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領域中，除了多數人熟悉的同伴動物 (寵物) 及流浪動物外，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勞役動物，更是需要注意的問題。然而傳統的法學教育多未重視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導致法制有許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因此，除了親身投入動物保護的工作外，法律人更可以自身專業投入法制的研究，使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更加完善。

本學期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即安排同學們與長期致力於健全動物保護法制的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合作，一同研究與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勞役動物有關之法制，並針對相關議題提出法制之檢討及修正建議。希望藉由同學們熱誠及專業的投入，可以協助相關法制的健全，而使我國在動物保護及保育的法制能夠更進步、更完備。

[上課內容] 本學期將由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及勞役動物等四大議題中，由同學討論自行選擇二大議題，分組進行法令研究；同時並安排實地參訪活動及專家座談會，協助同學們對於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 (一)開學導論
- (二)議題簡介；相關法令概論、分組
- (三)議題體驗；參訪
- (四)議題觀察；參訪心得 - 分組報告
- (五)法令介紹 - 分組報告
- (六)法令研究及檢討 I - 分組報告
- (七)專家座談會
- (八)法令研究及檢討 II - 分組報告
- (九)期末成果發表

[備註]

**651950-001 國際法實例研習(一)(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Equipping students with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necessary for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解決分析有關國際法實際案件之能力，瞭解國際法庭之運作，與增進英文能力)。

[上課內容] I. Introduction  
A. Introduction of the course  
B. Introduction of the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I. Analysis of the competition problem  
III. Aspects of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A. Researching international law  
B. Writing the memorial  
C. Preparing the oral argument  
IV. Analysis of relevant legal issues: Presentation and critics  
V. Final: Submission of memorials and oral argument sessions

上課重點如下

- (一)傑塞普模擬法庭辯論賽實例分析
- (二)模擬法庭辯論實習
- (三)相關國際公法議題討論
- (四)撰寫英文模擬法庭辯論書狀

[備註]

**651540-001 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選)** 1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小時

[課程目標]	<p>本學期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課程與公法中心傅玲靜老師開設之「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相結合，從循環經濟極零廢棄的角度，瞭解現行法令及產業現況，並以政大校園作為實驗對象，了解落實綠色採購可能的執行方式，尋找校園開源節能更新再生之新契機。</p> <p>與本課程合作之公益團體：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p>
[上課內容]	<p>課程內容包括：</p> <p>(一)循環經濟概論：認識我們的環境、我們製造的廢棄物及我們流失的可再生資源。</p> <p>(二)停看聽：藉由參訪實際案例，瞭解國內推動資源再利用現況。並訪談瞭解業者遭遇之困難，及我國法制環境狀況</p> <p>(三)國內外案例及法令之比較檢討：從友善環境，資源再利用，商業經濟價值，社會責任...等角度切入</p> <p>(四)政大校園之應用：校方現行採購及開發之模式，如何以友善環境及循環經濟角度進行？</p> <p>(五)實作練習：招標公告及契約條款之撰擬</p>
[備註]	

**651645-001 財經法律實務研究（一）（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在全球化的腳步之下，跨國交易日益頻繁，商務爭議也屢見不鮮；從公司治理到契約規劃，方方面面都需要更多人才的專注與投入。本課程橫跨財經法律的多元面向，藉由分享實務經驗，讓學生體察到分門別類的法律條文如何在真實案例中適用，甚至現有法律如何與時俱進，乃至於法律如何促使財經活動不悖離群體福祉與公平正義；而在超國界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日漸升溫的同時，也期待此一課程能讓人文與社會關懷同時深化於法學教育之中。</p>
[上課內容]	<p>「財經法律實務研究」課程以實務研習為重點，邀請多位資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介紹並解析財經法律實務議題，包括企業負責人責任、外人投資與合資、陸資來臺投資之法律問題、涉外商務契約、資本市場議題、稅法實務與稅務爭端、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實務、著作權法與侵權判斷、新聞檢索及蒐集資料庫與合理使用、專利法/商標法實務、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高科技公司技術授權契約與實務、勞動契約/勞資爭議、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並以超國界法律和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為經緯，貫串法律與企業經營的互動。</p> <p>(一)財經法律課程概論</p> <p>(二)從公司治理角度談企業負責人刑事責任風險</p> <p>(三)外人投資與合資事業之法律問題/涉外商務契約</p> <p>(四)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律議題</p> <p>(五)前進資本市場-兼論F股的現況與展望</p> <p>(六)稅捐之調查、核課、徵收、保全、執行及處罰</p> <p>(七)稅務爭端程序簡介及案例分享</p> <p>(八)公平交易法實務</p> <p>(九)消費者保護實務</p> <p>(十)著作權法概論與授權契約規劃</p> <p>(十一)新聞檢索及蒐集資料庫與合理使用</p>

- (十二) 專利法概論與訴訟實務
- (十三) 管理商標不能不知道的事
- (十四)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 (十五) 高科技公司技術授權契約與實務
- (十六) 勞動契約/勞資爭議
- (十七)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導論
- (十八) 全觀法律人的修練

[備註]

**651647-001 民法中心暨基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選)** 1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預計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使同學在擔任法扶志工的同時，讓同學有機會與個案當事人以及第一線的實務家接觸，以瞭解一般市民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為何。

[上課內容] 本課程擔任志工的方式規劃如下：  
(一)擔任法扶台北分會審查扶助案件會談記錄之協助  
(二)擔任法扶總會專職律師中心所進行案件之協助工作  
(三)其他法扶須要志工協助之事項

[備註]

**651649-001 勞動基準法案例專題(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在於幫助學生了解勞動基準法之重要規範與法理，以及我國法院有關勞動契約之判決實務現況，並藉此提高學生對於我國法院重要判決之閱讀與評釋能力，以及對於相關個別勞動關係上之爭議解決之法律專業能力。具體而言，包括探討以下之勞動法問題：  
(一)相關勞動基準行政制度，以及勞動人權保障；  
(二)現行勞動法令之下的各種僱用關係及其於司法實務上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問題；  
(三)尤其以勞基法上之勞動契約相關規範，包括勞動契約的締結、成立與勞動契約之終止；以及，  
(四)勞動條件和各種非典型之雇用關係，例如派遣、部分工時勞動等所發生之爭議問題。

[上課內容] 一、勞動憲章與勞動契約法總論  
二、勞動契約之重大爭議問題:學說與法院實務見解之整理與檢討  
(一)勞動契約當事人  
(二)勞動契約之締結:就勞請求權、最低服務年限約款、競業禁止約款、勞動契約之性質  
(三)勞動關係的形成:試用期間、派遣勞動關係、部分工時勞動  
(四)勞動條件的決定與變更: 工作規則  
(五)工資:經常性給與、延長工時工資、責任制工資  
(六)工時:待命時間、休息、例假、法定休假日、加班、特別休假、請假  
(七)雇主考核權行使與人事調動  
(八)企業秩序與懲戒  
(九)雇主安衛責任與職災補償、賠償

- (十)勞動關係的終了
- (十一) 兩性工作平等與母性保護
- 三、其他重要勞動基準保障與行政制度
- 四、外國法比較

[備註]

**651650-001 公司法案例研習(三)(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透過實際公司法案例，在實務導師的指導下，培養同學整理爭點、蒐集資料與撰寫法律文書之能力，目的在使同學能夠運用法律、了解實務運作情況，培養法律文書的寫作能力，以及了解律師工作與職業倫理。

本課程希望強化現今法學教育中，較為欠缺的法律寫作與實務課程。在律師工作益發競爭之今日，本課程透過理論與實務、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結合，以及實務導師的指導，將使同學早一步具備法律實務工作者所必備之能力。

- [上課內容]
- (一)第一周：課程介紹與分組。
  - (二)學期中：各組小組討論，並且定期與實務導師與授課老師見面討論/線上討論。
  - (三)期末模擬事務所：各組同學將扮演客戶與律師，進行報告與問答。

[備註]

**651664-001 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六)(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課程與財法中心顏玉明老師開設之「財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相結合，從循環經濟極零廢棄的角度，瞭解現行法令及產業現況，並以政大校園作為實驗對象，了解落實綠色採購可能的執行方式，尋找校園開源節能更新再生之新契機。

與本課程合作之公益團體：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

- [上課內容]
- 課程內容包括：
- (一)循環經濟概論：認識我們的環境、我們製造的廢棄物及我們流失的可再生資源。
  - (二)停看聽：藉由參訪實際案例，瞭解國內推動資源再利用現況。並訪談瞭解業者遭遇之困難，及我國法制環境狀況
  - (三)國內外案例及法令之比較檢討：我國相關法制及草案分析、德國循環經濟法及日本之立法沿革（中文文獻）
  - (四)政大校園之應用：循環校園（法學院新院館的設計）

[備註]

**651665-001 勞社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四)(選)** 1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小時

[課程目標] 為增進學生公共參與、提升公益服務熱誠，以及處理實務案件之能力，本課程將視課程進度，分別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合作，由殘盟與障權會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法律問題或修法策略疑義，同學分組討論、撰寫法律文件，提供公益團體。

本課程將與劉定基老師開設公法中心公益實習服務課程同一時間地點上課，公法中心係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中心合作，協助處

理校園人權事件，包括法律問題研析、請求/訴訟策略諮詢、訴狀修改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本課程希望透過與公法中心共同授課、與公法中心同學混和分組方式，帶領修課同學從整體法律體系思考身障議題，強化學生之法律分析能力。

- [上課內容] (一)本課程於學期初將視議題需要安排演講，請合作之公益團體相關負責人說明其工作範圍及所需之協助。
- (二)之後各週則由授課老師及同學就公益團體所提出之相關案件及需要協助事項進行討論，並分派同學進行問題研析、說帖草擬、訴狀修改等工作

[備註]

651679-001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公開法(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將介紹兩部目的看似相反，但實際上卻有一定互補性與關聯性的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政資法)。

標誌著台灣資訊隱私保障新里程碑的「個資法」雖早在2010年5月即由總統公布，但卻遲至2012年10月方才正式施行(2015年12月又再對部分條文加以修正)。然而，長時間的施行準備並未解決相關條文在具體個案中應該如何適用的爭議，許多案件都凸顯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對於個資法的陌生。至於「政資法」，自2005年12月公布施行至今已近十年，對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落實憲法民主原則與國民主權原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然與民主先進國家相較，政資法在台灣仍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且部分實務見解對該法規定仍有誤解。

本課程希望透過對上述兩部法律及相關爭議個案的研討，幫助同學瞭解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的學理及實務運作情況，同時也訓練同學將來辦理此類案件的能力。

- [上課內容] (一)課程說明  
資訊時代的隱私概念、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 (二)個資法的定位  
個人資料的定義
- (三)個資法的適用範圍  
名詞定義
- (四)個資法上當事人的權利
- (五)個資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
- (六)因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合法要件
- (七)目的外利用的合法要件  
資料安全維護義務
- (八)個資外洩通知義務/損害賠償
- (九)政府資訊公開的法理基礎  
政資法與其他請求政府提供資訊規定的適用關係
- (十)政府資訊的主動公開  
政府資訊的被動公開：申請人及申請程序
- (十一) 豁免公開事由
- (十二) 申請政府公開資訊的救濟
- (十三) 政資法與個資法的衝突與調和

[備註]

**651741-001 國際法實例研習(二)(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解決分析有關國際法實際案件之能力，了解聯合國與國際法庭之運作，與增進英文能力。課程之教學方法，原則上是以英文進行，並配合參與辯論(國際法庭模擬辯論)及上台演講(模擬聯合國)的方式，以國家間互動及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為課程主要內容，使同學完整理解國際法的內涵、國際組織的運作模式以及談判實務，並從而具備法律的世界觀、法學英文的知識、口說英語的能力以及勇於嘗試與表現的態度。

[上課內容] (一)導論：課程導論  
(二)分析聯合國、模擬法庭與談判議題。  
(三)查閱研究相關國際法資料、寫訴狀、準備口說辯論。  
(四)分析相關法律議題：演練及評論。  
(五)訴狀遞交及口說辯論。

I. Introduction  
A. Introduction of the course  
B. Introduction of Moot Court Competition, UN Practices and Diplomatic Negotiation  
II. Analysis of the competition problem, issues discussed in the UN and negotiation Topic  
III. Cases Studies on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UN practices and Negotiation  
A. Researching international law  
B. Writing the memorial  
C. Preparing the oral argument  
IV. Analysis of relevant legal issues: Presentation and critics  
V. Final: Submission of memorials and oral argument sessions

[備註]

**651761-001 公法中心公益服務實習(選)** 1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小時

[課程目標] 為增進學生公共參與、提升公益服務熱誠，以及處理實務案件之能力，本課程將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中心)合作，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包括處理因校園性侵害、體罰而衍生之國家賠償案件(包括法律問題研析、請求/訴訟策略諮詢、訴狀修改等)，以及回覆合作單位提出之其他法律問題。

[上課內容] (一)本課程於學期初將安排一次演講，請合作之公益團體相關負責人說明其工作範圍及所需之協助。  
(二)之後各週則由授課老師及同學就公益團體所提出之相關案件及需要協助事項進行討論，並分派同學進行問題研析、說帖草擬、訴狀修改等工作。

[備註]

**651813-001 財經法綜合研習(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對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已有基本了解之修課學生，學習將個別財經法加以結合且跨領域整合實體法與程序法，並藉由實例探討面臨實務問題時之整合運用
[上課內容]	<p>本學期課程將配合公司法全盤修正之運作，將以 5 大議題進行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撤銷股東會決議</li> <li>(二)臨時管理人</li> <li>(三)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li> <li>(四)代位訴訟</li> <li>(五)公司不實登記</li> </ul> <p>此五大議題皆涉及實體法及程序法，藉由實務律師之領導，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可使同學們了解財經法目前實務運作之方式。</p> <p>課程進行方式主要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行之檢討(學說、判決、判例、函釋等實務見解...)</li> <li>(二)外國比較法研究</li> <li>(三)拜訪實務界(拜訪各產業之公司、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律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並進行問卷調查與整理分析</li> <li>(四)草擬修法建議</li> </ul>
[備註]	

651399-001	<b>保險案例分析 (選)</b>	3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培養同學分析實際保險判決案例及處理爭點的能力。			
[上課內容]	<p>本學期研討之參考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得禁止原則的相關問題</li> <li>(二)道德危險的控制</li> <li>(三)金融消費爭議評議案例</li> <li>(四)保險法與消保法之交界案例</li> <li>(五)告知義務與危險增加</li> <li>(六)特約條款的要件與效力問題</li> <li>(七)責任保險之核心問題 (參與權、直接請求權、保險人防禦義務)</li> <li>(八)保險契約之解釋與補充</li> <li>(九)保證保險之核心問題 (例如損失發現期間、特約義務之履行)</li> <li>(十)健康保險常見問題 (日間住院、住院請假、保前疾病、停效與復效)</li> </ul>			
[備註]				

651480-001	<b>競爭法研究 (三) (選)</b>	1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在研究有經濟基本大法之譽的公平交易法，瞭解有關維護市場經濟與競爭機制之法律規範。例如法律對於私經濟力之濫用，諸如獨占、寡占、聯合行為、事業結合、杯葛、歧視、仿冒、引人錯誤之廣告等等「限制競爭」與「不正競爭」行為採如何之對策加以規制，以使市場經濟得到健全之發展。期望同學在修習完本課程後，能對於競爭法制有一較深入之認識。</p>			

[上課內容]	<p>本學期之上課重點為「獨占管制」，將挑選公平法上有關獨占管制之數項重要問題，由同學做研析報告，並由全體同學及老師共同討論。子題有五：</p> <p>(一)市場界定與獨占管制</p> <p>(二)獨占事業之認定</p> <p>(三)獨占事業之濫用市場力量（一）：阻礙濫用</p> <p>(四)獨占事業之濫用市場力量（二）：榨取濫用</p> <p>(五)案例研析或比較法介紹</p>
[備註]	

<b>651704-001</b>	<b>電子商務法專題（選）</b>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一)令修習者掌握電子商務法於比較法研究的發展趨勢</p> <p>(二)深化修習者對現今電子商務法重要議題的瞭解與相關解決方法</p> <p>(三)反省與展望我國電子商務相關法律之立法與司法實務</p>			
[上課內容]	<p>本課程授課內容大致分為五個部分：以比較法為中心</p> <p>(一)電子商務爭議的準據法與管轄權</p> <p>(二)電子商務契約</p> <p>(三)電子或數位簽章</p> <p>(四)第三方支付機制之管理與運作</p> <p>(五)電子商務與智慧財產權</p> <p>(六)電子商務與個人資料保護</p>			
[備註]				

<b>651705-001</b>	<b>歐盟法律專題研究（選）</b>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歐盟乃一不斷發展之動態統合過程，不同學說試圖解釋此一新興現象與演進背景。歐盟政經統合已發展至貨幣同盟階段，並推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歐盟乃由里斯本條約以及歐盟相關法律所創造而成立，歐盟法律因此在歐洲整合過程扮演一項關鍵角色。歐盟法律皆是 28 個會員國利益相互激盪、競爭、辯證及調和之結果，代表歐洲集體共識與創意巧思。歐盟法律不但據此規範其所屬會員國，也深深影響國際規則發展動向，值得吾人共同關心，參考借鑑。本課程提供一研究機會以從事歐盟法律之專題研究，藉以瞭解歐盟此一發展最為成功的超國家組織，世界最大市場及新經濟強權的超國家法律之特殊風貌。</p> <p>本課程講授範圍主要包括：歐盟法律的發展背景、歐盟法律的法源與種類、歐盟超國家法律的特徵、歐盟法律一般原則、歐盟的主要機構與立法程序、歐洲法院與歐盟統合、歐盟法律與會員國法律的競合關係等項議題，並集中討論里斯本條約對於歐盟條約與歐體條約（現為歐盟運作條約）之修正、歐洲基本權利憲章等法律文件。</p> <p>本課程之進行，以研讀既有中文文獻為主，相關英文文獻為輔。希望同學能透過相關文獻閱讀與報告之準備，對於歐盟基本原理原則與歐盟未來發展有基本之瞭解。</p>			
[上課內容]	<p>(一)歐盟法概論</p> <p>(二)歐盟制度</p>			



方不致在不斷幻化的產業經營實務環境裡，迷失了有效進行評價分析的規範性制高點。

除了產業創新與市場變遷之外，各國政府管制革新與強化新型態管制(如食安、藥安、網安、個資保護)的結果，更加提升本領域法規範目前所遭遇的複雜性與困難度。業者利用政府管制措施所創造的各種策略行為，不僅讓市場競爭策略變得更為繁複高深，業者的創新與創意、智財權行使與各種經營行為在市場上所造成的競爭效應，也越來越難以辨視、理解與穿透。這種發展一方面對於專利與競爭法規範造成更大的壓力與衝擊，另一方面也讓專利保護與市場競爭的研究，不能忽視涉及市場進入與產業結構的政府管制措施而踽踽獨行。

除了競爭法與政府管制措施之外，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法律賦予權利人的專屬排他權利，其保護對象之決定與權利範圍的大小，也對市場競爭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專利法與其他智財法的內部，也都設有與市場調節高度相關的競爭規範，亦不可偏廢。綜此，本課程乃是以創新保護與維護市場競爭作為核心關懷，在相關產業管制規範的背景下，以專利法與競爭法作為主要探討對象，旁及於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智慧財產法，並且採用本領域近年出現的最新案件作為研究素材，以便緊扣產業實務與規範發展的時代前緣。

除了上述目的之外，透過以學術論文型式撰寫書面報告，以及課堂報告與評論人的設置，本課程希望鍛鍊同學法律論辯、法學研究與法學論文寫作的的能力，為來日撰寫學位論文預作訓練以儲備所需能量。

- [上課內容]
- (一)導論
  - (二)專利權與競爭規範
  - (三)在產業管制與專利權背景下之競爭法適用
  - (四)跨國企業經營與競爭法適用
  - (五)智財權作為市場結構管制
  - (六)專利法的精進與新發展

[備註]

651853-001	中國大陸公司法研究(一) (選)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內容在於探究制度變遷中的中國大陸，作為一國商事組織基本法的公司法，其改革與發展與經濟體制改革之間的法律適用關係，同時對於一個逐步融入國際社會的大型國家，公司法律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因應。若僅著眼於本國經濟社會作為出發尚不足以因應實際的現狀，還需要關注於全球範圍內的競爭之上。市場競爭，尤其是來自國際的競爭，並不會因為政府改革的「難」而有所改變；公司法已經添上更為規範而具有可操作性的規定，放寬准入，鼓勵參與，並賦予更多的公司自治色彩，如何培養對於市場交易安全的認知與公司治理的認真對待的基本素養，是全體參與者的後續學分；但中國大陸還未改變的情境是，法律背後舊有體制框架對於新法律適用的抗擱(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國有企業改革所涉及的公司組織運作所面臨的困境，公司法所承載的是一個宏觀公司類型的適用，未將國有企業改革所遺留下來的陰霾在公司法中區隔對待，仍舊會在具體適用上出現公司治理的危機。

本學期之議程鎖定在上市公司收購為主。並旁及控制股東對中國上市公司治理的衝擊與影響。也將討論外商投資企業一體適用公司法的變化。

- [上課內容]
- (一) 中國企業制度的發展與變遷
  - (二) 中國公司立法沿革
  - (三) 國有企業在中國公司法律制度上的角色扮演
  - (四) 行政管制：從計畫到市場的中國公司法
  - (五) 中國公司類型之剖析：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一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六) 一股獨大的上市公司治理結構分析
  - (七) 控股股東的制約與少數股東之保護
  - (八) 上市公司收購制度之檢視：何以資本主義在各地成功而在中國遇有阻礙
  - (九) 以實證方式檢視中國上市公司的治理缺陷
  - (十) 公司資本制度在不同體制下的變化與適用

[備註]

**651648-001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專題(選)**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課程目標] 介紹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國際規範、外國立法例與我國法，乃至於相關實務，讓學生對於此一規範體系有深入瞭解。

- [上課內容]
- 包含主題如下
- 一、相關國際規範
    - (一) 關於文化資產相關國際規範
    - (二) 關於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國際規範
  - 二、我國立法發展
  - 三、外國立法例
    - (一) 美國立法例
    - (二) 澳洲立法例
    - (三) 加拿大立法例
    - (四) 英國立法例
    - (五) 中國大陸立法例
  -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 五、總結

[備註]

**651669-001 國際貿易與法律(一)(選)** 3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 小時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課程目標] 台灣乃一外貿導向國家，貿易向來為我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與驅動力量。國際貿易促進了國與國間的交流活動，加深了各國相互依賴關係，尤其透過「法律」，促進了全球化的和諧發展，以及各國貿易法律與政策的調和與趨同，WTO 即為一明顯例證。台灣已發展為全球前二十大貿易大國，得透過 WTO 貢獻頗具特色的台灣經驗，並與中國大陸開展貿易關係新頁。本課程將從「國際貿易與法律」從事跨學門研究，系統性介紹 WTO、農業、環境、區域貿易協定(RTAs)與 TPP、爭端解決以及個案研究等 WTO 重要議題，並討論具體國際貿易實務重要課題。

本科目設計以學期課，就各項議題從事系統性與專業性研析。本課程得以培育學生具備 WTO 專業學養以及國際貿易的實務操作；另外亦得提供學生進階學習 WTO 專題以及國貿專案研究的基礎，成為具有國際經貿視野與競爭力的政府部門及跨國公司的中堅人才。

[上課內容]

一、WTO 法基本概念

- (一)最惠國待遇原則
- (二)國民待遇原則
- (三)WTO 組織結構、決策流程與多邊貿易談判
- (四)WTO 貿易救濟措施：反傾銷、平衡稅與防衛措施
- (五)WTO 例外條款
- (六)WTO 爭端解決體系
- (七)WTO 爭端解決個案研究
- (八)WTO 的未來與挑戰

二、國際貿易與法律專題研究

- (一)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GATT/WTO 有關環境的規定與實踐，WTO 與國際環境協定的法律競合關係，尤其是與氣候變遷之關係。
- (二)區域貿易整合與 WTO，包括 TPP，TTIP，RCEP 等

三、國際貿易基礎理論與實務

- (一)國際貿易基本概念
- (二)國際貿易政策
- (三)國際貿易慣例
- (四)國際貿易經營管理
- (五)國際貿易索賠與糾紛調處

[備註]

651689-001	<b>民事法學方法論專題（一） （選）</b>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2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從 Savigny 以來，在歐陸法系德國法的發展脈絡中，解釋法律沿用文義、體系、歷史及目的等方法或準則，雖然名稱有所差異，所指涉內容則無重大不同，形成法學方法論上的典型解釋方法。由於工業革命促成物質文明大幅躍進，自然科學的影響與日俱增，法學在這種大時代氛圍中，也有意、無意以自然科學的成就為榜樣，效法其規律性、可預測性的研究方法或特性，概念精確、體系完整的法律帝國遂成為不少法學家追求的理想，並在 19 世紀達到第一次高峰。但在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交替之際，對於法典及所建構法律體系自給自足的假設，已逐漸出現質疑及另立門戶的學說見解，法律帝國的封閉性、完整性、正當性不斷受到各種攻擊，往昔以大一統理論全面涵蓋法律現象的榮景，似已蛻變成部分法律人引以為傲的回憶。上述特定歷史發展脈絡，如將觀察斷面聚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將很容易觀察到，特別是在 20 世紀中葉以後，法學界陸續出現不少批判聲浪，對於傳統方法的不足及法律適用的涵攝模式多所質疑。相關嘗試突破傳統的努力，首先由 Viehweg 的類觀點學 (Topik，或譯為「論題學」) 引領風潮，他主張打破純以傳統邏輯推論解決法律問題的侷限，而將問題周遭相關論點一起作為討論對象。對於英美案例法素有研究的 Esser，遂將這種立場運用到發展法官適用法律的技

藝。其後，陸續有 Kriele 提出法的探求模式，Fikentscher 主張個案規範理論，一直到 Alexy 具有重要影響的論證理論等，在傳統方法論以外，逐步建構多元的方法系譜，令人目不暇給。本課程擬針對民事法學方法論的歷史背景及發展現況，進行扼要介紹及評析。

- [上課內容]
- (一)價值法學方法論。
  - (二)Viehweg 類觀點學。
  - (三)Esser 個案方法論。
  - (四)Fikentscher 個案規範理論。
  - (五)Alexy 論證理論。
  - (六)結果導向方法。
  - (七)法律經濟分析。
  - (八)概括條款具體化。

[備註]

**651837-001 公平交易法研究(一)(選)** 1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1 小時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課程目標] 本課程在研究有經濟基本大法之譽的公平交易法，瞭解有關維護市場經濟與競爭機制之法律規範。例如法律對於私經濟力之濫用，諸如獨占、寡占、聯合行為、事業結合、杯葛、歧視、仿冒、引人錯誤之廣告等等「限制競爭」與「不正競爭」行為採如何之對策加以規制，以使市場經濟得到健全之發展。期望同學在修習完本課程後，能對於競爭法制有一較深入之認識。

[上課內容] 本學期之上課重點為「行銷通路、多層次傳銷與公平交易法」，將挑選有關行銷通路與多層次傳銷之數項重要問題，由同學做研析報告，並由全體同學及老師共同討論。子題有五：

- (一)行銷通路與公平交易法之關連性：垂直約價
- (二)行銷通路與公平交易法之關連性：垂直非價格限制
-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傳銷商之保護
- (四)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傳銷事業之管理（含保護機構）
- (五)案例研析

[備註]

**651923-001 大陸經貿法律研究(二)** 2 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 小時  
(選) 法律博一、法律博二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每一次內容幾乎都是可以擴張為一本專著，礙於時間的限制，僅以高度濃縮、提綱挈領地以鳥瞰式加以呈現，猶如國畫中一幅潑墨山水化所呈現的精神一樣，在探長達半個世紀的中國大陸法制變遷時，試圖以寥寥幾筆潑染的點和線來勾畫出整體的結構和意境。經由這一系列的介紹（具體介紹內容詳見上課進度），得使得修課同學得能宏觀掌握中國大陸經貿法制的全貌，並能形成一個檢視的標準，而不是人云亦云的模糊認識。

本課程也許已是法律人以及法律研究生在法學院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蓋缺少對於中國大陸法制的課程的研修，猶如一張永遠拼不完整的拼圖。本課程將是扮演補上最後一張完整拼圖的角色。

中國大陸法學文獻資料日益多元豐富，但平鋪直述居多，如何掌握有效且深度的資料蒐集方式，去蕪存菁，以期在日後對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工作上

得以有判斷標準，且能立即明顯掌握其法制發展脈絡，是以本課程亦將在課程進行中，以使修課同學得能全面精確、圓熟地掌握中國大陸法學資料文獻的搜查方法以及敏銳的判斷能力。

[上課內容]

中國法制研究的環境與途徑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制度體系（一）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制度環境（二）  
中國大陸公司法  
中國大陸證券法與證券市場發展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利用  
後 WTO 中國法制的互動關係  
中國大陸合同法之理論與實務  
外資區位選擇與適用  
中國大陸金融法制與金融市場  
經貿糾紛的解決機制選擇與應用  
中國勞動合同法制

[備註]

陸、課程檢核表

一、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甲、乙組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法律學系 碩士班公法組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b>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16 學分)</b>				<b>非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b>			
<b>科目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語文學分 (6 學分)</b>				<b>非本院選修課程 (至多 8 學分)</b>			
<b>科目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30 學分**

二、法律學系碩士班刑法組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法律學系 碩士班刑法組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12 學分)				非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分 (6 學分)				非本院選修課程 (至多 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30 學分

三、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法律學系 碩士班財經法組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12 學分)				非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分 (6 學分)				非本院選修課程 (至多 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30 學分

四、法律學系碩士班民法組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法律學系 碩士班民法組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12 學分)				非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分 (6 學分)				非本院選修課程 (至多 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30 學分

五、法律學系碩士班勞工法與社會法組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法律學系 碩士班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b>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12 學分)</b>				<b>非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b>			
<b>科目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語文學分 (6 學分)</b>				<b>非本院選修課程 (至多 8 學分)</b>			
<b>科目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30 學分**

六、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組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法律學系 碩士班基礎法組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b>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 (12 學分)</b>				<b>非本組相對必修 (群修) 科目</b>			
<b>科目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語文學分 (6 學分)</b>				<b>非本院選修課程 (至多 8 學分)</b>			
<b>科目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30 學分**

七、法律學系博士班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法律學系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b>本院選修課程</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非本院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成績</b>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18 學分**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修業規劃表

研究所—碩士班 (表格內容可自行增減)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群/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群/選修	學分數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總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修業規劃表

研究所—碩士班 (表格內容可自行增減)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群/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群/選修	學分數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群 <input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總計：							

#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課程簡介

## 壹、教育目標

面對台灣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傳統法學教育的制度受到挑戰。為了讓法律人同時具備其他領域知識，也讓其他不同領域之人也能兼具法學知識。本所自 93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其他科系學生，希望培養跨領域之法律人才。每年招生人數 15 名，自 101 學年度起，每年招生人數 25 名。

本所招生對象包含各個職業與層面之非法律系學生。課程設計朝向創造一個讓不同領域學生在法學領域中，互相激盪、共同學習成長之空間。使不同領域的學生在瞭解法律的基礎知識之後，可以在原來的專業知識上經由學習法律的過程，開始整合法律與其原來專業知識，以達成法律科際整合的目標。

法律不是孤立的社會現象與制度。法律和經濟、社會、政治、科技等無不息息相關，尤其在現代社會。法學與其他學科的科際整合，遂成了當前各國法學教育改革的重點所在。本此理念，政大法學院於 1999 年在法律系碩士班另設以科際整合為導向的碩乙班。自 2004 年起，將此碩乙班改制為獨立的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為產業、政府、司法或律師事務所培育跨領域的科際整合法律人才，乃是本所的設立目標。

不同於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強調的不只是科技與法律的整合，也強調法律與人文與社會科學以及商管的科際整合，甚且是四者的彼此整合。政大是一所以人文與社會科學聞名的大學，因此本於政大充沛的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源並與之跨領域整合，乃是本所的必然選擇。其次，政大的商管聞名國際，因此和商管的整合，也是重點所在。一樣強調的是，法律與科技的整合，就此，政大在資科、資管、心理等領域已有極為深厚基礎。至於醫學、工程等則有校際合作的陽明大學、中央大學等，而得以提供充足的資源。因此，本所也有科技與法律整合的充分條件。

法科所和法律系為法學院下的兩個系所。此二系所在師資、課程等無不資源共享、互為合作。目前，本所與法律系合聘的師資計有十人；其他師資，形式上縱未合聘，但實質上亦合而為一。法科所與法學院法律系、本校其他院系所、國內外各大學的資源整合與合作，乃是本所的重要特色。

### 一、本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兼具法律及三大專業（人文與社會科學、商管、科技）之人才，從事司法、立法、行政、企業及第三部門等多元法律工作。
2. 以「法律科際整合」之特色，培養在就業市場上具有高度競爭力之法律科際整合人才。
3. 提昇各行業之法制與法治文化水準。
4. 經由「法律科際整合人才」之培育，深化法學及法律實務的動能與視野。

### 二、本所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 學位創新改制，積極回應社會需求。
2. 辦學國際化，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 3. 積極推動公益服務學程。

## 貳、課程地圖



## 參、畢業門檻檢定

畢業學分	50
必修課程	14 學分
進階法律課程	12 學分
整合核心課程	8 學分
選修課程	16 學分 ( 得承認外所 16 學分 )
資格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li> <li>本所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五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所提出論文計畫書。</li> </ol>

## 肆、課程規劃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601092-001 ~601092-021	民法總則	二 D56	3	5-6 小時	601126-001 ~601126-021	民法債編總論 (一)	二 D56	3	5-6 小時
652100-001	刑法	三 234	3	5-6 小時	652100-002	刑法	三 234	3	5-6 小時
652120-001	法學導論	四 56	2	5-6 小時	601102-001 ~601102-021	身分法	三 D56	3	5-6 小時
601118-001	勞動法與社會 法導論	四 78	2	5-6 小時	652098-001	憲法	四 234	3	5-6 小時
652101-001	行政法	五 78E	3	5-6 小時	601118-001	勞動法與社會 法導論	四 78	2	5-6 小時
	進階法律課程		4	5-6 小時		進階法律課程		4	5-6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601144-001 ~601144-011	刑事訴訟法 (一)	一 D56	3	7-8 小時		整合核心課程		8	7-8 小時
601140-001 ~601140-011	民事訴訟法 (一)	二 234	3	7-8 小時					
601099-001 ~601099-011	民法物權	三 234	3	7-8 小時					
	進階法律課程		4	5-6 小時					

※表列僅為先修、必修以及群修科目。

※進階法律課程及整合核心課程科目請見適用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伍、課程總覽

601092-001 ~ 601092-021	<b>民法總則</b> <b>(補修, 不列入畢業學分)</b>	3 學分	法律一甲 法律一乙 法律一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建立民法基本概念，並熟悉權利主體、客體及權利變動的基本原則。			
[上課內容]	一、民法基本概念 二、請求權基礎思考與方法 三、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四、權利主體 五、權利客體—物 六、權利變動 七、代理 八、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 九、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備註]				
601126-001 ~ 601126-021	<b>民法債編總論 (一)</b> <b>(補修, 不列入畢業學分)</b>	3 學分	法律一甲 法律一乙 法律一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之教學目標，首先在於使同學了解債之關係的基本內容，其次，說明債之關係之成立，尤其契約關係；其後，說明債之標的及債務之履行及不履行；最後說明債之關係之其他相關問題。請注意：本課程較適合願意主動積極學習的同學選課。			
[上課內容]	§0 債編導論 第一章 債之關係之成立 依契約成立而發生債之關係、締約上過失(重要)、代理及代理權之授與(大一時已講授，僅作複習或補充)、債之標的簡介 第二章 債務之履行與不履行 債務履行與不履行之導論(及法律規定之體系)、債務不履行之共通問題、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受領遲延與種類之債、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定金及違約金、代位權及撤銷權、雙務契約之其他規定(同時履行抗辯權等) 第三章 契約關係涉及第三人或多數人 尤其連帶債務 第三人利益契約與第三人負擔契約、債之關係涉及多數人，尤其連帶債務(及其他)、債權讓與以及抵銷；債務承擔 第四章 債之關係之消滅：尤其清償			
[備註]				
601102-001 ~ 601102-021	<b>身分法</b> <b>(補修, 不列入畢業學分)</b>	3 學分	法律二甲 法律二乙 法律二丙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希望透過體系性介紹我國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所規範的各種制度。除了著重法規及法規相互關係間的說明外並將透過實例的解說以及法院實際案件的裁判讓學生了解法條在實務中運用之情形。

課程中將從法規設計、個案解說及學生個人成長經驗出發，讓同學有能力理解法規體系的设计思維與困境。

在課程中除了講解法規體系外，並透過法院實務判決以及個別案件的可能事實發現過程，分析親屬與繼承法規如何在實際案例運用可能。課程最後將設計由同學針對個案，口頭分析實際親屬、繼承案件的可能；希望藉此讓同學實際操作親屬、繼承法的運作並瞭解親屬與繼承案件與台灣社會脈絡之關係。

上此課程的學生應該積極進入學校遠距教學網跟參與此一課堂的學生與教授討論議題。

[上課內容]

本課程上課大綱分兩部分

一、民法親屬編部分--（開學第1週到第11週）

主要參考陳惠馨，民法親屬編--理論與實務一書內容（預計2016年2月出版，元照出版社）

上課的進度：

（一）、總論部分

議題包括親屬法的沿革、民法親屬編的修法與意義、民法親屬編及其他相關重要法規、民法親屬編之研究成果

、民法親屬編與家事事件法以及國家考試的結構（選擇題與實例題說明）

（二）、民法親屬編各章

民法親屬編 通則--親屬之分類與範圍、婚姻制度與婚約、結婚：有效、無效與撤銷、婚姻之普通效力與夫妻財產制結婚、離婚制度與效果、父母子女相關規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及人工生殖子女、監護制度與輔助制度、扶養、家與親屬會議

二、民法繼承編部份（開學第12週到第16週）

（一）、導論--台灣民法繼承編之修改與繼承制度

（二）民法繼承編第1章：繼承的開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限定繼承、繼承回復請求權、遺產酌給權

（三）遺產分割--人如何在生存時規劃財產、一個人死後，財產的處理--繼承或遺贈或捐款

（四）遺囑--訂定遺囑的可能及限制--台灣僅有法定繼承人？意定繼承人的空間與社會觀念

（五）民法繼承的理論與實務（法院判決分析）與台灣社會經濟制度家事事件法對於親屬與繼承編實務運作的影響

[備註]

601118-001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補修, 不列入畢業學分)

2學分

法律二甲  
法律二乙  
法律二丙

2小時

[課程目標]

提供勞動法基本認識。本課程將特別著重在勞動法與社會法的基本概念與內容上，以作為同學日後選修勞動法及社會法之基礎。

對於不擬繼續修習勞動法或社會法的同學而言，本課程更是讓同學接觸勞動法與社會法的重要機會。

[上課內容]

介紹勞動法的歷史、演進、基本原則、體系分類及重要法規之具體內容。以社會法發展經社背景、社會法基本概念、範疇與體系、社會法的憲法基礎與大法官解釋，社會法在台灣的發展以及各法規的簡要介紹作為主要授課內容。

本課程擬分次探討之內容如下所示：

1. 社會法與經濟社會變遷
2. 社會法的概念、範疇與體系
3. 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之歷史發展
4. 社會法的憲法基礎與大法官解釋
5. 勞工保險
6. 健康保險
7. 其他，如犯保、社會救助等

[備註]

601099-001

民法物權

法律二甲

~

(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

3 學分

法律二乙

3 小時

601099-011

法律二丙

[課程目標]

掌握民法物權編的基本規範及內容。

[上課內容]

1. 所有權、分別共有、共同共有相關問題
2. 用益物權
3. 抵押權

[備註]

601140-001

民事訴訟法 (一)

法律三甲

~

(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

3 學分

法律三乙

3 小時

601140-011

法律三丙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乃培養學生解釋、適用民事訴訟程序規定之能力，使其充分掌握民事訴訟重要學說與實務見解，嫻熟個別程序之運作及其彼此之間之關聯性，並增加其解決民事訴訟實例問題之能力。

[上課內容]

壹、概說

民事訴訟之概念、民事訴訟之要素及其概念性之連結、民事訴訟之目的、民事紛爭解決程序之方式、民事訴訟程序之審級構造與功能

貳、民事訴訟之程序基本原則

處分權主義 (處分原則)、辯論主義 (提出原則)、程序集中原則與第一審程序充實與集中原則、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公正程序基本權之保障、言詞審理原則、直接審理原則

參、總論

法院、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與輔佐人、第三人訴訟之參加 (訴訟參加、訴訟告知與法院職權通知)、訴訟行為 (Prozesshandlungen)、訴訟類型與訴訟標的

肆、通常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

訴之開始、言詞辯論之準備、證據法、第一審程序之終結、上訴審程序、確定判決之效力、再審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

[備註]

601144-001	<b>刑事訴訟法（一）</b> <b>（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b>	3 學分	法律三甲 法律三乙 法律三丙	3 小時
601144-011				
[課程目標]	<p>本課程重點將置於偵查程序與刑事第一審審判程序。不論是法律規定或是實務運作，偵查及第一審都是刑事訴訟程序之核心。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推動司法改革以來，刑事訴訟法一直都被看做是司法改革之馬前卒，因而過去十多年，刑事訴訟法歷經數次重大修正，特別是偵查及第一審程序引進相當多國外之法律制度，再加上司法院自己的修法立場，現在刑事訴訟法早已「改頭換面」（「面目全非」?!），已經不是昔日純樸村姑模樣。相對的，其複雜程度也遠非過去所能比擬，例如強制處分、緩起訴處分、交付審判、起訴審查、傳聞法則、證據禁止、交互詰問等新修規定，由於大多參考國外法制，不但徹底改變刑事訴訟面貌，而且大大增加對其理解之難度。將現行法稱為「第二代刑事訴訟法」亦不為過。不過，由於時間及客觀條件限制，本課程只能側重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見解之介紹，配合實例於課堂內講授，至於較為技術層面之實務演練，則無法於課堂內兼顧。</p>			
[上課內容]	<p>概說 基礎理論 第一部份 偵查程序 偵查目的與功能、偵查之原則（兼論—支配刑事訴訟法之原則）、偵查之結構（兼論—刑事程序之結構）、偵查之開始（發動）、偵查之限制、偵查之進行、偵查之終結——（廣義）不起訴處分 第二部份 審判程序 基礎概念、公訴、第一審審判程序</p>			
[備註]				

652120-001	<b>法學導論（必）</b>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法律不只是規則，法律包括法律制度程序、法律價值、法律概念與法律思想。本學期第一單元介紹西方社會的三個法律價值，也就是秩序、公平與個人自由，說明其相關的制度程序、概念與思想。之後我們將透過影片的學習，讓同學開始思考西方社會的法律價值在台灣司法體系的具體體現，並認識到理想與現實的巨大落差。第二單元從法律的內部觀點說明此落差，同學們將學習運用法律效力、合法律性、正當性、法律與正義等重要概念，分析影片的具體情境，練習展演這些概念的論證方式。第三單元著眼於法律的外部觀點，說明台灣法中理想與現實落差的可能研究方式，包括比較法必須涉及法律的政治經濟脈絡與其他社會力、從法人類學他者與自我的關係之視角探討糾紛解決模式、法治文化的政治及其轉變、以及中西法律歷史、革命與發展。本學期課程目標在於協助同學建構西方法背後的價值預設、從這個預設去質疑法律現實、進而有能力透過研究去認識法律現實的具體脈絡，將來得以在具體的議題上進行研究、思考、行動與改變的工作。以下為本學期具體目標：</p>			
	<p>（一）理解法緒要包含的議題</p>			

- (二)掌握每個議題的基礎知識
- (三)認識法學研究視角
- (四)培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 [上課內容]
- 單元一 西方社會的法律價值
    - 1.1 法律價值、法律理論與社會理論
    - 1.2 法律、社會秩序與公平程序
    - 1.3 公平的法律與公平的判決
    - 1.4 司法制度與司法改革
  - 單元二 法學的內部觀點
    - 2.1 法律效力與法律體系
    - 2.2 規則與原則
    - 2.3 合法律性與正當性
  - 單元三 法學研究之視角
    - 3.1 比較法研究
    - 3.2 糾紛解決與法律文化研究
    - 3.3 法治的歷史、現在與未來
    - 3.4 世界法系與法律發展

[備註]

652100-001 刑法 (必) 3 學分 法科碩一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的，是使學生能了解刑法總則有關犯罪成立之各項基本原理原則，課程之教學主軸，不僅期望學生能夠習慣刑法高度抽象與邏輯性的犯罪審查過程，還必須深切地體悟刑罰之施與是一種高度的國家強制行為，在個案犯罪刑事責任的判定過程中，必須嚴守最後手段性與罪刑法定主義的基本要求，以求將刑罰的施用範疇壓抑至最低，以期學生於在學期間，培養我國刑法犯罪成立與刑罰制度的基礎觀念，甚至養成足夠的批判能力，對我國現行刑法理論與立法動向進行反省式的思考，而將來進入實務工作後，也能夠謹慎地運用刑法的論理與解釋方法，將刑罰的效力有效地限制。

- [上課內容]
- (一)刑法基礎學理與刑事制裁制度概說
  - (二)行為理論
  - (三)犯罪各種類型
  - (四)犯罪審查流程概說
  - (五)構成要件理論基本概念
  - (六)客觀構成要件：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 (七)主觀構成要件：故意與超越的主觀不法要素
  - (八)違法性概說與阻卻違法事由
  - (九)罪責與阻卻／減輕罪責事由
  - (十)其他犯罪之成立要素與犯罪理論概說
  - (十一) 犯罪之歷時階段：陰謀、預備、未遂、既遂
  - (十二) 過失犯
  - (十三) 錯誤理論
  - (十四) 不作為犯
  - (十五) 正犯與共犯
  - (十六) 競合理論

[備註]

**652100-002 刑法 (必)** 3 學分 法科碩一 3 小時

[課程目標] 培養同學認識刑法與獨立解決刑法問題的評論能力

[上課內容] (一)競合  
(二)刑法解釋  
(三)生命身體法益之刑法保護  
(四)財產犯罪  
(五)超個人法益之刑法保護

[備註]

**652101-001 行政法 (必)**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法學領域基礎課程，為國家考試科目，課程內容並具有高密度性；因行政法為近年來法學領域之顯學，其涉及範圍廣泛，故有其高度實用性。本課程希望透過組織性之系統教學，並介紹相關實務案例，期能增強學生對於行政法學之基礎知識與研析能力，進而養成對於現代社會相關時事性案例之研究能力。

[上課內容] 茲就本課程提出下列數個問題領域，供修習同學報告：  
(一)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二)行政行為形式 (命令、處分、契約、指導、計畫)  
(三)行政執行  
(四)行政處罰  
(五)行政調查  
(六)行政程序  
(七)行政爭訟  
(八)國家補償

[備註]

**652098-001 憲法 (必)**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建立憲法意識、刺激對於憲法議題的多元思考、並加強法學思辯能力。

[上課內容] (一)導論：憲法與憲政主義  
(二)司法違憲審查  
(三)權力分立原則與中央政府體制  
(四)權力制衡  
(五)立法權  
(六)行政權  
(七)司法權  
(八)地方制度  
(九)基本權的基礎理論與分類  
(十)人身自由權  
(十一) 表現自由  
(十二) 信仰自由  
(十三) 集會結社自由

- (十四) 平等權
- (十五) 工作權
- (十六) 財產權
- (十七) 憲法第 22 條
- (十八) 新興人權

[備註]

**652139-001 行政救濟法（群）**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專題進階課程，學生習得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後，有必要針對行政救濟進行更深入明確之了解，於遭遇實務問題時，方能將行政法概念正確適用並解決問題。將針對現行行政救濟法，包括訴願、行政訴訟、公務員保障、以及國家賠償等行政救濟制度中各項理論與實務之問題，進行概念介紹與理論實務之檢討分析，

希望透過一學期理論講述與學期間學生分組練習的課程，引發學生對於行政法更深刻的興趣與了解，強化未來接觸、處理相關案例之能力。

[上課內容] 第一階段的教學課程主要如下：

- (一) 訴願法及其他相當於訴願制度概述
- (二) 行政訴訟法：各種行政訴訟類型之說明，相關的訴訟程序議題。
- (三) 公務員保障：針對公務員保障之救濟問題與程序進行說明。
- (四) 國家賠償法：說明公務員以及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責任成立要件、賠償之程序。

第二階段的教學課程為分組練習，由老師上課前公告題目，同學回家進行討論後撰寫答案後上課進行報告與討論。

[備註]

**652178-001 民事法綜合研習（群）**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係著重在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綜合演練，企圖擺脫實體法與程序法分流學習之窠臼，而能還原學生執業時所應具備解決當事人問題之能力。

- [上課內容]
- (一) 概說
  - (二) 侵權行為
  - (三) 債務不履行
  - (四) 工程糾紛與程序法
  - (五) 醫療糾紛與程序法
  - (六) 合會糾紛與程序法
  - (七) 公害糾紛與程序法
  - (八) 車禍事件與程序法
  - (九) 證券業務員盜賣股票與證券業者之責任
  - (十) 離婚訴訟—夫妻財產與程序法
  - (十一) 扶養費事件與程序法
  - (十二) 親權事件與程序法
  - (十三) 繼承事件與程序法
  - (十四) 民事法之倫理觀
  - (十五) 離婚訴訟與程序法

[備註]

<b>652159-001</b>	<b>刑事法綜合研習（群）</b>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刑事法的範圍，包括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及刑事執行法，本課程名稱：刑事法綜合研習，課程目標係綜合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及刑事執行法的相關實務爭議問題而研習。選擇研習的課題，強調其綜合性，重視犯罪成立之判斷與其如何追訴、處罰。</p> <p>從刑事實體法來分析犯罪是否成立，再從刑事程序法來分析如何追訴、處罰；從實用的觀點出發，援引司法院釋字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決議及相關學說，綜合研習之。</p>			
[上課內容]	<p>本課程大綱如下：</p> <p>(一)刑事實體法犯罪與刑事程序法的關聯問題：最高法院認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刑事程序法之運作如何？（諸如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分、既判力之擴張、告訴不可分等法律爭議問題如何解決？）</p> <p>(二)刑法上的共同正犯與共犯（教唆犯、幫助犯）等數人犯罪，在刑事程序法上轉換為共同被告，如何追訴處罰？身分如何轉換？證據法則如何適用？</p> <p>(三)新想像競合犯之判斷與程序法上之運用</p> <p>(四)加重結果犯之判斷與程序法上之運用</p> <p>(五)集合犯之判斷與程序法上之運用</p> <p>(六)共同正犯之認定與共同被告在程序法上之操作</p> <p>(七)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的重點及其爭議所在</p>			
[備註]				

<b>652173-001</b>	<b>公法綜合研習（群）</b>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本科目旨在使學生能夠具備有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將憲法及行政法總論所學到之基礎知識與理論，正確地應用於實例之上，並且培養學生實例解析之邏輯性與體系性。</p>			
[上課內容]	<p>案例內容將環繞於憲法實體法、憲法訴訟法、行政法總論實體法以及行政爭訟法相關議題之結合。具體範圍將視個案所涉及之爭點而定，不再依循行政法總論之體系順序作為授課內容之編排。</p> <p>第一週為預備週，由授課老師就課程導論、公法案例解析方法論，以及相關技術性事項進行說明。自第二週起，將開始進入實際案例解析與討論。預計整學期將進行十至十二個案例之分析討論。</p>			
[備註]				

<b>651813-001</b>	<b>財經法綜合研習（選）</b>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對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已有基本了解之修課學生，學習將個別財經法加以結合且跨領域整合實體法與程序法，並藉由實例探討面臨實務問題時之整合運用</p>			
[上課內容]	<p>本學期課程將配合公司法全盤修正之運作，將以 5 大議題進行討論：</p> <p>(六)撤銷股東會決議</p>			

- (七)臨時管理人
- (八)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九)代位訴訟
- (十)公司不實登記

此五大議題皆涉及實體法及程序法，藉由實務律師之領導，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可使同學們了解財經法目前實務運作之方式。

課程進行方式主要為：

- (五)現行之法之檢討(學說、判決、判例、函釋等實務見解...)
- (六)外國比較法研究
- (七)拜訪實務界(拜訪各產業之公司、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律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並進行問卷調查與整理分析
- (八)草擬修法建議

[備註]

652141-001 刑事政策(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對於已開設此課程數年的本授課教師而言，有幾個重要的授課目標。

第一個目標，也是最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和同學共同享受學習新知與探索未知的樂趣。我們很容易把學習當作出人頭地的工具，為了國考、為了就業、為了贏過別人或各種各樣的理由，但其實自發學習「本身」、知識本身所帶來的快樂體驗，正是大學生活之所以寶貴之處！這種說法看起來很高調，卻是幾年來同學們所教我的事。有些同學或許覺得法律很抽象、很難、甚至很無聊，但根據有修過本門課的同學表示：「原來不談法條也有很多東西可以談！」（同學，法律規定還是很重要啦！老師有講喔！），刑事政策這個領域確實在條文之外有太多有趣的東西可探討。

第二個目標，是希望藉由閱讀與討論和犯罪現象或犯罪對策相關的各種素材，來瞭解我們的社會。法律人在社會上往往有很大的影響力，但在大學裡卻不一定有充分的機會與時間來學習如何觀察、分析、解決社會問題。自己的國家確實要自己救，但得要先讓自己好好準備。而犯罪正是社會生活的一部份，每一個社會都有犯罪，也都必須面對犯罪所帶來的恐懼與影響。不過，對於逸脫現象或犯了罪的人，每個社會甚至每個人的容忍度不同，處理的方式也各自不同。這正是刑事政策有趣的地方。例如，我們經常會想問或被問：人到底為什麼會犯罪？我們用處罰的方式真的可以解決犯罪問題嗎？你贊不贊成死刑？你可以很有根據地告訴同學或家人你贊成或不贊成死刑的理由嗎？你是遇到重大案件就想罵廢死聯盟的人，還是隱約覺得死刑不太好卻又講不過別人？犯罪被害是怎麼一回事？被害人受到應有的支援了嗎？死刑可以幫助（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嗎？為什麼有的被害人遺族竟然會說：「我原諒你」？小小的「寶島」（有人暱稱為鬼島），監獄裡面關了近六萬受刑人，再犯率超過五成，毒品再犯率有七八成，這樣的監獄怎麼沒有倒閉，還越來越興旺？難道解決之道只能多蓋監獄嗎？未成年人觸犯法律受到更輕微的處置，理由是什麼？這樣不會縱容小孩子犯罪嗎？受刑人為什麼要假釋？關到自然消失不就好了？

以上說法雖然很挑釁，但問題本身卻是嚴肅而有挑戰性的。透過思考與討論這些問題，我們也就學習了如何觀察、分析、討論、並且思考如何解決一部份的社會問題。

第三個目標，是透過多元的上課素材或進行方式，拓展視野、瞭解實務、並增加虛擬體驗。本課程內容除了學術上的基本功（這很重要！）之外，也會透過新聞報導、影片、演講、參訪、討論、訪問等方式來輔助。

再寫下去目標會越來越多，變成夢想，就先寫到這裡吧！

[上課內容] 本課程預定檢討以下主題。每個主題預定講解一到兩週。各主題會圍繞以下主軸：

- (一) 相關處罰是什麼？可以發揮什麼作用？對當事人有何影響？對社會有什麼負面後果？
- (二) 犯罪現象與刑罰之間的互動關係；這些犯罪是怎麼回事？不安的社會：我們該怎麼辦？
- (三) 除了處罰，我們還能做什麼？罪與罰的反思。

感謝兩位研究生在構想上及課程上的支援，兩位研究生也會在第一堂課和大家見面，敬請期待。

- (一) 刑事政策意義與內容—— 討論課：民意、民粹、與成衣業者？
- (二) 犯罪概況—— 討論課：犯罪是甚麼
- (三) 自由刑、監獄—— 討論課：討論《獄卒不晝會死》
- (四) 替代監禁方案—— 討論課：勞動服務、電子監控
- (五) 刑罰節制措施（緩刑、假釋等）—— 討論課：刑罰越嚴格越好？
- (六) 藥物濫用—— 討論課：誰殺了大炳
- (七) 少年法—— 討論課：討論《Legal High SP》
- (八) 死刑—— 討論課：台北捷運殺人事件  
—— 討論課：如何談廢死
- (九) 犯罪被害人—— 討論課：討論《與絕望奮鬥》；《為什麼會是我：一個受害者 想要勇敢告訴你的真相》
- (十) 修復式司法—— 討論課：社會設計與行動

[備註]

**652137-001 國際私法（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以講解學說與討論實例並重，使學生對涉外民事事件法律適用有基本瞭解。

- [上課內容]
- (一) 教育準備
  - (二) 緒論—國際私法之意義與性質、國際私法之名稱與範圍
  - (三) 緒論—國際私法之存在條件、國際私法之發展與沿革
  - (四) 緒論—國際私法之相關領域、國際私法法源、準國際私法、區際法律法律衝突
  - (五) 國際私法正義、國際私法之立法體例及立法類型、
  - (六) 管轄法
  - (七) 連結因素
  - (八) 定性
  - (九) 先決問題、初始（首要問題）、反致
  - (十) 複數法域
  - (十一) 規避法律
  - (十二) 外國法之適用
  - (十三) 公安條款

(十四) 調整、涉外民事事件案例處理

[備註]

**652174-001 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透過本課程之學習,使修習學了解現行公司法之重要規範及實務運作之問題。

- [上課內容]
- (一)公司之意義與種類
  - (二)公司之名稱、住所、能力
  - (三)公司之監督、負責人、設立與解散
  - (四)有限公司
  - (五)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設立
  - (六)股份
  - (七)股東權
  - (八)股東會
  - (九)期中考
  - (十)董事
  - (十一) 董事會
  - (十二) 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 (十三) 監察人
  - (十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 (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籌措
  - (十六) 關係企業

[備註]

**652150-001 證券交易法(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透過本學期課堂之講授,使修習者對證券交易法之重要概念及相關規定能有基本而完整之掌握。

- [上課內容]
- 第一章 導論(例題一)
  - 第二章 有價證券的募集與發行
  - 第三章 有價證券的買賣
  - 第四章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主要股東)的規範
  - 第五章 證券商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第六章 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 第七章 信用交易與證券金融事業(例題三四)
  - 第八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九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第十章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第十一章 民事責任
  - 第十二章 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如§66; §§171~180-1)

[備註]

**652155-001 法律倫理(群)** 2學分 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什麼是「法律專業倫理」呢?事實上,若是要談「法律專業倫理」,必須先從「什麼是法律專業」談起,所以這門課可能觸及所有法律系同學都應

該自問的幾個基本問題：什麼是法律人？法律人的角色與任務為何？為什麼我要當法律人？我想當什麼樣的法律人？

「法律倫理」是一門關乎「人」更多於「法律條文」的重要主題。但是，談「法律倫理」的目的並不是在談個人的品格與道德，而是在談法律專業應該有的專業角色與工作職責。個人的道德主要牽涉個人事務，但專業倫理牽涉的不僅是個人，而是專業，是群體事務或制度性的事務，不是個人事務。一個在個人道德上善良正直的人，未必在專業職守上有辦法成為符合專業倫理的法律人。因為法律倫理要討論的是「法律人在法律專業，或甚至在國家整體制度」中的角色，而不是個人身為「一般公民」或一般的「好人」的角色。

除了教師講授，本課程將提出大量實例並與同學做專題討論。易言之，本課程並不是在談抽象的理論、原則或生硬的法條，而是希望協助同學們自己去深入思考與腦力激盪，因為只有自己思考過的東西才是你自己的，而不是老師單向灌輸給你的。

[上課內容]

1. 「專業倫理與規範」概說
  - (1) 什麼是「倫理」？～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 (2) 什麼是「專業」？～「專業主義」與「專業倫理」概說
  - (3) 專業規範：為什麼需要規範專業？應如何規範？
2. 「專業組織」及「專業關係」
  - (1) 「專業組織」：功能與定位
  - (2) 「專業關係」：專業人員 v. 當事人／客戶
3. 專業倫理與規範共同議題：  
    保密義務及告知後同意、誠實正直性&利益衝突  
    商業化及廣告問題、專業責任與紀律

[備註]

652160-001 法律服務（群） 2學分 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法律服務」課程的目的之一是「法律」：讓同學們在學習了「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之後，可以有機會接觸「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及活生生的當事人遭遇。「法律服務」課程的目的之二是「服務」：讓同學有機會將自己的法律知識應用出來，一方面可以檢驗自己所學的不足，另一方面可以為民眾提供基本協助。

本校「法律服務」課程提供了全國各大法律系中，堪稱最佳的實務見習與成長機會：每次面訪服務時，都會有「現職律師」加上「經甄選的研究生」共同帶領大學部同學一起討論，一方面幫助同學學習，二方面確保本校對民眾提供的法律服務品質。

歷年來，前來諮詢法律問題的民眾來自社會各個不同階層與生活領域，詢問的問題具有高度多元性與挑戰性，給予修課同學極佳的磨練與成長機會。

此外，本課程除了在政大提供服務據點，並提供校外服務實習機會：在修習本學期課程之前，已經有一年以上本校法律服務面訪經驗的同學，或是原本已經修習過本課程一學期的同學，可報名參與甄選本課程派赴校外之「服務實習」。教師甄選出來的同學，本學期將前往法律扶助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之義務律師那邊實習至少 20 小時，有機會接觸公益訴訟案件之實際辦理與法院流程。詳情請見底下「教學方式」之說明。此一校外服務實習機會將於下學期繼續提供，屆時將從本學期修課表現良好的同學中甄選參與人選。

[上課內容]

本課程並非以每週固定上課的方式進行，但修習同學必須參與分組輪值服務，而且必須參加實務講座（詳見底下「教學方式」）。預計輪值日期若有正當事由需要請假，必須本人親自以 email 或當面向劉宏恩老師親自請假。請假次數之限制及規則，將於期初大堂集會時宣佈。

修課同學將與法律服務社同學共同參與分組，以「組」為單位輪值週三晚上、週五晚上及週六下午之面訪諮詢服務。每組每學期大約輪值五次（每學期因參與人數多寡不同而可能增減次數）。每次輪值服務時，將有研究生及本院特別邀請之執業律師共同參與，以確保服務品質、協助同學之學習。此外：

- (一)授課教師有時會親自到面訪服務現場去，觀察並督導同學們與民眾間的互動。
- (二)同學們在每一次面訪服務結束之後，需要繳交該次面訪服務的案例記錄和解答報告。
- (三)由執業律師或法官前來講授「實務講座」三次（於一 CD 上課時段舉行，日期地點將於開學後公告），修課同學必須參與。
- (四)修習本課程之前，已經有一年以上本校法律服務面訪經驗的同學，可報名參與甄選本課程派赴校外之「服務實習」。教師甄選出來的同學，本學期將前往法律扶助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之義務律師那邊實習至少 20 小時。參與實習同學必須另外繳交實習記錄與心得，且仍須參與實務講座。此外，實習同學的期末成績將參考指導律師之評估意見給分，評分方式與其他同學不同，教師將另外詳細說明。

[備註]

**法律文件寫作與資料蒐集  
(群)**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包括「法律文件寫作」及「資料蒐集」部分，均由顏老師負責。實際上課時間可能配合授課老師而變動。

法律文件寫作部分：

- (一)基礎能力建立：以實際撰寫法律文件方式，循序漸進教授，使修課學生得以蓄積基礎能力。
- (二)實務能力建立與應用：除基礎理論外，本課程著重於實務能力之訓練，藉由法學論文、民刑事書類等文件撰寫之演練，達成未來完成學術論文及實際工作應用之目標。
- (三)法學思維能力建立：藉由專業法律文件之練習，以當中所蘊含法學邏輯、法學方法潛移默化，使修課學生具備法學能力。

[上課內容]

- (一)認識法學論文、法律文件基本架構。
- (二)法學論文及法律書類撰寫引註格式之演練。
- (三)專業用語之介紹。
- (四)文件撰寫練習。
- (五)案例演練。

法律文件寫作部分：

- (一) 法律文件寫作入門  
包括：法學論文及法律文件基本架構介紹、專業用語介紹、法學論文及法律書類撰寫引註格式之演練。
- (二) 法律文件寫作進階  
包括：公文書、存證信函、契約、基本訴狀之撰寫練習。

資料蒐集部分：

- (一) 資料蒐集入門  
包括：認識文獻來源
- (二) 資料蒐集進階  
包括：資料庫

[備註]

**652151-001 勞動法 (群)**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提昇學生對於勞動法學習興趣，及給予勞動法之基礎知識為目標。

[上課內容] 壹、緒論

勞動法之起源、勞動法之功能、勞動法之規範任務  
勞動法體系分類、勞動法法源

貳、個別勞動法—以勞動基準法為中心

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勞動契約之成立與種類、工資與平均工資  
基本工資、工作時間、女工與童工之保護、退休  
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調職問題、離職後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

參、集體勞動法

集體勞關係基本權、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肆、勞動訴訟相關問題

[備註]

**652146-001 社會法 (群)**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社會法是一門深受價值立場與政策取向影響的法律，也是一門結合不同法領域、跨越不同學門的新興法領域。近年來社會福利國家之建構及相關法制在我國逐漸受到重視，除有大量的立法產生外，相關的法律爭議問題亦逐漸浮現。

本課程希望能在既有的法律體系上，導引同學認識此一新興法領域，讓同學先瞭解社會福利國家的基本價值立場、涵蓋哪些領域、有哪些基本建制原則，以掌握看似技術性的法律規定。本課程依單元內容，亦將延伸至相關的憲法、行政法與民法議題。本課程希望讓同學對社會法能有基本的瞭解，也希望能培養法律系同學綜合分析運用不同法律的能力。

[上課內容] 本科目為一學期三學分課程，共分為以下議題：

- 一、福利國家的歷史演進過程、社會法之概念及社會法之體系
- 二、憲政國家秩序下的社會法（一次）
- 三、社會救助法（二次）

- 四、社會保險法 - 通則（一次）
- 五、社會保險法 - 全民健康保險（三次）
- 六、社會保險法 - 年金保險與各項老年津貼制度（三次）
- 七、社會促進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三次）
- 八、長期照護（二次）

[備註]

**652170-001 刑事訴訟法（二）（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刑事訴訟法（一）係就刑事訴訟法之基礎為上課重心。刑事訴訟法（二）則定位在進階層次，擬就審判程序，證據法各論，上訴，再審以及非常上訴等加以說明，並以實務判決等為重要參考資料。

[上課內容] (一)審判程序  
(二)證據調查  
(三)上訴  
(四)再審及非常上訴  
(五)特別刑事程序  
(六)期末複習

[備註]

**652162-001 民事訴訟法（二）（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乃培養學生解釋、適用民事訴訟程序規定之能力，使其充分掌握民事訴訟重要學說與實務見解，嫻熟個別程序之運作及其彼此之間之關聯性，並增加其解決民事訴訟實例問題之能力。

[上課內容] 壹、通常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  
一、訴之開始  
二、客觀訴之合併、變更、追加  
三、證據法  
四、第一審程序之終結  
  
貳、上訴審程序  
一、概說  
二、第二審上訴程序  
三、第三審上訴程序  
  
參、確定判決之效力  
  
肆、再審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一、再審程序  
二、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備註]

**652163-001 國際公法（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針對大學部學生（或法科所學生），講授國際公法的基礎理論，以及國際法院相關案例。從國際法起源、國際法主體、國際條約法等基礎出

發，輔以國際海洋法、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國際貿易法等個別領域，期能使學生具備國際法之基礎常識

- [上課內容]
- (一) 概論
  - (二) 法源
  - (三)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 (四) 國際法主體
  - (五) 國家
  - (六) 領土主權
  - (七) 國家豁免
  - (八) 國家責任
  - (九) 國際條約法
  - (十) 國際法院
  - (十一) 國際組織
  - (十二) 國際人權法
  - (十三) 國際環境法
  - (十四) 國際海洋法
  - (十五) 國際貿易法
  - (十六) 國際法案例
  - (十七) 綜合討論

[備註]

**652168-001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 (一) 介紹智慧財產權之基本體系與基礎智慧財產權法律
  - (二) 介紹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制度。
  - (三) 協助同學了解智慧財產權對企業及國家的重要性
  - (四) 協助同學掌握智慧財產權的發展趨勢與重要問題
  - (五) 協助同學透過個案討論，對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及運用有更深入的认识

- [上課內容]
- (一) 課程簡介與分組
  - (二) 智慧財產權範圍保護體系、智慧財產權法之國際保護 (TRIPS 與 WIPO)
  - (三) 智慧財產權法與企業經營
  - (四) 智慧財產權法簡介與智財局參訪
  - (五) 商標法基礎與商標申請
  - (六) 商標法與重要案例
  - (七) 專利法基礎與專利申請
  - (八) 專利法與重要案例
  - (九) 案例探討：Samantha Chang: Who owns the inventions?
  - (十) 著作權法與重要案例
  - (十一) 營業秘密法與重要案例 (鴻海)
  - (十二)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介紹 (科技基本法，智財案件審理法等)  
案例探討：A10 v. Brocade.
  - (十三) 智慧財產權的利用與商業化模式
  - (十四) 智財商業化模式案例探討：John Thomson: How to market an invention

[備註]

**652164-001 公平交易法（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公平交易法課程是整體法學教育之一環，因此也具有法學教育之一般目的——即幫助同學認識學習法律，培養同學具有敏銳的法律上思辨能力，產生深刻的問題意識，逐漸能掌握豐富而正確的問題解決方式，並且體察我國社會之特性，日漸養成能看到法律問題所在，根據法律解決我們社會衝突之能力。本課程在協助同學認識一個較新的法律領域，即有經濟基本大法之譽的公平交易法，瞭解有關維護市場經濟競爭制度之法律規範有哪些？法律對於私經濟力之濫用，諸如獨占、寡占、聯合行為、事業結合、杯葛、歧視、仿冒、引人錯誤之廣告等等「限制競爭」與「不正競爭」行為採如何之對策加以規制，以使市場經濟得到健全之發展。期望同學在修習完本課程後，能對於我國的競爭法制有一較通盤之認識。

[上課內容] 本課程原則將依下列大綱講授進行，理論及實例並重：

- 第一章、緒論
- 第二章、限制競爭
  - 一、聯合行為
  - 二、獨占、寡占
  - 三、事業結合
  - 四、轉售價格之維持
  - 五、杯葛
  - 六、差別待遇
  - 七、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
- 第三章、不公平競爭
  - 一、仿冒
  - 二、不實廣告
  - 三、破壞他人營業上信譽
  - 四、多層次傳銷
  - 五、營業秘密之侵害
  - 六、概括條款
- 第四章、公平交易委員會
- 第五章、制裁
- 第六章、除外適用

[備註]

**652165-001 保險法（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使同學對於保險法理論架構能有清楚的瞭解，並建立處理基本保險案例的能力。

- [上課內容]
- (一)保險之概念與分類
  - (二)保險契約法之基本原則
  - (三)保險契約之性質
  - (四)保險利益
  - (五)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 (六)要保人之義務 (1) 保險費與告知義務  
要保人之義務 (2) 危險增加與發生

- (七)保險人之給付義務
- (八)保險代位
- (九)複保險
- (十)財產保險各論(1)  
財產保險(2)
- (十一)人壽保險
- (十二)其他人身保險

[備註]

**652167-001 票據法(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協助學生對我國票據法之學說及實務有一完整之認識，並啟發獨立思考的能力，使學生能練習將抽象之法律規定，適用於具體實務之中。

[上課內容] (一)瞭解票據於現代商業社會交易之運用情形。  
(二)分辨並解釋各種不同票據的類型，同時掌握票據行為人所涉及之責任。  
(三)運用票據法法律規範於實際案例之中。

本課程預計進度如下，將視同學對課程內容之掌握度機動調整進度。

- (一)課程、文獻及上課方式之介紹
- (二)票據法概論
- (三)票據行為之意義、種類與性質
- (四)票據行為之代理與空白授權票據
- (五)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 (六)票據之塗銷
- (七)票據抗辯與時效
- (八)票據之喪失
- (九)匯票
- (十)承兌與參加承兌
- (十一)付款與參加付款
- (十二)票據保證與票據背書
- (十三)追索權
- (十四)甲存本票、本票強制執行
- (十五)平行線支票、保付支票、空白授權支票
- (十六)模擬案例演練

[備註]

**652166-001 海商法(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國際貿易一直是我國賴以生存的重要經濟活動之一，而國際貿易之進行及完成常需有海上之商業活動為其媒介，因此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使修習者瞭解海上以船舶為中心的商業活動的私法規範(包括當事人之契約及法律之補充與強制規定)，並延伸熟知海上事故之類型及相關之法律規定。當然，不可諱言，海商法仍列為國家考試之科目，就國家考試而言，實有其重要性，本課程除前述之目的外，期待能透過課程內容的整理分析，對於今後修習者於國家考試的準備亦有所助益。

[上課內容] 壹、總論

- 一、海運概述
- 二、海商法的特性及適用
- 三、海商法之法源
- 四、與海商法有關之重要海事公約及海事習慣規則
- 貳、海上商業活動之交通工具：船舶
  - 一、船舶之意義
  - 二、船舶之經營
- 參、海上商業活動：海上運送
  - 一、貨物運送
  - 二、旅客運送
- 肆、海上交通事故及事故之處置
  - 一、事故的發生：以船舶碰撞為中心
  - 二、事故中之處置：以共同海損為中心
  - 三、事故後之處置：
- 伍、海上保險
  - 一、商業保險
  - 二、互助保險

[備註]

**652172-001 國際貿易法（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在於培養學生對於國際貿易法（尤其是 WTO 相關法制）之基礎認識，並進一步做為瞭解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法制 ECFA 之以及區域貿易協定如 TPP 之基礎。

在經費許可下，本課程並將結合理論與實務，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演講，以求進一步瞭解實務上國際貿易法運作之現狀。

- [上課內容]
- (一)概論
  - (二)WTO 基本原則一：最惠國待遇
  - (三)WTO 基本原則二：國民待遇
  - (四)WTO 一般例外條款
  - (五)WTO 爭端解決機制
  - (六)WTO 解釋方法論
  - (七)發展中國家於 WTO 中之權益與發展
  - (八)SPS 動植物檢疫防疫協定之適用與相關問題
  - (九)TBT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適用與相關問題
  - (十)反傾銷協定
  - (十一) 補貼與平衡稅協定
  - (十二) 服務貿易協定 GATS
  - (十三) 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 (十四) WTO 與其他國際規範之關係
  - (十五) 貿易與環境
  - (十六) 貿易與人權
  - (十七) 貿易與發展
  - (十八) 區域貿易協定

[備註]

652175-001	非訟程序（群）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旨在使學生充分掌握非訟事件之基本概念、性質、法源與程序基本原則，尤其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於概念上與程序基本原則上之差異性。且將說明非訟事件之程序主體、程序標的及其相關程序之進行，尤其非訟裁定確定後將發生何等之效力，並詳盡分析個別不同非訟事件於程序運作方面之問題。期盼透過上述內容之說明，使學生對非訟事件程序能有更全面性的瞭解。</p>	
[上課內容]	<p>壹、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訟事件法之意義與性質</li> <li>二、非訟事件之類型與功能</li> <li>三、非訟事件法之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之區別與關聯性</li> <li>四、非訟程序之基本原則（兼論與民事訴訟程序與家事非訟程序基本原則之差異性）</li> <li>五、非訟程序之聽審權保障問題</li> <li>六、非訟事件與訴訟事件之妥當劃分</li> </ol> <p>貳、總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訟事件之管轄</li> <li>二、程序主體</li> <li>三、程序標的（Verfahrensgegenstand）（兼論與訴訟標的之差異性）</li> <li>四、非訟程序之進行</li> <li>五、證據程序</li> <li>六、第一審程序之終結</li> <li>七、抗告程序與再抗告程序</li> <li>八、確定裁定之效力</li> </ol> <p>參、各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拍賣事件</li> <li>二、本票裁定事件</li> <li>三、民事非訟事件</li> <li>四、登記事件</li> <li>五、商事非訟事件</li> </ol>	
[備註]		

652064-001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 （群）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p>一、跨領域整合： 修課同學將分為四個小組，每組均包括企管、財會以及法律各領域同學，使同學能夠互補長短、彼此激盪，共同學習成長。</p> <p>二、實例演練： 以實例為教材，藉由產學合作之案例化學習，以及模仿實際併購團隊之運作模式，訓練同學靈活思考和實務執行的能力。</p> <p>三、本門課程特色： （一）導師制：</p>	

修課同學將分為四小組，每一小組都指派一位實務界導師參與指導，該名導師將對於小組的期中報告，以及期末競賽提出建議及指導，使結合能夠更進一步的結合理論與實務。

#### (二) 書籍出版

本門課程所繳交的期中報告以及期末競賽內容都將彙整收錄於「企業併購個案研究」系列叢書中，所有修課參與報告同學均為共同作者，目前該系列已發行至第七輯。

#### (三) 談判課程

本門課程設有談判課程，邀請智融品牌管理顧問公司合夥人暨投資副總葉光章律師擔任講師，講授實務上談判手段與技巧，使同學在期末競賽談判上更能互助合作，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 (四) 亞太地區企業併購競賽

本課程將選出代表隊參與亞太地區企業併購個案競賽。

#### [上課內容]

##### 一、專題演講

###### (一) 演講大綱:

(二) 互動式教學：演講者將依據演講主題提出問題，同學須事前準備並參與討論

##### 二、期中報告

(一) 報告形式(以下為範例，同學可自行延伸，但須涵蓋以下議題)

(二) 報告規則

(三) 期中報告併購案例

##### 三 期末競賽

(一) 進行方式

(二) 競賽獎勵

(三) 競賽題目

##### 四、亞太地區企業併購個案競賽

#### [備註]

**652171-001 資訊科技與法律(一)(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使修課同學了解資訊與法律之互動關係。過去一般對於法律領域之學習，多採取法律本位主義(legal centralism)之立場，以法律做為學習與研究的中心，將重點放在法律本身及其對社會環境與個人的影響，但是法律並非獨立於社會環境而存在，過度強調法律本位主義之學習方式可能會使學生忽略了社會中其他與法律互動的因子。

就資訊法以及其他科技法律之發展與實況而言，科技本身不僅是受法律規範的客體，有時也具備了不小於法律的規制力量，不僅影響人類的行為，也形塑了法律的內容與運作。本課程以科際整合的角度，從資訊科技的架構及資訊的本質出發，帶領同學認識資訊與法律的基本關聯與意涵。

授課教師除講授當代資訊科技法律之基礎理論、政策意涵及重要爭議問題外，亦將邀請具備資訊科技法律專長的專家學者，就當前資訊科技法律之重要實務問題蒞臨課堂進行專題演講。

#### [上課內容]

(一) 課程介紹

(二) 資訊科技架構與法律基礎理論

(三) 資訊同儕生產與社群媒體

- (四)雲端環境之法律議題
- (五)外賓演講
- (六)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與開放內容授權
- (七)企業參訪

[備註]

**652122-001 工程與法律 (一)(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2學分，由黃立老師與顏玉明老師共同授課。本課程目標為：
- (一)協助僅具有法律背景或理工背景的學生透過對其他專業知識的瞭解，而能跨領域應用法律知識及管理方法解決營建工程爭議問題。
  - (二)探討國際營建工程法律之法理，並與國內現有法令比較，幫助學生於處理營建工程案件時能與國際工程慣例接軌。

- [上課內容] 本課程分為三大部分：
- (一)公共工程法律導論：簡介公共工程常見法律，涵括國內之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營造業法、建築法、仲裁法等。
  - (二)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導覽：簡介公共工程之生命階段，包含融資、規劃、設計、施工、測試、營運、維護訓練等，及政府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保固等程序。
  - (三)公共工程契約常見爭議：以案例研習方式探討常見之契約爭議。

本課程前階段由顏老師授課，後階段由黃老師授課。課進度預計如下，惟得視情況隨時調整。

- (一)公共工程法律綜覽
- (二)國內公共工程相關法令簡介
- (三)公共工程招標方式
- (四)公共工程決標方式
- (五)工程契約文件導讀
- (六)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
- (七)常見公共工程爭議類型簡介
- (八)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程序
- (九)土地開發常見的法律問題-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問題
- (十)案例演練及指導
- (十一) 工程結構常見的法律問題
- (十二) 案例演練及指導
- (十三) 工程材料常見的法律問題
- (十四) 案例演練及指導 (三位老師)
- (十五) 瞭解大地- 談高雄捷運工程地質異常狀況問題
- (十六) 案例演練及指導

[備註]

**652118-001 醫療與法律 (一)(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法律科際整合之跨領域課程，並由不同領域之三位老師合開，以期帶給同學們不同的思考角度與知識領域。三位授課教師依照授課順序：劉宏恩老師著重於政策面及社會事實面的研究，丁予安老師為擁有法律學位之知名醫師與醫學教授，黃立老師則為國內知名之資深法律學者。課程設計

上，希望能先從事實脈絡及社會現況出發，接著再進入法規面的細節及訴訟實務，期望讓學生能夠「見樹又見林」。

- [上課內容]
- (一)課程簡介
  - (二)我國醫療環境與實務的變化：大醫院中的醫師 vs. 自行開業的醫師
  - (三)健保制度對國內醫界生態及醫療實務的影響
  - (四)具體案例討論：醫師處境與病人處境之對照與反思
  - (五)醫療疏失：責怪個人，還是應該責怪制度？
  - (六)損害賠償與訴訟之外：制度設計與事實運作角度的「醫療與法律」
  - (七)台灣醫師制度及醫療法規之沿革
  - (八)從醫療訴訟談告知後同意之倫理與法律責任
  - (九)診斷證明書與醫療鑑定制度
  - (十)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
  - (十一) 醫療侵權之法律責任
  - (十二) 人體試驗之法規範
  - (十三) 德國法與我國法對醫療糾紛制度之比較
  - (十四) 醫療判決評論：報告與討論
  - (十五) 期末綜合討論

[備註]

652126-001 國際貿易與法律(一)(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台灣乃一外貿導向國家，貿易向來為我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與驅動力量。國際貿易促進了國與國間的交流活動，加深了各國相互依賴關係，尤其透過「法律」，促進了全球化的和諧發展，以及各國貿易法律與政策的調和與趨同，WTO即為一明顯例證。台灣已發展為全球前二十大貿易大國，得透過WTO貢獻頗具特色的台灣經驗，並與中國大陸開展貿易關係新頁。本課程將從「國際貿易與法律」從事跨學門研究，系統性介紹WTO、農業、環境、區域貿易協定(RTAs)與TPP、爭端解決以及個案研究等WTO重要議題，並討論具體國際貿易實務重要課題。

本科目設計以學期課，就各項議題從事系統性與專業性研析。本課程得以培育學生具備WTO專業學養以及國際貿易的實務操作；另外亦得提供學生進階學習WTO專題以及國貿專案研究的基礎，成為具有國際經貿視野與競爭力的政府部門及跨國公司的中堅人才。

- [上課內容]
- 一、WTO法基本概念
    - (一)最惠國待遇原則
    - (二)國民待遇原則
    - (三)WTO組織結構、決策流程與多邊貿易談判
    - (四)WTO貿易救濟措施：反傾銷、平衡稅與防衛措施
    - (五)WTO例外條款
    - (六)WTO爭端解決體系
    - (七)WTO爭端解決個案研究
    - (八)WTO的未來與挑戰
  - 二、國際貿易與法律專題研究
    - (一)WTO貿易與環境議題、GATT/WTO有關環境的規定與實踐，WTO與國際環

境協定的法律競合關係，尤其是與氣候變遷之關係。  
(二)區域貿易整合與 WTO，包括 TPP，TTIP，RCEP 等

### 三、國際貿易基礎理論與實務

- (一)國際貿易基本概念
- (二)國際貿易政策
- (三)國際貿易慣例
- (四)國際貿易經營管理
- (五)國際貿易索賠與糾紛調處

[備註]

## 652123-001 金融與法律（一）（群）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經由金融交易或監理個案等實際案例，介紹金融法規的適用過程與結果，闡述金融與法律的關係。

[上課內容] 本課程首先介紹金融法的基本原則與主要範圍，重點在於金融法與其他私法的差異。

次就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發展過程，說明銀行在我國的興革演變。

第三部分則分就實務面的重課題，例如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金融海嘯的成因、衍生性金融商品發展過程等課題介紹討論。

- (一)金融機構的重要監理原則
- (二)金融機構概況與統計
- (三)金融機構的演進過程
- (四)金融海嘯成因與因應
- (五)問題金融機構的接管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法律規範
- (七)農業金融與農會、農民
- (八)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證券與期貨交易的差異
- (十)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資產證券化

[備註]

## 652176-001 土地、環境與法律（一）（群）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培養同學認識法律與土地的相關法律問題，以及獨立解決相關問題的評論能力。

[上課內容] 用比較世俗的觀點觀察，人生奮鬥的目標，通常包括了事業（職業）、房屋與汽車。住者有其屋顯然是每一個人必然追尋的目標，加上國人由於長期以來，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根深蒂固，更導致此一不易變現之投資管道，仍然被國人所偏好。然而不動產交易相關的爭議，從未停息。法規變遷也非常快速，除了業界遊說影響立法與法規命令的制定外，立法也受到輿論和媒體的影響，為了一位單親媽媽買法拍屋買到凶宅，就修正了強制執行法要法拍時要提供相關資訊。另一方面，許多民意代表也對法制的變動產生了許多的催生的功能。加上打房與居住正義的議題，對於相關問題也有或多或少的衝擊。法律與土地的相關法律問題，包括了：

- 壹、不動產相關契約
- 貳、不動產交易相關法律單元
- 參、集村農舍的問題
- 肆、相關法律的問題

本議題也涉及其他法規，例如停車位之尺寸，與車道寬窄，均涉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又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規定，建築物間須有防火間隔之設置，而是項防火間隔之所在土地位置，並非本條第 1 款規定所涵蓋，且其性質亦不能為約定專用，因此作者在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草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時，原擬於第 7 條第 3 款中增列防火間隔亦不得為約定專用之規定。但有建議認為防火間隔與防火巷不同，防火間隔只要隔開防止延燒，但防火巷還必須要給消防車救災，二者性質不同；再者防火間隔為法定空地可以使用，但重點是約定專用後會不會影響公共安全，因為它不用考慮到消防車能否通行的問題，所以就算約定專用，可能也不會影響救災，且有些公寓大廈有透天部分，在透天層後面空地不能約定專用，這會影響購買意願等建議。但防火隔間若約定專用，對公共安全似不無疑慮。

總結而之，此一課題涉及法律與法規命令層次，遍及民法、地政法規及建築法規等，極具挑戰性。

[備註]

**652152-001 勞動與法律(一)(群)**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課程主題為勞動契約之終止問題研究，將針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子法(例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職災勞工保護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中關於勞動契約終止之規定進行理論探討、判決分析及立法例介紹。重點將置於勞動基準法第 11、12 條各款終止事由之分析。

[上課內容] (一)勞動契約終止制度之歷史觀察  
(二)德國與日本勞動契約終止之介紹  
(三)勞基法終止事由之分析  
(四)終止之禁止  
(五)終止訴訟之問題分析  
(六)實務相關疑難問題之討論

[備註]

**652124-001 社會安全與法律(一)(群)**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計畫以社會安全法中的福利服務為主軸，期使同學能對法律與福利服務間之關聯有進一步的認識

[上課內容] 從民國 62 年的兒童福利法以來，歷經民國 69 年福利三法即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與社會救助法，再至現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不僅在實體法上，制度所欲形塑之理念已經有相當大的轉變。本課程擬以兒童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與社會救助等福利服務為中心，探討服務實施與制度性法律規範之關聯，其中亦包含政策之制定與權利救濟，並可擴及政社會工作之相連結之議題。

暫定進度為：

- (一)社會安全與福利服務總論
- (二)社會救助
- (三)老人福利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

[備註]

**652119-001 傳播與法律(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期能結合大眾傳播、新聞學，以及法律學的觀點，探究「傳播」及「法律」兩個社會系統的關聯及互動。並藉由不同學科的視野及方法交錯，刺激教師與學生能對於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

課程內容將依三大主題，分別探究「言論自由—重省國家在傳播領域之角色」、「傳播作為社會機構」以及「個人與傳播的不同角色關係」。分別由「國家」、「社會機構」與「個人」三個功能面向來解析傳播與法律的關聯互動。

- [上課內容]
- (一)言論自由與傳播法制簡介
  - (二)對「觀念自由市場」典範的一般性檢討
  - (三)各批判學派對「觀念自由市場」的檢討
  - (四)回到台灣—本土的檢討
  - (五)媒體競爭與所有權概念演變
  - (六)交叉所有權的規範及影響
  - (七)節目：服務、近用與商業內容
  - (八)置入性行銷
  - (九)透明社會？數位時代的資訊公開和個人資料保護
  - (十)使用者內容產製和著作權
  - (十一) 斷訊、分級付費與消費者保護
  - (十二) 台灣的空中藥房：藥品、廣告與閱聽人
  - (十三) 來賓講座
  - (十四) 個案研討活動

[備註]

**652125-001 國際事務與法律(一)(群)**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在介紹國際公法，為學生建立未來處理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法律知識。計畫以讀書會方式進行課程討論，以同時符合初學者與非初學者之需要。

- [上課內容]
- 本課程大綱編為八講
- (一)國際法導論：特色(1)、歷史發展(2)、法源(3.4)
  - (二)國際法之主體：主體(7)、承認(8)、權利與義務(9)
  - (三)管轄(屬人)：國籍(10)、管轄原則(11)、國家責任(12)
  - (四)管轄(屬地)：海洋(13)、航空與太空(14)
  - (五)個人：個人與國際人權法(16)、國際刑法(17)
  - (六)環境：基本規範與海洋環境(19)

(七)爭端解決：國際訴訟與仲裁(18)

[備註]

652116-001 文化與法律（一）（群） 3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法律的社會存在，與文化息息相關，會受到社會關係、社會組織、社會互動以及社會結構的影響。因此文化與法律的研究除了理解法律的內容之外，還要理解所牽涉到的人際互動中既有的規範系統、社會組織中既定的規則運作，以及彼此之間的交錯關係。更重要的是，文化與法律的研究還跟人們的法意識以及意識形態有關。法意識影響著人們的認知與理解，使得我們看得到某些東西，也讓我們看不到另外一些東西。法意識與法律的運作最終成為社會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產生社會的權力布署，並安排於階級、種族、性別與社會位置之中。

本課程的目標在於熟悉法律的文化分析之相關概念與理論，並且有能力將相關理論本土化，從而進行本土案例的操作性分析。

[上課內容] (一)通論：法律的文化研究  
(二)權利/人權的法人類學研究  
(三)法律與文化再現(representation)  
(四)合法律性(legality)的文化  
(五)比較法與法治文化

[備註]

652896-001 海洋事務與法律（選）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海洋超過地表面積 70%左右，對於人類有相當大的重要性，不但可以調節氣候，更在水文循環及生態系統的運作，具有重要的功能。這些重要性使得海洋事務(Maritime Affairs)成為各國政策方向與產業發展的重點。由於海洋事務涵蓋的層面廣泛，涉及人類在與海洋環境中與之互動所衍生出包括環境、科技、污染、管理、安全、國防、外交、文化、教育、產業、觀光休閒等等複雜的相關問題，因此此一學門漸成顯學。本課程目的在探討與海洋事務有關的法律規範，作為跨領域教學與研究之例，適合法科所同學修習。

本課程，除了介紹基本國際與國內海洋法制之規範架構，並將選擇相關議題從不同層面作深入探討。亦探討相關海洋法領域中，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期望可為學生建立基本知識架構，並培養進一步研究之興趣。

[上課內容] (一)海洋事務導論：簡介海洋事務之概念，建立本學期規範之架構。  
(二)海洋法導論（一）：介紹海洋法基本架構，以作為未來課程之基礎。  
(三)海洋法導論（二）：介紹海洋法基本架構，以作為未來課程之基礎。  
(四)海洋外交與法律（一）：探討我國所面對的海洋爭端與主張，例如東海與南海議題。  
(五)海洋外交與法律（二）：探討我國漁業外交與談判進展。  
(六)海洋政策與願景：介紹我國與各國海洋政策與願景。  
(七)海上犯罪與執法（一）：探討國際與國內法中之海盜罪與其因應。  
(八)海上犯罪與執法（二）：探討其他海上犯罪類型之規範與現況。  
(九)海洋文化與法律：探討水下考古與相關法制。  
(十)海洋污染防制與法律（一）：探討國際法與國內法中海洋環境污染之相關法制。

- (十一) 海洋污染防治與法律 (二): 分析國際與國內海洋環境污染案件。
- (十二) 海洋資源保育與法律 (一): 探討國際與國內漁業管理制度。
- (十三) 海洋資源保育與法律 (二): 深入探討特定魚種保育制度。
- (十四) 海岸管理與法政: 介紹我國關於海岸管理與相關國土計畫之立法趨勢。
- (十五) 港口管制與貿易: 探討我國港口管制與港口貿易規劃。
- (十六) 機關組織與配置: 探討我國海洋主管機關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 (十七) 期末報告: 由同學們進行專題報告或案例分析, 視上課人數決定報告方式。

[備註]

**651737-001 人文思想與法律(一)(選) 3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重點, 閱讀《平凡的邪惡: 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 並觀賞影片, 討論納粹引發相關法政議題。

一, 讀本: 《平凡的邪惡: 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

二, 影片觀摩

1. 「意志的勝利」(Triumph des Willens) (1935)
2. 「圖像的力量: 萊尼-里芬施塔爾」(Die Macht der Bilder: Leni Riefenstahl) (1993)
3. 「納粹之聲-戈培爾的實驗」(Das Goebbels-Experiment) (2005)
4. 「萬湖會議」(Die Wannseekonferenz, Hitler's Final Solution: The Wannsee) (1984)
5. 「紐倫堡審判」(Nuremberg) (2000)
6. 「漢娜鄂蘭: 真理無懼」(Hannah Arendt) (2012)

- [上課內容]
- (一) 雷敦蘇
  - (二) 正義的殿堂
  - (三) 被告
  - (四) 尤太問題的專家
  - (五) 第一個解決方案 — 強制驅離—
  - (六) 第二個解決方案 — 集中營—
  - (七) 最終解決方案 — 屠殺—
  - (八) 萬湖會議 — 本丟·彼拉多—
  - (九) 守法公民的職責
  - (十) 大德意志帝國的驅逐行動 — 德國、奧地利和保護國—
  - (十一) 西歐的驅逐行動 — 義大利、比利時、荷蘭、丹麥—
  - (十二) 巴爾幹半島的驅逐行動 — 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
  - (十三) 中歐的驅逐行動 — 匈牙利、斯洛伐克—
  - (十四) 東陸屠殺中心
  - (十五) 證據和證人
  - (十六) 判決、上訴、行刑

[備註]

**652881-001 政治與法律(一)(選) 2學分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以政治為觀察對象, 探索其中的法律面向、法律拘束、法律爭議, 同時回頭重新思考法律本身的規範體系問題。

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1. 理解並掌握政治過程中之法律面向問題
2. 理解並掌握法律與政治系統之互動模式
3. 入門政治的法律理論與法律的政治理論

- [上課內容]
- (一)政治與法律：兩個系統的相互關係、政治的法律理論、法律的政治理論
  - (二)政治作為法律的 Genealogy：法律的正當性來源衝突
  - (三)法律作為政治的規範性框架：從憲法民主國原則到司法機關的個案操作  
(普通法院與憲法法院)
  - (四)制憲、修憲、憲法實踐與變遷下的政治與法律
  - (五)行政權理論與實踐下的政治與法律
  - (六)立法權理論與實踐下的政治與法律
  - (七)司法權理論與實踐下的政治與法律
  - (八)政治自由權理論與實踐下的政治與法律
  - (九)社會抗議運動、公民不服從與後民主時代下的政治與法律
  - (十)勞工運動作為特殊觀察對象下的政治與法律：從工人運動、社會民主政黨到當代新興趨勢
  - (十一) 同學分組報告教師交付主題

[備註]

652882-001

**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一) (選)**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全國法學院罕見的跨領域課程，課程內容結合醫學、生死學、倫理學及法律學。這門課不是傳統法律課程，也不會使用傳統法律課程的授課方式，而是需要同學們積極的參與討論、共同思索甚至分享生死的議題。國人因為文化觀念等因素，平日大多忌諱談論生死，也逃避思索自己或家人重病或死亡的可能性，以致於在個人心理、醫療實務及繼承實務上造成極多糾結、紛爭或身後的遺憾。本課程希望讓同學們在學生時代就能從生死學、醫學、法律學等不同面向，思考相關問題，面對生命、面對自己、面對親人朋友的相關問題。

本課程將特別重視「案例討論」，希望藉由具體案例，甚至是授課教師及同學們的個人經驗分享，共同來深入探討以下問題：生與死的過程、如何面對自己或親友罹患重症、長照與臨終照顧、臨終死亡前是否急救或插管、如何預立醫療意願書、如何預立遺囑、自殺的倫理與法律議題、消極安樂死及積極安樂死（加工自殺）...等。

[上課內容]

- (一)課程簡介(必須出席):因課程進行方式與要求特殊,所有修課同學都必須第一週到課聽取說明。
- (二)生活中的「生與死」議題
- (三)重要相關法律概論
- (四)影片觀賞與討論(一): Aging and Dying
- (五)慢性疾病死亡與長照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 (六)身體未死心卻凋零:失智症等腦神經疾病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 (七)影片觀賞與討論(二): How to Die and Who Decides
- (八)急救與維生醫療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 (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專題討論

- (十) 「病人自主權利法」專題討論
- (十一) 尊嚴死與安樂死
- (十二) 自主選擇死亡與幫助自殺法制化的爭議(一)
- (十三) 影片觀賞與討論(三)：Assisted Suicide
- (十四) 期末報告大綱討論與建議

[備註]

652889-001	<b>文化產業與智慧財產權 (選)</b>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在介紹與文化產業有關的智慧財產權議題。			
[上課內容]	<p>本課程所定義的文化產業包括音樂產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劇場產業和其他表演藝術有關的產業。這些產業區塊都存在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例如所有權、權利轉讓、合理使用、侵權行為、契約爭議等等。本課程從產業特性觀點來理解相關的智財法律議題。</p> <p>(一)課程介紹                  (二)從 K-POP 談台灣智財戰略                  (三)著作權法與文化產業：作者之定義                  (四)著作權法與文化產業：所有權                  (五)音樂產業案例                  (六)著作權法與文化產業：授權或讓與                  (七)劇場產業案例                  (八)電視劇產業案例                  (九)影片產業案例                  (十)商標法與文化產業：著名商標；肖像權                  (十一) 業界講座                  (十二) 獨立研究</p>			
[備註]				

652890-001	<b>美國專利訴訟專題研究 (選)</b>	1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This course aims at exposing students to various procedural issues in U.S. patent litigation			
[上課內容]	<p>The topics cover “cease and desist letters,” declaratory judgment jurisdiction, Rule 12(b)(6) motion, Rule 12(b)(2) motion, venue, discovery,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and work product immunity,” Rule 11 sanction, expert witness, and joinder under 35 U.S.C. § 299.</p> <p>(一)Introduction                  (二)Legal research methodology                  (三)Cease and desist letters; declaratory judgment                  (四)Complaint and Rule 12(b)(6) motion                  (五)Personal jurisdiction and Rule 12(b)(2) motion                  (六)Discovery                  (七)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and work product immunity                  (八)Rule 11 sanction and patent trolls                  (九)Expert witness                  (十)Joinder and 35 U.S.C. § 299                  (十一) Term paper due</p>			
[備註]				

652891-001	<b>環境法 (選)</b>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	----------------	------	-----------	------

- [課程目標]
- 一、環境議題為近年來頗具重要性、亦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然而對於環境法的體系認識、基本理論及其運用，對於傳統法律系的同學而言，則較為陌生。本課程擬結合生活中的實際案例，以行政法各論的角度，並結合行政法總論的基礎知識，對於環境法領域進行基礎的介紹。
  - 二、本課程將以政大法學院搬遷及化南新村保存所引發的爭議為例，模擬民眾參與的規劃及進行。
  - 三、課程的主要目標為：
    - (一)介紹環境法的基本體系及理論
    - (二)分析環境議題中之相關法律問題
    - (三)參與實際案例，了解民眾參與的意義與精神
    - (四)對於行政法總論相關觀念之溫故知新

- [上課內容]
- 課程擬針對以下單元進行介紹及討論：
- (一)土地利用計畫 vs. 民眾參與 (以政大法學院搬遷及化南新村保存為例)
  - (二)經濟開發 vs. 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
  - (三)環境法各論：污染防治、自然保護、化學物質管理、循環經濟
  - (四)氣候變遷

[備註]

**652892-001 歐盟經貿法 (選) 3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3 小時**

- [課程目標]
- 歐盟乃一不斷發展之動態統合過程，不同學說試圖解釋此一新興現象與演進背景。歐盟政經統合已發展至貨幣同盟階段，並推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歐盟乃二戰之後世界發展最為成功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歐盟自稱為「超國家組織」。歐盟法律與政策皆是 28 個會員國利益相互激盪、競爭、辯證及調和之結果，代表歐洲集體智慧與創意巧思。歐盟乃 WTO 正式會員，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據此，歐盟政策不但規範其所屬會員國，也深深影響國際規則發展動向，值得吾人共同關心，參考借鑑。本課程提供一研究機會以從事歐盟經貿政策之法律、政治、經貿分析，以瞭解歐盟此一發展最為成功之超國家組織，世界最大市場之特殊經貿暨銀行政策風貌。

- [上課內容]
- 歐盟貿易法 (European Union Trade Law)：
- 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西歐戰後經濟整合發展史、區域經濟整合之理論與實踐、區域主義與 GATT/WTO、歐盟法律的法源及種類、歐盟決策流程與立法程序、歐盟共同貿易政策、里斯本條約對共同貿易政策的影響、歐盟與 WTO 農業貿易政策、歐盟反傾銷措施、歐盟在 WTO 之地位、歐盟新一代 FTA 策略、歐盟與美國 TTIP 談判及影響，以及歐美在 WTO 之互動關係。

歐盟銀行法 (European Union Banking Law)：

歐盟金融整合、歐盟銀行自由化政策、歐盟銀行監理措施、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最適通貨區與 EMU 其他理論、歐元之法律分析、歐洲中央銀行 (ECB)獨立性之研究、ECB 之貨幣政策、ECB 之決策流程、ECB 對外關係、歐元之國際經濟地位、ECB 貨幣政策、歐盟與 ECB 如何因應國際金融危機與歐債危機、歐債危機與希臘債務危機的影響與啟示、歐盟銀行聯盟(Banking Union)與單一監理架構，EMU 與歐盟整合之未來。

[備註]

**652895-001 國際海洋法（選）**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國際海洋法是國際公法領域中最重要的各論之一，亦是最具有歷史性的部分。從十七世紀初，現代國際法之父格勞秀斯提出海洋自由論以來，關於海洋法的習慣國際法已有長足發展。二次世界大戰後，經由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努力，將既存國際規範成文法化，並建立新制度規範。一九八二年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被視為「海洋憲法」的《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針對廣泛的海洋法問題，作出全盤性規範，為海洋使用，建立法律新秩序。本課程旨在藉由課堂講授與討論，帶領同學進入浩瀚的海洋法世界，讓學生了解國際海洋法的基礎法律架構、培養學生對於海洋法議題之學習興趣與研究能力、訓練未來投入海洋法政之人才。

[上課內容] 簡介海洋法發展概念與過程後，依照《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建立起來的海域分區，由陸向海，依次介紹各區域中相關國家的權利義務關係，此一學習脈絡有助於協助同學建立海洋法的基本架構，並將擴及海域劃界與爭端解決等重要議題。另外，亦介紹近年最令人關注之海洋法問題，例如海上難民與海盜問題，讓同學對海洋法有更完整的認識。

- (一)課程介紹
- (二)與臺灣有關之海洋法議題
- (三)海洋法的歷史發展
- (四)基線制度
- (五)領海與鄰接區
- (六)專屬經濟區
- (七)大陸礁層
- (八)公海與區域
- (九)海上難民電影賞析
- (十)海上難民之法律問題
- (十一) 海盜電影賞析
- (十二) 海盜之法律問題
- (十三) 海域劃界
- (十四) 學生報告:海域劃界案例分析
- (十五) 學生報告:爭端解決案例分析

[備註]

**652903-001 地方自治法（選）**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講授我國憲法（包括修憲前、後）及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制度。希望藉由本課程使修課同學能掌握西方重要憲政國家之地方自治基本精神、我國憲法所設定之地方自治制度及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自治的具體落實規範，並使同學對當前國內發生之地方自治法相關議題，具備基本分析能力。

- [上課內容]
- 一、地方自治之理論基礎
    - (一) 為何要實施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在憲政國家中的功能
    - (二) 主權與地方自治之關係：聯邦國、單一國
  - 二、我國憲法中的地方自治及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之歷程與經驗
  - 三、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區分

- 四、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 地方行政機關與人事權
- 五、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 地方立法機關
- 六、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 地方府會關係
- 七、地方立法權
- 八、地方財政權：財政收支劃分法
- 九、自治監督與行政救濟－釋字 527 號、釋字 553 號
- 十、我國當前地方自治重大問題
  - (一) 地方區劃
  - (二) 高雄氣爆案及管線自治條例
  - (三) 雲林縣碳排放自治條例
  - (四) 台南市長拒絕進入議會案

[備註]

**652905-001 家事事件法 (選)** 2 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希望藉此一課程講授，使學生接續大三民事訴訟法之學習後，能對於影響近年來民事訴訟法發展之新施行生效之家事事件法法理，與其基本條文內容及實務運作狀況有充分認識，藉此深化對於民事程序之整合性思維與操作能力。

[上課內容]

- 壹、概說
  - 一、家事事件之意義
  - 二、家事事件之類型
  - 三、家事事件法之意義
  - 四、家事事件法之法源
  - 五、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及特色
  - 六、家事事件之立法爭議
  - 七、家事事件法之爭點所在
- 貳、主體論
  - 一、法院
  - 二、當事人與關係人
  - 三、訴訟代理人、非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及輔佐人
  - 四、第三人程序參與
  - 五、輔佐人
  - 六、程序監理人
  - 七、社工人員
  - 八、調解人員
  - 九、其他
- 參、客體論
- 肆、法理適用論
- 伍、調解論
- 陸、程序論
- 柒、救濟審
- 捌、裁判效力
- 玖、保全程序及暫時處分
- 拾、履行之確保與執行

[備註]

<b>652927-001</b>	<b>政府採購法（選）</b>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一)國際化視野：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本課程依據政府採購協定(GPA)，以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政策的角度來分析相關的規定，擴展學生視野。</p> <p>(二)理論與實務結合：依現行政府採購法，說明政府採購流程、政策，並與相關法律參照，使學生習得政府採購的規定與精神。</p> <p>(三)增進專業能力：藉案例討論方式與參與相關論壇，研析政府採購爭議問題，使學生熟悉活用理論與實務工作能力。</p>			
[上課內容]	<p>請留意，本學期部分課程改為參加相關議題論壇及研討會（議程公告請詳見 WM3，請務必申請帳號），並請先在法學院網頁辦理線上報名。</p> <p>請同學上課前備妥課程用書。</p> <p>(一)政府採購法總覽</p> <p>(二)政府採購流程及相關法律問題介紹</p> <p>(三)招標問題：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p> <p>(四)決標問題：最低價決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p> <p>(五)履約管理問題</p> <p>(六)驗收與保固問題</p> <p>(七)政府採購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實務問題</p> <p>(八)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停權問題</p> <p>(九)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程序解析</p>			
[備註]				

<b>652931-001</b>	<b>專利法（選）</b>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使修習者瞭解專利法所保障之權利及其界限，進而體會專利法兼顧產業發展與累積創新間利益平衡之立法目標，驗證現行法之缺失，並檢討國內相關判決發展。本課程強調專利本土法制的反省外，亦同時簡介國際間專利法議題的現況，並以比較法的思維，以美國及歐體專利法制經驗或判決實務作為我國法未來發展的借鏡。</p>			
[上課內容]	<p>1 專利的標的及構成要件</p> <p>2 專利的申請和審查</p> <p>3 專利權的內容及限制</p> <p>4 專利權的侵害</p>			
[備註]				

<b>652936-001</b>	<b>歐盟法律專題研究（選）</b>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p>歐盟乃一不斷發展之動態統合過程，不同學說試圖解釋此一新興現象與演進背景。歐盟政經統合已發展至貨幣同盟階段，並推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歐盟乃由里斯本條約以及歐盟相關法律所創造而成立，歐盟法律因此在歐洲整合過程扮演一項關鍵角色。歐盟法律皆是 28 個會員國利益相互激盪、競爭、辯證及調和之結果，代表歐洲集體共識與創意巧思。歐盟法律不但據此規範其所屬會員國，也深深影響國際規則發展動向，值得吾人共同關心，參考借鑑。本課程提供一研究機會以從事歐盟法律之專題研究，藉以瞭解歐</p>			

盟此一發展最為成功的超國家組織，世界最大市場及新經濟強權的超國家法律之特殊風貌。

本課程講授範圍主要包括：歐盟法律的發展背景、歐盟法律的法源與種類、歐盟超國家法律的特徵、歐盟法律一般原則、歐盟的主要機構與立法程序、歐洲法院與歐盟統合、歐盟法律與會員國法律的競合關係等項議題，並集中討論里斯本條約對於歐盟條約與歐體條約（現為歐盟運作條約）之修正、歐洲基本權利憲章等法律文件。

本課程之進行，以研讀既有中文文獻為主，相關英文文獻為輔。希望同學能透過相關文獻閱讀與報告之準備，對於歐盟基本原理原則與歐盟未來發展有基本之瞭解。

- [上課內容]
- (一) 歐盟法概論
  - (二) 歐盟制度
  - (三) 歐盟法源
  - (四) 歐盟各項基本原則概論
  - (五) 歐盟法優先性原則
  - (六) 直接效力原則
  - (七) 判決一致性原則
  - (八) 歐盟法院與司法審查
  - (九) 歐盟法各項專題研討（競爭法、環境法、貿易法、社會法、財稅法等等）

[備註]

**652886-001 智財法學研究方法論（選）** 1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1小時

[課程目標] This course is intended to expose students to various research skills for studying IP issues. Primarily, this course teaches how to use the Westlaw International database to conduct IP law research.

[上課內容] The framework of the Westlaw International database is based on the legal research methodology applied to American law. So, the basic knowledge of the American legal research methodology will be introduced. In addition, this course will demonstrate major patent databases to students. Students will be assigned to one research project.

- (一) Introduction
- (二) American Legal System
- (三) American Legal Methodology
- (四) Inducement
- (五) Nonobviousness
- (六) Assignment and Research Plan
- (七) Holiday
- (八) Secondary Resources
- (九) Case Law Search
- (十) Writing Skill
- (十一) Independent Research/Individual Meetings
- (十二) Oral Presentation

## (十三) Term Paper Due

[備註]

652887-001 國際智慧財產權專題(二) (選)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課程目標] This course teaches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IP law in the TRIPS regime. The TRIPS Agreement is the only international IP treaty where Taiwan is a memb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IPS Agreement refers to multilateralism. But, recently many countries have started to take a bilateralism approach. They entered into a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other countries. A FTA is usually formed by two nations. Most of FTAs have an IP chapter which often offers protection better than the TRIPS Agreement. Therefore, this course is intended to expose students to those developing ideas.

[上課內容] The topics of this course ar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The first category relates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where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will be analyzed. The second category covers the IP Chapter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ach student is required to write a term paper to discuss a single issue arising from the TPP. The third category focuses on the IP issues of individual countries. This year this course discusses Korea's geographic indication protection and Chinese patent law.

- (一) Introduction
- (二) Taiwan and Sovereign State
- (三) WTO, TRIPS, and WIPO
- (四) TRIPS
- (五) FTA IP Chapter
- (六) Research Plan I
- (七) Holiday
- (八) TPP IP Chapter I
- (九) TPP IP Chapter II
- (十) Special Topic I: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十一) Special Topic II: Chinese Patent Law
- (十二) Research Plan II
- (十三) Lecture I
- (十四) Lecture II
- (十五) Independent Research
- (十六) Holiday
- (十七) Oral Presentation
- (十八) Term Paper Due

[備註]

652888-001 產業管制法導論(選)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除了民法、刑法、公法、商事法等規範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的主要法律領域，當代法律對於個別產業的經濟活動，事實上也充滿了寬嚴強度不一的各種規範與管制措施。這個法律領域被稱為產業管制法（the law of regulated industries）。事實上，目前各國常見的行政管制規範可以區分為經濟管制（economic regulation）與社會管制（social regulation）兩大區塊，分別以各產業中業者的營業活動，以及健康、安全、環保等社會議題作為規範對象，產業管制法乃是以經濟管制作為主要範圍。由於現代產業受到行政管制的普及度和管制密度都越來越高，產業管制法對於商業世界日常運作的影響力也越來越大。對於受到管制的業者而言，產業管制法幾乎是最直接也最需要注意的法律，遠勝於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其對於法律人與法律服務業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金融產業一直是受到高度管制的產業之一，目前本院已經開設有金融法相關課程引領同學瞭解金融相關行業管制法規。本課程的目的，在於引導同學認識其他重要的產業管制法領域，以及跨越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的一般性管制理論（regulatory theory）與共通法律規範，為同學未來切入各種產業法制，掌握其管制體系以及重要爭議問題，奠定不可或缺的必要基礎。本課程將透過教師講解、教材研讀與同學案例報告等方式，帶領同學領會電信通訊、藥品食品以及其他產業領域的現行管制制度，及其背後的重要規範考量與當前關鍵討論議題，期能使修習本課程的同學，對於當代的產業管制法養成全面且正確的基本瞭解與分析能力。

## [上課內容]

- (一) 行政管制之一般理論與共通法規範：管制理由、組織程序與常見管制措施
- (二) 電信法導論
- (三) 藥品上市法制導論
- (四) 其他產業管制專題講座
- (五) 案例研析與討論

## [備註]

**652907-001 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選）** 2學分 法科碩一、法科碩二 2小時

## [課程目標]

本課程包含強制執行程序與破產程序兩大部分。在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則著重先講解強制執行程序之概念、性質、目的與種類、強制執行程序之基本原則，其次將講解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主體與客體及其救濟之方式。其後則講解個別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包含對於動產之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與參與分配程序）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包含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行為與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於破產程序部分，本課程先說明破產程序之概念、性質、目的與原因，其後將區分破產宣告之程序與和解程序說明。於前者部分將說明破產宣告之聲請、破產管理人、破產財團與破產債權以及別除權、取回權、撤銷權。在和解程序部分，將說明和解聲請之要件、和解債權、和解方案之可決、認可與效力。最後將說明債務清理法草案之新修正。本課程之目的乃在使同學更加充分掌握強制執行法與破產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並充分瞭解相關之重要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

## [上課內容]

- 第一編 強制執行程序之緒論
- 第一章 強制執行程序之概覽

- 第二章 強制執行請求權與強制執行權
- 第三章 強制執行程序之基本原則
- 第四章 強制執行程序之種類

- 第二編 強制執行程序之總論
-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前提要件
- 第二章 強制執行程序之主體
-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客體
-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進行
-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 第三編 強制執行程序之各論
- 第一章 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
- 第二章 關於非金錢債權之執行

- 第四編 破產程序之基本論
- 第一章 破產程序之概念、性質與目的
- 第二章 破產程序之基本原則
- 第三章 破產與和解之原因與能力

- 第五編 破產宣告程序
- 第一章 破產宣告之聲請、審查與效果
- 第二章 破產管理人
- 第三章 破產財團與破產債權
- 第四章 別除權、取回權、撤銷權與抵銷權
- 第五章 破產財團之分配與破產程序之終結

- 第六編 和解程序
- 第一章 和解聲請之要件
- 第二章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合法性之審查
- 第三章 監督人與監督輔助人
- 第四章 和解債權與債權人會議
- 第五章 法院對於和解認可之要件與效力

- 第七編 債務清理法草案之新修正

[備註]

陸、課程檢核表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畢業學分數 50 學分)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法律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進階法律課程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民法總則	不 計 入 畢 業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債編總論 (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物權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法 (一)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訴訟法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14 學分)				選修課程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法學導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核心課程(8 學分)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6.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50 學分







#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簡介

## 壹、教育目標

### 一、教學理念

碩士在職專班：2003年設立，以順應終身學習之世界潮流，提供法律人士在職進修深造機會，開拓法律與不同背景專業人士研習法律之機會。目前在學學生二百多人，法律系畢業者約30%，非法律系畢業者約70%。學生職業包括法官、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公務人員、民營事業及第三部門之從業人員。法律系畢業學生，藉此獲得最新法學知識。非法律系畢業學生，如同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設定目標，重點在培育跨領域的法律人才。

### 二、教學特色

#### (一) 課程特色與教學品質確保

專班課程之設計，多元且豐富，足以滿足不同職場領域之需求。提供基礎課程，給非法律系背景者修習，以厚實基礎法律學科之素養；法律系畢業背景者，以自主選修進階課程，以契合職場的實務需求。

課程皆為獨立開設，相關課程之要求與一般碩士班相同，教學品質訴求嚴謹且周延。

#### (二) 學習要求與多元輔導和協助

本院在職專班均要求培養外文閱讀能力，參考主要法學國家外國法著作以撰寫碩士論文為訴求。指導教授亦對專班學生之研究進度密集關切。此外，基礎課程，並開設課後輔導，與研究生學生積極互動，透過課後輔助教學而精進其個別專業知能。亦鼓勵參與本院相關學術活動，以求在課程外之專業吸收。

#### (三) 學習成效

##### 1. 學科專業能力

在職專班課程以法律綜合領域之研究為規劃方向，課程開設兼顧各專業領域，使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對於個別議題能有領先的專業知識。同時，投入實務與理論兼具之課程安排，期能與執掌相契合。而其畢業條件均由相關領域的專家指導撰寫論文，以特定議題為研究重心，更可深化其研究能力。

##### 2. 倫理、紀律與社會關懷

本院課程已提供公益服務實習課程，由本院專任教師結合民間公益力量，並針對特定議題提供專業知識的服務，例如刑法中心與司法改革基金會結合，研究生可參與基金會司法不公的個案救援，公法中心則與全國殘障聯盟、人本基金會合作，提供個案法律服務，均能使本院研究生在法學專業能力養成之外，更加提升社會服務與認同能力。

##### 3. 國際移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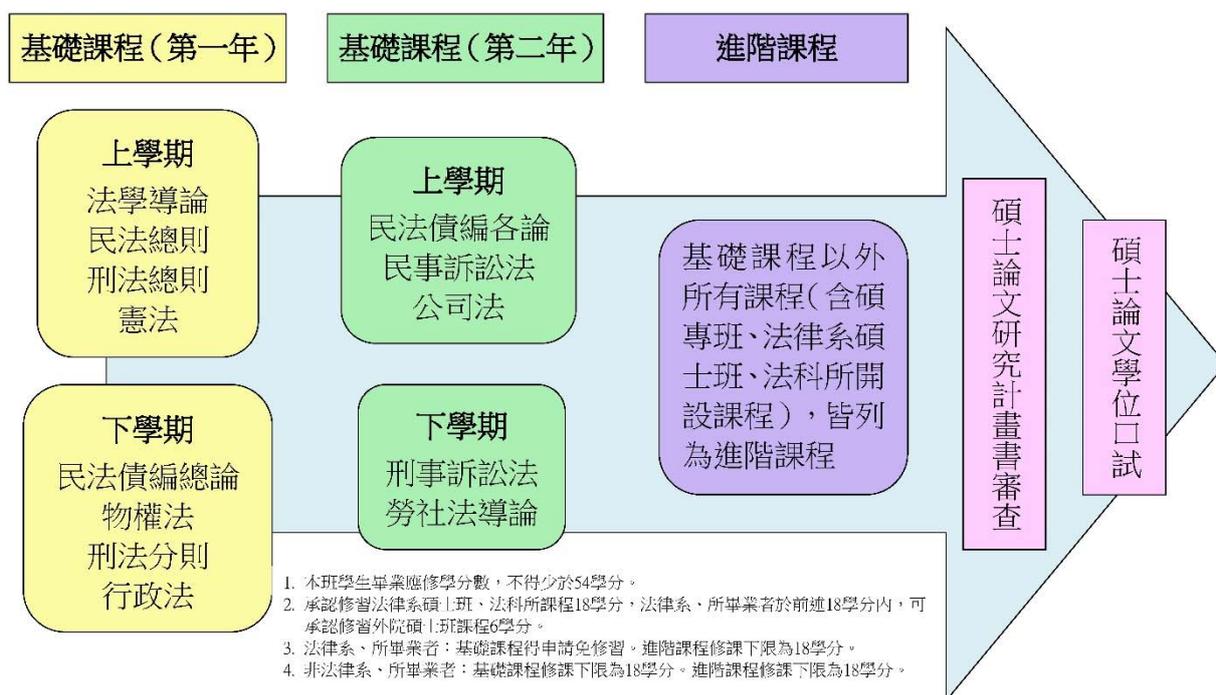
本院目前提供研究生至外國合作法學院短期交換機會，使其能於外國短期研究期間，提升對該國法學研究的認識，並增進外語能力。此外，本院亦邀請與本院有合作計劃的外國法學院教授，於暑假期間開設英語智財學院、德國法夏日學院與日本法夏日學院，俾提供外國學者與我國研究生的交流機會，使專班學生未來至外國留學的管道更形通暢。同時亦連續二年開設中國大陸境外教學課程，以契合現行兩岸經貿往來的實際需要。

#### 4. 升學或就業（創業）競爭力

本院多數專班學生均已取得國家考試及格，通過律師、會計師或醫師以及擔任公務人員比例極高，畢業生亦於我國現有各職場領域及行政系統中占有一席之地。除法學能力之培養外，本院亦鼓勵專班學生結合自身優勢，往科際整合的競爭市場發展，目前亦有為數不少畢業生已經在既有職場上擔任高階主管。並有雙學術專長的職場。

## 貳、課程地圖

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108 級起適用



## 參、畢業門檻檢定

畢業學分	54 學分（得承認修習法律系碩士班、法科所課程 18 學分，法律系、所畢業者於前述 18 學分內，可承認修習外院碩士班課程 6 學分）
------	---

基礎課程	0~18 學分
進階課程(含語文課程)	至少 18 學分，但語文課程不得超過一科 3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系學士班畢業者：基礎課程得申請免修習。進階課程修課下限為 18 學分。</li> <li>2. 非法律系學士班畢業者：基礎課程修課下限為 18 學分。進階課程修課下限為 18 學分。</li> <li>3. 基礎課程以外所有課程(含碩專班、法律系碩士班、法科所開設課程)，皆列為進階課程。</li> </ol>
資格檢定	本班學生最遲應於修畢三十學分後提出論文計畫書，送交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審查，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分數作為碩士學位資格考核成績。

## 肆、課程規劃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961014-001	法學導論	五 FGH	3	1-2 小時	961021-001	民法債編總論	六 D56	3	1-2 小時
961012-001	民法總則	六 D56	3	1-2 小時	961022-001	物權法	一 FGH	3	1-2 小時
961011-001	刑法總則	六 234	3	1-2 小時	961023-001	刑法分則	五 FGH	3	1-2 小時
961013-001	憲法	三 FGH	3	1-2 小時	961020-001	行政法	六 234	3	1-2 小時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暫訂)	學分	課外每周預 估學習時間
961015-001	民法債編各論	五 FGH	3	1-2 小時	961024-001	刑事訴訟法	六 D56	3	1-2 小時
961006-001	民事訴訟法	六 234	3	1-2 小時	961025-001	勞社法導論	六 234	3	1-2 小時
961042-001	公司法	六 D56	3	1-2 小時					

※表列僅為基礎科目。

※實際開設課程及上課時間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布為準。

## 伍、課程總覽

<b>961014-001</b>	<b>法學導論 (基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希望讓同學能夠在短時間內，一窺台灣法律秩序在發展歷程上遭遇的問題，更能夠同時認識這套法律秩序賴以運作的基本理念與體制上的設計。			
[上課內容]	第一章：現代法律秩序 第二章：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第三章：現代法律體系與原則 第四章：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第一講：何為法律互動式探討及課程簡介 第二講：法源與法律資訊檢索 Video：可以帶 USB 來下載 第三講：英美與大陸法系的裁判 第四講：實例剖析 照片合理使用判決，子女監護：釋字三六五號解釋 第五講：法律上的公與私 國宅糾紛屬民事或行政法院管轄：釋字五四零號解釋 第六講：大陸及英美法系的歷史發展脈絡 第七講：實例剖析-宗教與教育及墮胎爭議之比較 監看郵件案 第八講：法學的科際整合 --- 新政 (New Deal) 時期美國的憲政革命，黑人與白人牙膏之爭 第九講：What is law --- 東德士兵案，再論子女監護釋憲，性騷擾法律規範			
[備註]				

<b>961012-001</b>	<b>民法總則 (基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帶領同學理解民法總則之規定並熟悉法條之運用。 1. 介紹民法的意義與性質，及其在整個法律體系中的定位 2. 介紹民法的基本價值原則以及其發展趨勢 3. 介紹民法的法源以及解釋試用方法 4. 介紹民法總則的構成以及權利體系 5. 介紹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以及權利變動等相關法律概念、制度			
[上課內容]	1. 緒論：民法的基本原則以及發展趨勢 2. 法律關係的意義以及權利體系 3. 權利主體 4. 權利客體 5. 權利變動 6. 意思表示不一致、意思表示不自由 7. 代理 8. 條件、期限 9. 消滅時效 10.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備註]				

<b>961011-001</b>	<b>刑法總則 (基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	------------------	------	-----------	------

[課程目標]	1. 認識刑法 2. 理解犯罪判斷體系 3. 理解犯罪判斷體系之重要總則性概念
[上課內容]	第一講 什麼是刑法 第二講 刑法基本原則 第三講 犯罪類型 第四講 構成要件（不含錯誤） 第五講 違法性 第六講 罪責 第七講 錯誤 第八講 犯罪階段與未遂 第九講 正犯與共犯 第十講 不作為犯 第十一講 過失犯 第十二講 競合理論
[備註]	

<b>961015-001</b>	<b>民法債編各論（基礎）</b>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在習修完債法總論後，以債法各論深入介紹債權上之有名契約，了解各契約之立法目的及條文內涵，在貼近生活之法律問題中培養實力、解決問題。			
[上課內容]	《第一章 買賣》 《第二章 贈與》 《第三章 租賃》 《第四章 承攬》			
[備註]				

<b>961006-001</b>	<b>民事訴訟法（基礎）</b>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希使學生能對於民事訴訟法之基本法理及程序架構有基礎性之理解。			
[上課內容]	1. 民事訴訟法之目的及理念 2. 民事訴訟法之審理主義 3. 民事訴訟法與憲法之連結 4. 管轄 5. 訴訟主體 6. 訴訟行為 7. 訴訟標的 8. 訴訟要件 9. 第一審程序 10. 舉證責任 11. 裁判 12. 簡易及調解程序 13. 上訴審 14. 保全程序			
[備註]				

<b>961042-001</b>	<b>公司法 (基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透過本課程之學習，使修習者了解現行公司法之重要規範及實務運作之問題。	
[上課內容]	公司之意義、種類 公司之名稱、住所、能力 公司之監督、負責人、設立與解散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設立 股份 股東權 股東會 董事 董事會 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監察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籌措 關係企業	
[備註]		

<b>961021-001</b>	<b>民法債編總論 (基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就債總中重要的基本概念進行講述，並將焦點置於債之發生與債之效力，希望同學透過本課程能理解債總之核心概念，以利日後債各等之學習。	
[上課內容]	《第一章 緒論》 一、債之概念 二、債權之性質 三、債權之實現與確保 四、債務與責任 五、債之關係上的義務群 六、債總之結構分析 《第二章 債之發生》 第一節 契約 第二節 懸賞廣告 第三節 代理權之授與 第四節 無因管理 第五節 不當得利 第六節 侵權行為 一般侵權行為 《第三章 契約》 1 契約之成立 2 契約之生效 3 債務不履行之種類	

- 4 給付不能
- 5 給付遲延
- 6 不完全給付
- 7 受領遲延
- 8 契約之效力
- 9 損害賠償之範圍

[備註]

**961022-001 物權法（基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物權法即為規範財貨歸屬秩序之基本制度。其主要內容可大別為一般原則、所有權、擔保物權、用益物權與占有。  
本課程之重點即集中於前述制度之內容，另就與民法物權編有重要關連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土地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特別法，亦會於相關之處為說明。

[上課內容] 物權法序說  
所有權之取得（原始取得）  
物權變動（繼受取得）  
所有權之內容  
所有權之效力（物上請求權）  
共同所有關係  
占有制度相關問題概說  
普通抵押權  
最高限額抵押權  
讓與擔保  
特別法中不占有型動產擔保的前景

[備註]

**961023-001 刑法分則（基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對於罪章規範目的與個別犯罪類型之結構分析。

[上課內容] 殺人罪章  
傷害罪章  
墮胎罪章  
遺棄罪章  
妨害自由罪章  
妨害性主罪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  
妨害秘密罪章  
財產犯罪概述  
竊盜罪章  
搶奪、強盜與海盜  
詐欺罪  
背信與侵占罪

恐嚇取財與擄人勒贖罪  
重利罪、贓物罪  
毀損罪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公共危險罪章  
偽造貨幣罪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章  
偽造文書罪章

[備註]

**961020-001 行政法（基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公法學領域基礎課程，並為國家考試科目，課程內容兼具學理性及實務性；因行政法為近年來法學領域之顯學，其涉及範圍廣泛，故有其高度應用價值。本課程希望透過組織性之系統教學，並介紹相關實務案例，期能增強學員對於行政法學之基礎知識與研析能力，進而養成對於現代社會相關行政案例之研究能力。

[上課內容] 一、行政法學方法論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行政調查  
五、行政執行  
六、行政罰  
七、行政救濟

[備註]

**961024-001 刑事訴訟法（基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授課計劃係以建立學生對該科目的基本認識及解題能力為主要目標。首先，務期使學生對授課科目擁有內容完整、架構清晰的理解。授課內容除分析學理通說外，實務機關的見解〔如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判決等〕亦為重點之一。不同於傳統上關於刑事訴訟法的教學方式，在本學期計劃將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最直接衝突的兩項憲法原則 1. 被告人權的保障，2. 國家刑罰權的有效實施等二者作為所有單元的授課主軸，並分析現有條文及實務見解，期使學生瞭解以貫徹法治國原則為目標的刑事訴訟制度。

[上課內容] 1. 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  
2. 刑事訴訟法與憲法的關係〔包含基本權利與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有罪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訴訟迅速原則等〕。  
3.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4. 法院組織與管轄規定〔包括法官保留、審判獨立及法官迴避等〕  
5. 偵查機關的組織與功能分配  
6. 被告的概念  
7. 被告訊問及相關的權利、義務  
8. 辯護人的法律地位，  
9. 案件之單一性  
10. 案件之同一性

11. 強制處分總論〔強制措施與基本權的保護，強制措施的實施與控制，比例原則，法定強制措施以外的秘密蒐集資訊行為等〕
12. 強制處分各論
13. 偵查終結
14. 嚴格之證明與自由之證明
15. 證據禁止
16. 證據禁止
17. 上訴審

[備註]

961025-001 勞社法導論（基礎）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藉由勞動法與社會法基本概念與基本原則之解說，帶領同學（1）理解勞動法與社會法的興起歷程、背景條件及其於整體法制序中所承擔的功能（2）掌握勞動法與社會法的基本思維及個別法體系，（3）理解台灣勞動法與社會法規範之核心內涵，（4）學習運用勞動法與社會法之法律釋義學工具，以及（5）逐步認識勞動法與社會法領域之基本問題。

[上課內容]

#### 一、社會法部分

- （一）為什麼需要社會福利國？
- （二）總體法秩序下的社會安全暨社會法體系：社會法體系及其與憲法、行政法、刑法及民法之關係
- （三）人權理念與社會國的關係：社會福利制度是慈善事業？是為了社會秩序？以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為例
- （四）什麼是社會保險：以全民健保為例；什麼「不是」社會保險：年金社會保險體系及個人帳戶制
- （五）世代正義與世代契約的概念
- （六）稅收制 vs 保險制？金錢給付 vs 服務提供？社會國應如何因應人口老化與少子化危機？長期照護制度與幼托制度
- （七）民主憲政與社會國的未來

#### 二、勞動法部分

- （一）勞動法基本原理：如何進入勞動法的世界？
- （二）職場生涯的開始：勞動關係的成立
- （三）勞動市場的變與不變：勞動關係的典型與非典型
- （四）勞動關係中的「國家」：勞動基準(行政)的意義
- （五）職場的安全與衛生：職業災害救濟與勞動檢查體制
- （六）集體勞動者的團結：甚麼是勞動三法？
- （七）勞動權利的救濟：勞動法保護的貫徹途徑

[備註]

961036-001	<b>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進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專題進階課程，學生習得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後，有必要針對行政救濟進行更深入明確之了解，於遭遇實務問題時，方能將行政法概念正確適用並解決問題。將針對現行行政救濟法，包括訴願、行政訴訟、公務員保障、以及國家賠償等行政救濟制度中各項理論與實務之問題，進行概念介紹與理論實務之檢討分析，希望透過一學期理論講述與期末學生撰寫報告的課程，引發學生對於行政法更深刻的興趣與了解，強化未來接觸、處理相關案例之能力。	
[上課內容]	第一階段的教學課程主要如下： 一、訴願法及其他相當於訴願制度概述：訴願之對象、功能與程序。 二、行政訴訟法：各種行政訴訟類型之說明，相關的訴訟程序議題。 三、公務員保障：針對公務員保障之救濟問題與程序進行說明。 四、國家賠償法：說明公務員以及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責任成立要件、賠償之程序。 第二階段的教學課程為學生報告，由學生自行挑選報告題目進行書面與口頭報告。	
[備註]		

961067-001	<b>民事判決專題研究（進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培養同學將理論運用於實務案例以及分析民事裁判的能力。	
[上課內容]	本課程研討範圍為民事財產法的判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  1、侵權行為，包括特別法上的侵權行為，例如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2、買賣、租賃、承攬、旅遊、委任、合夥、和解、寄託等典型契約 3、非典型契約，例如醫療契約 4、特別法上的契約關係：例如信託、保險	
[備註]		

961041-001	<b>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進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藉助相關中文及外文文獻的閱讀，共同思考我國民法侵權行為制度的若干基本問題，培養對法律制度、法律規定及法院判決進行思考檢討的能力。重要提示：具法律專業背景的選課者，尤其律師或法官等，敬請務必留意，本課程的學期報告內容敬請務必參考英國或美國判決進行寫作。	
[上課內容]	侵權行為  壹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構成要件 一 前言 二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三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 四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	

- 五 其他侵權行為
- 貳、損害賠償之問題
- 一 概說：
- 二 損害賠償之方法：
- 三 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
- 四 侵害他人之物之損害賠償
- 五 損害賠償
- 六 侵權行為法與其他之補償制度

[備註]

**961052-001 財產與電腦犯罪（進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講授刑法財產及電腦犯罪各罪章的刑事責任，講授中除了說明基礎理論之外，也會對新近實務的重要議題詳予討論。

[上課內容] 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取財罪、贓物罪、毀損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如有時間，會再討論刑法分則的有關罪名）。

[備註]

**961056-001 國際法專題研究（進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國際法對於我國未來的發展有深切的影響，如何讓我國可以藉由參與國際社會，進而民富國強，需要我們對於國際法有基本的瞭解。而在這樣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了解我國法制在國際法各領域中，如何受其影響，又可以扮演何種角色。本課程主要希望帶領同學依次了解下列國際法問題：一、何謂國際法？二、國際法規範何處尋？三、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如何？四、國際法由誰制定？誰又應該被拘束？五、個人在國際法中的地位？個人應該負擔何種國際法中的義務？享有何種權利？六、國家如果違反國際法應該負擔何種責任？七、國際法中的領域和空間概念。八、國際社會關注的新興議題等等。

[上課內容] 第一部份：國際法的基本觀念

- (一) 國際法的概念與性質
- (二) 國際法的淵源
- (三)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 (四) 條約

第二部份：國際法的主體

- (一) 國家與主權
- (二) 承認
- (三) 繼承
- (四) 國籍、個人與人權

第三部份：領域與管轄

- (一) 國家的領土
- (二) 海洋法
- (三) 管轄
- (四) 管轄豁免

第四部份：國際參與與國家的對外關係

- (一) 國際組織概論
- (二) 聯合國
- (三) 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第五部份：爭端解決

- (一) 國家責任
- (二) 國際法院

第六部份：其它重要問題

- (一) 武裝衝突
- (二) 環境保護
- (三) 經濟發展

[備註]

**961005-001 法學英文 (進階)**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To equip students with fundamental knowledge of legal terminologies.  
To develop abilities of reading various categories of legal documents and academic papers.  
To train basic skills of legal writing and legal research.

[上課內容] I. Introduction  
II. Vocabularies (1)--contract, constitutional law, torts  
III. Vocabularies (2)--Evidence and Civil Procedure,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IV. Basic Reading and Writing (1) -- News Stories  
V. Basic Reading and Writing(2) -- Opinion letters  
VI. Basic Reading and Writing (2) -- contract law cases and case briefs  
VII. Advanced Reading and Writing (1) -- Corporate law cases and case briefs  
VIII. Advanced Reading and Writing (2) -- securities law cases and case briefs  
IX. Advanced Reading and Writing (3) -- Constitutional Law cases and case briefs  
X. Monster Reading (1)--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XI. Monster Reading (2) -- Academic Writings

[備註]

**961018-001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進階)**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透過本學期課堂之講授，使修習者對證券交易法之重要概念及相關規定能有基本而完整之掌握。

[上課內容]	第一章 導論(例題一) 第二章 有價證券的募集與發行 第三章 有價證券的買賣 第四章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主要股東)的規範 第五章 證券商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六章 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第七章 信用交易與證券金融事業(例題三四) 第八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九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第十章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十一章 民事責任 第十二章 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如§66; §§171~180-1) (總複習)
[備註]	

<b>961072-001</b>	<b>醫事刑法專題研究(進階)</b>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進階認識刑法與醫事行為之關聯與應用。			
[上課內容]	醫事刑法總說 從各國醫療訴訟看台灣實務界誤解 從訴訟外調解看醫療糾紛處理法 從立法演變看病人自主權之突變 從實務判決看醫師的注意義務 從醫療訴訟鑑定看證據之王--病歷 從實務判決看醫療機構法律責任 過失犯理論 團隊醫療 醫師救治義務 醫療上「充分說明與同意」之法理 尊嚴死 腦死與器官移植 醫療常規、注意義務、與鑑定 說明義務與病人自主權			
[備註]				

<b>961073-001</b>	<b>兩岸智財訴訟實務(進階)</b>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將以實際案例及法院實務介紹台灣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訴訟實務之主要內容。課程評量包括平時對課程之參與，以及一至二篇對相關判決評釋之課堂報告。			
[上課內容]	課程介紹與研究方法 中國大陸專利法文獻與判決選讀 中國大陸商標法文獻與判決選讀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文獻與判決選讀 中國大陸營業秘密法文獻與判決選讀			

中國大陸營業秘密法文獻與判決選讀  
 中國大陸營業秘密法文獻與判決選讀  
 臺灣專利法專題  
 臺灣商標法專題  
 臺灣著作權法專題  
 兩案重要司法判決報告(1)-(8)

[備註]

**961051-001 契約法（進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以債各所規定之契約類型為主要講授內容，並加入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之結果所生之非典型契約，期望初學者得以運用過往所習得之民法知識，於生活中之重要契約類型，有更深層之了解及運用，並知悉相關實務見解。

[上課內容] 課程、文獻及上課方式之介紹  
 民法債編各論緒論  
 買賣契約之概念與成立  
 買賣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買賣契約當事人義務群之體系結構、出賣人之義務  
 買賣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買受人之義務、案例研究  
 權利瑕疵擔保意義、要件  
 權利瑕疵擔保之類型  
 權利瑕疵擔保之效力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概念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要件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效果  
 物之瑕疵之案例分析  
 危險負擔—買賣契約上之危險、債總關於對待給付危險之一般規定  
 危險負擔之案例分析  
 特種買賣—分期付款買賣、動產擔保交易法上之附條件買賣、保留所有權買賣  
 特種買賣—融資型交易、期限利益喪失條款、解約扣價條款、取回權

[備註]

**961026-001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進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學期以證據法. 總則. 二審進行專題報告。目標係使學生對於民事訴訟法有更精確之認識，並訓練學生自行研究及批判之能力。

[上課內容] 1. 舉證責任論  
 2. 一般事案解明義務  
 3. 擬制自認  
 4. 真實義務  
 5. 具體化義務  
 6. 摸索證明  
 7. 舉證責任減輕  
 8. 第三人程序參與  
 9. 團體訴訟



助修課同學預先全面理解。

7. 課程進行適度穿插我國法制之相關規範，以利於對照比較。

8. 課程進行中，若有中國大陸學者或海外傑出中國法研究者來台之際，將力邀前來課堂上作研究經驗之分享。

[備註]

**961075-005 法律倫理（進階） 1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為給予學生對於法律人專業倫理之基礎知識對於律師、法官及檢察官之倫理均為課堂論述重點希建立學生正確之法律專業倫理觀念成為具良知理性之法律人。

[上課內容] 課程包含三大主題，即 1. 法官倫理 2. 檢察官倫理 3. 律師倫理。在此三大主題下，發展出下列之次項目：

第一編 導論  
倫理基本論

第二編 律師倫理

- 一、律師相對於法院之行為規範
- 二、律師同道彼此間之倫理要求
- 三、律師與事件相對人之行為規範
- 四、律師利益衝突之禁止
- 五、律師執行職務之禁止
- 六、律師執行第二職業之限制
- 七、律師身分與公司內部律師職務之不相容性
- 八、律師之守密義務
- 七、律師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之可懲戒性
- 八、律師廣告之限制
- 九、律師業務招攬行為之限制
- 十、律師結果報酬約定之禁止
- 十一、律師之真實義務
- 十二、律師之進修義務

第三編 法官及檢察官倫理

- 一 法官倫理
- 二 檢察官倫理
- 三 法官及檢察官之司法監督

[備註]

**961076-005 保險判決案例分析（進階） 1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認識常見保險爭議案例類型，並培養同學分析保險判決案例的能力。

[上課內容] 1、保險法基本原則（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41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2551 號、高等法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39 號、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  
2、保險利益（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

- 3、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79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087 號)
- 4、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527 號)
- 5、告知義務問題(86 年度台上字第 2113 號判例、86 年度台上字第 2161 號判決、88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判決、76 年度台上字第 180 號判例、91 年度台上字第 748 號判決、72 年度台上字第 1877 號判決)
- 6、危險增加之問題(高等法院 92 年保險上易字第 22 號)
- 7、危險發生後之問題(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50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46 號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保險字第 33 號判決、宜蘭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9 號)
- 8、複保險(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
- 9、保險代位(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28 號判決、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
- 10、火災保險之問題(高等法院 94 年保險上字第 3 號)
- 11、保證保險之問題(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321 號、高等法院 90 年保險上字第 3 號)
- 12、責任保險之問題(高等法院 86 年保險上更字第 1 號、高等法院 90 年保險上字第 61 號)
- 13、人壽保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98 年度台上字 643 號、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1548 號)
- 14、健康保險(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台北地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219 號)
- 15、傷害保險(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50 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

[備註]

961077-005	<b>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進階)</b>	1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 104 年修訂完成，其中關於說明義務、懲罰性賠償、團體評議及相關罰則，均有修訂。本課程目的在使同學掌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重要內容，並了解金融消費評議制度及相關案例。	
[上課內容]	一、導論 二、金融消費評議制度(一) 三、金融消費評議制度(二) 四、金融業者之義務及責任 五、公平合理原則 六、評議案例分析	
[備註]		

961078-005	<b>公務員犯罪專題研究(進階)</b>	2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提升對於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之公務員犯罪類型以及相關前沿問題研究。	

[上課內容]	前八次上課由授課教師透過案例式、對話式之教學方式，講授公務員犯罪類型，以及相關重要前沿問題之爭議； 最後四次上課由修課同學檢選乙則法院實務判決(最近五年之最高法院判決為佳)，進行判決簡評(約 5000 字)。
[備註]	

<b>961079-005</b>	<b>爭議案件與法律解釋方法 (進階)</b>	1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1 小時
[課程目標]	講授重點，分為三項： 一，法律解釋方法的歷史發展 二，法律解釋方法的三種基本模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社會學解釋 三，法律解釋方法的運用：以台灣大法官解釋與法院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等爭議案件為例	
[上課內容]	講授重點，分為三項： 一，法律解釋方法的歷史發展 二，法律解釋方法的三種基本模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社會學解釋 三，法律解釋方法的運用：以台灣大法官解釋與法院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等爭議案件為例	
[備註]		

<b>961060-005</b>	<b>勞動法 (進階)</b>	2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2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在於使同學熟悉勞動法基本結構，對於核心之重要勞動法議題，具有專業程度之認識與分析素養，學習勞動法獨特之思考與觀察方式，養成得以運用並處理勞動法律問題之基礎專業能力。	
[上課內容]	-勞動法基礎理論：勞動法法源，勞動法基本原則，勞動關係，勞工定義，雇主定義。 -個別勞動法：勞動契約的成立、履行、消滅，勞工與雇主之主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 -集體勞動法：工會，勞資爭議處理，不當勞動行為。	
[備註]		

<b>961068-001</b>	<b>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進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包含基礎課程-政府採購法導論，及進階課程-專題研究。課程目標包括： 一、理論與實務結合：依現行政府採購法，說明政府採購流程、政策，並與相關法律參照，使學生習得政府採購的規定與精神。 二、增進專業能力：藉案例討論方式與參與相關論壇，研析政府採購爭議問題，使學生熟悉活用理論與實務工作能力。	
[上課內容]	1. 政府採購法制定背景及立法目的 2. 採購契約、主體及客體 - 適用政府採購法的範圍 3. 招標程序	

- 適用何種招標程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特殊採購、統包、共同投標、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
- 資格與規格
- 共同投標與聯合承攬
- 共同供應契約
- 開口契約
- 4. 決標程序
  - 底價問題
  - 不予開標決標
- 5. 履約程序
  - 契約範本及契約要項之法律性質
  - 契約價格及給付問題
  - 契約範圍問題
  - 履約期限問題
  - 契約變更問題
  - 驗收問題
  - 提前終止契約：
    - 保固責任
- 6. 爭議程序
  - 異議
  - 申訴
  - 不良廠商停權
  - 調解
  - 仲裁(強制)
- 7. 刑事處罰
  - 政府採購法與刑法

[備註]

**961066-001 海洋法專題研究(進階)**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在藉由一學期的時間，依照各週主題，就海洋事務領域進行相關的規範介紹與分析，期能讓同學對於以海立國的臺灣，在海洋政策、法治與機制上，有更深入的了解。作為海洋國家之子民，未必一定要能冒險犯難，但要能知海、愛海、善用海洋，才能進一步將海洋文化落實在我國；作為海洋國家之法律人，不僅因為國際海洋法已成為國家考試科目，更因此一高度國際性之領域之相關規範從國際法層面到國內法層面，對於如何知海、愛海與善用海洋，有深遠影響。因此，期待藉由此課程，讓學子們對於海洋法在我國之規範樣態與實踐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興趣。

[上課內容] 課程涵蓋下列主題  
 (一)國際海洋法:海洋法公約、基線制度、基本分區概念  
 (二)我國與海洋法:我國面對的國際海洋法爭端、我國之海洋政策、規範與機制  
 (三)個別議題:南海島嶼主權與海域爭端、海洋環境與汙染、國際漁業與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海事刑法與執法  
 為深入了解我國海巡署艦艇執法情況與我國基線挑選與管理，將安排於學期中之某一周日，參訪海巡署艦艇與基點(例如三貂角或麟山鼻)

[備註]

<b>961084-001</b>	<b>財產法專題研究(進階)</b>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使修課同學對於債法(契約之債)部分的理論獲得更深入的瞭解,並增進同學分析案例的能力。			
[上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締約上過失的案例與分析</li> <li>2、定型化契約內容控制的案例與分析</li> <li>3、定型化契約審閱權的實務案例檢討</li> <li>4、附隨義務的理論基礎、案例與發展</li> <li>5、不真正義務的類型與案例</li> <li>6、詐害債權的態樣與法律適用</li> <li>7、契約解除效力的理論變遷與實務影響</li> <li>8、危險負擔的案例分析</li> </ol>			
[備註]				

<b>961083-001</b>	<b>著作權法專題研究(進階)</b>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在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與網路及雲端產業的發展之際,著作權法乃成為此等未來產業的核心。因此本課程主要從我國著作權法出發,介紹基本的著作權規範與國際間著作權法之發展趨勢與現況,期待同學能從中瞭解著作權與國家的社會、經濟、文化及科技的發展之密切關係,進而體認著作權保護的重要,並從實際案例了解著作權的運用模式與策略,並認識著作權之權利範圍與限制,更能進而了解著作權保護及運用的重要。			
[上課內容]	著作權法基本介紹與發展趨勢 著作權基本原則介紹與案例討論(一) 著作權基本原則介紹與案例討論(一) 著作權之主體 著作權之客體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之轉讓、行使與消滅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一)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二)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著作權與電腦軟體 著作權重要問題探討:網路著作權侵害與ISP免責問題 著作權重要問題探討:照片著作權之保護與利用 著作權重要問題探討:藝術或侵權? 著作權與雲端應用 著作權與文創產業			
[備註]				

<b>961040-001</b>	<b>保險法專題研究(進階)</b>	3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小時
[課程目標]	建立同學對保險法基礎理論、法律條文及爭議問題之認識,並培養日後進階學習之興趣及對保險法相關問題之思考與辨證能力。			

[上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導論</li> <li>二、 保險契約當事人</li> <li>三、 保險利益</li> <li>四、 保險契約</li> <li>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li> <li>六、 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li> <li>七、 保險契約法各論</li> <li>八、 保險監理法</li> </ul>
[備註]	

961028-001	<b>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進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可能牽涉之法律有：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等。希望可藉由本課程，使同學通盤瞭解企併法之相關法問題，對企業併購法建立初步之體系架構。</p>	
[上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約前九週老師講授基本觀念，其餘各週，學生作專題報告。</li> <li>2. 修畢公司法為修習本課之前提。</li> <li>3. 本課程可能牽涉之法律有：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等。</li> <li>4. 課程中，企業併購基本型態之介紹主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併</li> <li>(2) 分割</li> <li>(3) 主要營業、資產之讓與</li> <li>(4) 股份轉換</li> <li>(5) 股份收購</li> </ul> </li> </ul>	
[備註]		

961082-001	<b>兩岸智財訴訟實務（二）（進階）</b>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p>本課程將以實際案例及法院實務介紹台灣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訴訟實務之主要內容。課程評量包括平時對課程之參與，以及對相關議題與判決評釋之課堂報告。</p>	
[上課內容]	<p>課程介紹與研究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大陸專利法文獻與判決選讀</li> <li>中國大陸商標法文獻與判決選讀</li> <li>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文獻與判決選讀</li> <li>中國大陸營業秘密法文獻與判決選讀</li> <li>臺灣專利法專題</li> <li>臺灣商標法專題</li> <li>臺灣著作權法專題</li> <li>臺灣營業秘密法專題</li> <li>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1)</li> </ul>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2)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3)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4)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5)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6)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7)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8)
- 兩岸重要司法判決報告 (9)

[備註]

**961064-001 中國大陸投資法律制度與實務 (二) (進階)**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在於以實務導向做出發，檢視一個外國投資者，其在進入中國投資後，所會面臨的所有法律適用問題及其分析，並檢視實務運作適用上的克服。

- [上課內容]
1. 外商投資中國的歷程沿革發展與中國經濟體制發展之互動關係
  2.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法制體系與分析
  3. 企業所得稅法制與勞動合同法制之實務分析
  4. 中國大陸金融法制-外資跨足中國銀行業市場的展望與法律適用
  5.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政策之變遷與分析，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依歸
  6. 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的脈動與流向，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檢視與評析
  7. 科技業與研發中心在中國的發展
  8. 專利權利救濟之途徑與中國智慧財產權法制的發展
  9. ECFA 後兩岸經貿發展趨勢與法制適用
  10.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與證券業的發展
  11. 立於中國大陸特殊當事人場景下的合同法適用與實務
  12. 中國大陸法律制度框架與發展沿革
  13. 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解析與適用，兼評我國銀行業跨足西進的佈局策略
  14. 中國大陸法律制度體系的框架與資料搜尋實作

[備註]

**961031-001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進階)**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本科目設計以學期課，講授 WTO 主要法律制度與原理原則，並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案例，討論 WTO 主要構成協定 GATT 1994 與其他相關貿易協定，以及台灣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之定位與角色 (例如 ECFA 之意義與相關法律議題、TPP 整合問題)。

- [上課內容]
1. 課程概論與簡介、報告分配
  2. WTO 概論
  3. WTO 總構成
  4. WTO 不歧視原則與一般例外規定
  5. 同學選定主題報告 (以下擇一)

WTO 爭端解決機制  
WTO 解釋方法論  
發展中國家於 WTO 中之權益與發展  
中國在 WTO 中之特殊角色  
反傾銷協定  
農業協定  
服務貿易協定 GATS  
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WTO 與其他國際規範之關係  
貿易與環境  
貿易與氣候變遷  
貿易與人權  
貿易與發展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台灣定位  
TPP 整合問題

[備註]

**961065-001 法律圖像學（進階）** 3 學分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 小時

[課程目標] 第一：釐清、回答法律圖像學的理论建構，特別是在詮釋條件上可能遭遇的方法論問題。

第二：法律圖像學研究乃法律與藝術、文學、建築、歷史、文化的對話。藉此希望拓展反思法律的論述空間，重新體驗既有的法律經驗，進而質疑、轉化自身的法律意識。

[上課內容]

總論：

1. 法律圖像學導論 I：圖像的法律解讀
2. 法律圖像學導論 II：法學方法論的重製
3. 法律圖像學導論 III：法袍的秘密
4. 法律圖像學的研究方法 I：Erwin Panofsky 的現代圖像學
5. 法律圖像學的研究方法 II：
6. 法律圖像學的研究領域、對象

各論：

- 子題 1：正義的圖像學：Pieter Bruegel
- 子題 2：凌遲、酷刑與刑求
- 子題 3：傅柯的圓形監獄：監視社會的誕生
- 子題 4：憲政國家的權力建築學
- 子題 5：南無警察大菩薩
- 子題 6：卡夫卡的法律劇場：製作守法公民
- 子題 7：原鄉與認同：陳澄波的「送役圖」與「慶祝日」
- 子題 8：木刻敘事與控訴 228：黃榮燦「恐怖的檢查」

[備註]

陸、課程檢核表

<p><b>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b></p> <p><b>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54 學分）</b></p> <p>姓名：_____</p> <p>學號：_____</p>							
<p><b>基礎課程</b> (非法律系學士班畢業者至少 18 學分)</p>				<p><b>進階課程</b> (至少 18 學分，語文課程不得超過一科 3 學分) (得承認修習法律系碩士班、法科所課程 18 學分)</p>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法學導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總則	3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債編總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債編各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權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總則	3		<input type="checkbox"/>	7.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分則	3		<input type="checkbox"/>	8.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訴訟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9.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10.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1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1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社法導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總學分數：54 學分**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修業規劃表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表格內容可自行增減)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基礎/進階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基礎/進階	學分數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總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修業規劃表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表格內容可自行增減)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基礎/進階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基礎/進階	學分數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總計：							



# 法學院 專業師資

※按職稱、姓名筆畫依序排列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何賴傑	教授 法學院院長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
詹鎮榮	教授 法學院副院長 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公經濟法、公私協力法制、行政革新法制、行政法
吳瑾瑜	教授 法學院副院長 暨法律系系主任	德國西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李聖傑	副教授 法學院副院長 暨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實體法
方嘉麟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	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信託法
王千維	教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環境法
王文杰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大陸法制、公司法、智慧財產權法、金融法
王立達	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競爭法、專利法、產業管制、網路法、智慧財產權
王曉丹	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	法律與社會、權利意識(及法意識法文化)、法律民族誌、女性主義法律批判
朱德芳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J. S. D.	商法案例解析(公司、票據)、財經法案例解析、法學英文、金融法、中國大陸經濟概論
江玉林	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法理學(法律哲學、法律與文化研究)、法律圖像學、德國近代憲法史、公共衛生與法律
沈宗倫	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	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國際智慧財產權法、海商法、電子商務法、民法物權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林國全	教授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姜世明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程序法、專門業者民事責任法、國際程序法、專業倫理法
張冠群	教授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金融法規、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替代性爭端解決、金融科技與監理法規、氣候變遷與風險管理、災害保險法制
張桐銳	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社會法
許恒達	教授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刑法史、刑事政策
許政賢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比較民事法學(財產法、程序法)、比較司法制度、法學方法論、司法社會學
許耀明	教授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WTO法、國際私法、歐盟法、國際公法
郭明政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社會法、法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安全制度
陳純一	教授 (與外交學系合聘)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
馮震宇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	智慧財產權法(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商事法規與實務、技術移轉、技術授權、談判與法律規劃、涉外法律與談判
黃程貫	教授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勞動法
楊芳賢	教授	德國烏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財產法
楊淑文	教授	德國法蘭克福法律研究所博士	契約法、民事訴訟法、消保法
楊雲驊	教授	德國圖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刑法
葉啟洲	教授	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民法、損害賠償法、契約法、消費者保護法、商事法
劉宗德	教授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法、國家賠償法、環境保護法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劉連煜	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公平交易法
戴瑀如	教授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身分法、人工生殖法、歐洲人權法
謝如媛	教授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刑事政策
吳秦雯	副教授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公法
周伯峰	副教授	德國美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法（契約法）、德國近代民法史
周振鋒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博士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
林良榮	副教授	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	勞動法學、法社會學、社會法基礎理論
林佳和	副教授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德國布萊梅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憲法學與國家學、勞動法學、法律社會學、國家理論
陳志輝	副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實體法
陳洸岳	副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民事財產法、消費者保護法
陳貞如	副教授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國際研究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暨漢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與國際貿易法
傅玲靜	副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法、行政程序法、環境法
廖元豪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反歧視法、移民法、美國公法
劉宏恩	副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	醫療／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婚姻繼承／身分法、法律倫理
劉定基	副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資訊隱私法、通訊傳播法、行政法
劉明生	副教授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訴訟法、破產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
顏玉明	副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法學博士	國際工程法、政府採購法、促參法
呂彥彬	助理教授	德國帕紹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財產法、擔保法、支付法、民事訴訟法
黃琴唐	助理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	法史學（傳統中國、清末民初法律繼承、近代台灣）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臧正運	助理教授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金融監理、國際金融法、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